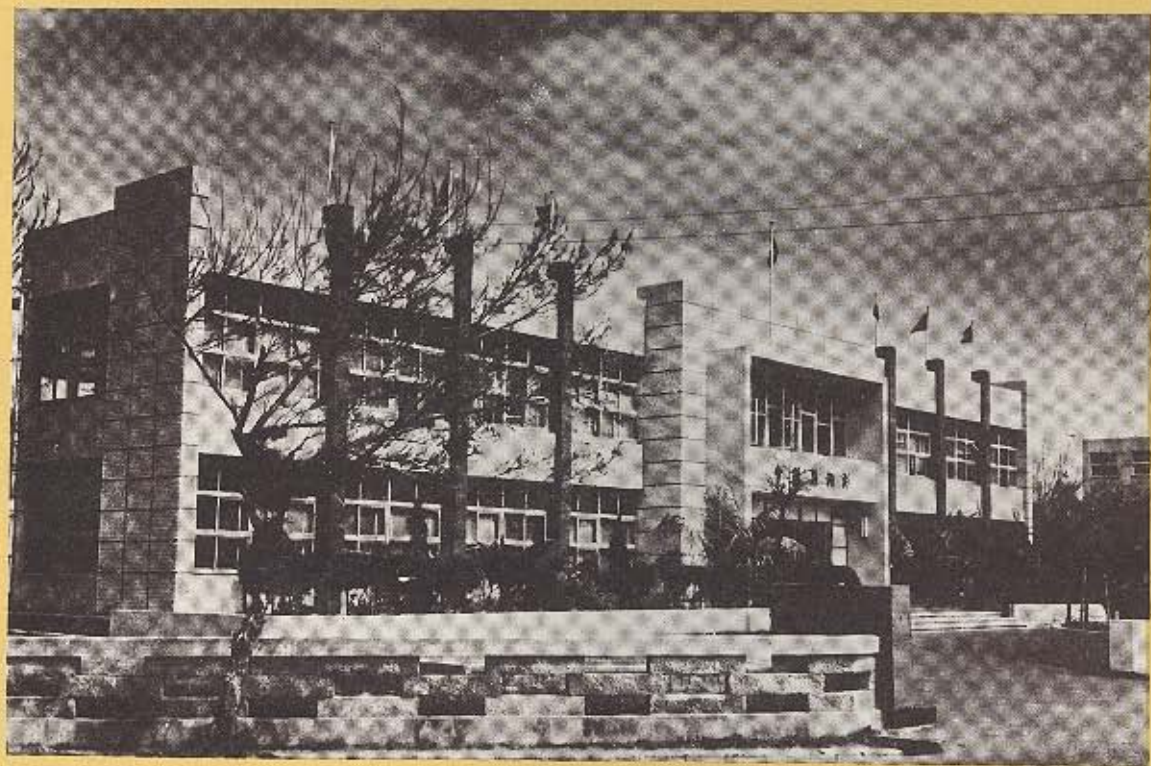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五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六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六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七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七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八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九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九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九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〇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〇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十二、考察	二一
二十三、考察	二一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二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三
二、議員提案	二三
三、人民請願案	二七
四、臨時動議	二八

質詢

一、地政部門	三一
二、衛生部門	三四
三、兵役部門	三九
四、教育部門	四〇
五、行政部門	五九
六、民政部門	六〇
七、車船部門	六二
八、人事部門	六七
九、建設部門	六八
十、警政部門	八一
十一、財政部門	八四
十二、主計部門	八七
十三、稅務部門	八七
十四、縣政總質詢	八九

乙、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二五

二、議員席次表……………一二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一二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三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三五

二、議員提案……………一三六

三、人民請願案……………一三六

四、臨時動議……………一三七

甲、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會議	臨時動議		
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會議	公共車票費調整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一日	停會			
五月十日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九日	第五次會議	兵役科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八日	第三次會議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七日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月六日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上午	下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議程時間	
								月	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停	會 第七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一次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臨時動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行政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十次	停		停	會 第六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二次		二時卅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時	午
	會	會	會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二次會議	人事室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三次會議	建設局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六日	五	第十五次會議	財政科 會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七日	六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會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九日	一	第十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二	第二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一日	三	考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考察鎮港國民住宅		
五月廿二日	四	第廿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臺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呂 進 祐	許 石 柳	許 佛 佑

3	2	1
陳 西 南	陳 明 吉	顏 重 慶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藍 添 福	胡 松 榮	鄭 永 發	吳 紅 葉

10	9	8	7
張 勳 九	林 興 傑	謝 文 周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涂 順 發	楊 國 夫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
會第十次議	會第八次議	停	會第七次議	會第五次議	會第三次議	會第一次議	議	員報到	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會第十一次議	會第九次議		停	會第六次議	會第四次議	會第二次議		二時卅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時	午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三、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在昨天開議，有鑒於貴會向來，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貴會兩年多來給予縣政建設的支持與合作，由衷的表示敬意和謝忱。

眼前的國際形勢，動盪不安，站息莫測，誠恐瀕邊，其應更利用自由世界的自由和規模，乘虛隙，加緊對其發展。然因處世變，保國保家，惟有人人得勤自強，研誠團結，以貫終行勤的奮鬥來獻，才能突破難關，開創新運。縣政建設，乃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如何在今年的自強年中，更增進地方建設，壯大國家力量，實屬責任繁重，未敢稍懈怠。今後除一本實效能達諸君的情懷，更以中央的決策，吾誠的意志，地方的需要，並懇請各方雅意，督同建設，同仁戮力以赴外，並懇請的期望各位，不勝的給我們批評與指教，讓我們同心若意，或諸君，共勉之。

縣長施政

建設財源是此類，以此原則作爲施政的方針，旨在以精神建設的強化來充實經濟建設的後盾，並使縣民從每享受到豐衣足食，安和樂利的生活，國家的前途，遠見這一目標的實踐。

一、推行行政革新，改善政治風氣

行政革新，主要目的，在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爲民服務；感後而風氣的整飭，以健全縣政的基礎，亦是推動各項建設的基本力量。我們已從：一、整頓：二、兩方面所擬的改進和努力是：

一、樹立正確的服務態度與工作方法：態度是思想的外在表現，欲有良好的態，必須有正確的思想。政府爲建立公務員之正確服務觀念，改訂平時應用方式，曾於去年舉辦爲民服務全體講習會，今年又舉辦對民衆服務之進修人員講習會，並時常利用動員月會及週上進修等機會，宣傳建立「公僕」觀念，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對民衆應有愛心，隨時以民衆爲念，應盡全心全力爲民服務的態度與熱忱。且曾對於縣中紳士，法令及申訴

書表等，以資便民、利民；此外加強本府服務台工作，妥備有關法令資料，輪派人員，從事服務。並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及村里民大會等有關係會，加強宣傳法令以及行政程序，以溝通民衆情感與對公務實施的瞭解。

二、改善：改善新要求，本府對於院領行政機關員逾千項年新要求，貴師要點，及省府有關補充規定，隨時查尋要求，教育勉勵，使公務人員皆能公勤廉潔，規畫生活，做一個優秀的行政幹員。

三、加強訓練進修：政辦行政人員訓練進修，以其最新知識，新觀念，提高服務品質，經選派在職人員加以訓練講習，計辦理政治教育講習會一次，參加者二二八人，每月舉行動員月會暨進修班一次，配合教學身操聲樂演說一次，爲加強輔導教育，每週定期開訓，將總務科陳先生等二人，及前、勤事的長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訓練：訓練行政四大公開：人事、經費、會計、公團的執行，就機關內部而言，乃是建立果實，健全穩定，進而促進精誠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和，並養成對新事物適應性高和榮譽心。本府至爲重視，在人事公開方面，辦理公務員考選，均依升遷考選辦法，公開辦理升遷，在四月及五月，辦理公開、公平、公正之無助，就縣公所編製人員，電按人員，及本府服務，建立由上而下的升遷制度，對屬高層人員均應考選，並博輸入鼓勵作用。對六十八年基特考本縣考選員，共四十八人，均在公開方式分發現任。在經費公開方面，爲使：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總報告

五、下達：促進團結：本府每月舉行動員月會三次，每週舉行工作會一次，以宣傳政見，加強聯繫，並改進機關業務。在聯繫方面，有切必宜，有切必切，對於中大變態案件，均應妥善核辦。會務公團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在今天開議，有溢得有機會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 貴會兩年多來給予縣政建設的支持與合作，由衷的表示敬意和謝忱。

當前的國際形勢，動盪不安，姑息氣氛，詭譎瀰漫，其匪更利用自由世界的自私和短視，乘虛蹈隙，加緊對我滲透顛覆。為因應世變，保國保家，惟有人人奮勵自強，精誠團結，以實際行動的愛國奉獻，才能突破橫逆，開創新運。縣政建設，乃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因而如何在今年的自強年中，更增進地方建設，壯大國家力量，有溢深感責任綦重，未敢絲毫怠忽。今後除一本實踐競選諾言的情懷，秉持中央的決策，省政的要求，地方的需要，並察納各方雅言，督同縣政府同仁戮力以赴外，並竭誠的期望各位，不斷的給我們批評與指教，讓我們同心若金，攻錯若石，共同為促進地方建設，提供心力！

縣政建設是多方面的，有溢而以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有形建設與無形建設兼顧。以此原則作為施政的指針，旨在以精神建設的強化來充實物質建設的成果，並使縣民能夠享受到豐衣足食，安和樂利的的生活。歷來的施政，就是這一日標的實踐。

策進行政革新，改善政治風氣

行政革新，主要的目的，在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故政治風氣的整飭，為建立廉能政府的要圖，亦是推動各項建設的基本力量。我們已從「人」與「事」兩方面所做的改進和努力是：

一、樹立正確的為民服務態度與工作方法：態度是思想的外在表現，欲有良好的態度，先要有正確的為民服務觀念。本府為建立公務員之正確服務觀念，改進工作態度與方法，曾於去年舉辦為民服務全員講習，今年又辦理與民衆關係密切之地政人員講習。並時常利用動員月會及員工進修等機會，貫輸建立「公僕」觀念，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對民衆應有愛心，時時以民為念，培養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的態度和熱忱。且致力於簡化申請手續、法令及申請

書表等，以資便民、利民，此外加強本府服務台工作，妥備有關法令資料，輪派人員，提供服務。並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及村里民大會等有關集會，加強宣導法令以及行政程序，以溝通民衆情感與對公務洽處的瞭解。

二、貫徹十項革新要求：本府對於院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省府有關補充規定，隨時宣導要求，教育勸勵，使公務人員皆能公勤廉潔，規律生活，做一個優秀的行政幹部。

三、加強訓練進修：為辦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以貫輸新知識、新觀念，提高服務品質，經選調在職人員加以訓練講習。計辦理政治教育講習會一次，參加者二二八人，每月舉行動員月會實施讀訓一次，配合教孝月辦理專題演講一次，為加強精神教育每兩週定期研讀「蔣總統經國先生手著「友誼、神聖的友誼」一書。職前訓練方面計辦理六十八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一次，參加者廿一名。另選調各類專業人員參加省訓團受訓者六人。為培養讀書風氣，鼓勵參加政大附設空中行專補校進修者至目前計七〇人，以增進同仁的學能修養和責任心與榮譽感。

四、繼續推行四大公開：人事、經費、意見、獎懲四大公開的執行，就機關內部而言，乃是建立制度，養成互信，從而促進精誠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養成對參與團體的責任感和榮譽心。本府至為重視，在人事公開方面，遇有職位出缺，均依升遷考辦法，公開辦理升遷，六個月來並一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就鄉鎮公所績優人員，甄拔五人調升本府服務，建立由下而上之升遷制度，對提高基層人員服務情緒，發揮極大鼓勵作用。對六十八年基層特考本縣考區錄取人員四十人，均採公開式分發服務。在經費公開方面，為使每一同仁都能瞭解，本府一切收支詳情，設有經費公開審查委員會，由各同仁推舉委員組成，每月並於動員月會報告經費稽核情形。在意見公開方面，為期下情上達，上意下達，促進團結，本府每月舉行動員月會一次，每週舉行工作會報一次，以集體智慧與經驗，來改進機關業務。在獎懲方面，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均提交考績委員會公開

審議，以資公允，並依獎從下起，微由上起之原則，切實辦理，杜絕爭功誇過之現象。

五、設置政風督導小組：澄清吏治，以確立廉能政治，為政府一貫努力之目標，本府為貫徹行政院「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除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加強主管考核監督責任外，並依規定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成立本縣政風督導小組，積極推動，以維護風紀，自小組成立以來，受理投書檢舉，均依法處理，農曆春節期間拒收餽贈優良事蹟計有三個單位三人次，均由有關單位予以表揚。

六、貫徹分層負責：本縣暨所屬機關均已實施科員（承辦人）責任制，使能迅速而直接的解決問題，對於行政效率的提高已有相當績效。惟在實施過程中所發現的困難和缺失，本府仍不斷督導所屬注意改進，以貫徹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能。

七、加強公文時效管制：為使公文迅速處理，以爭取時效，凡上級指示事項，貴會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案件，均列入管制，交付檢查，並辦理公文查詢，建立效率觀念。

八、加強研究發展：研究發展為革新進步之動力，現代化之政治，必講求科學辦理方法，並不斷創造革新。本府為積極推行研究發展，經依據省頒「六十九年專題討論題綱」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林、社會、衛生、交通、警察、新聞、主計、人事等業務類別，分發有關單位分期研討，將研討結論分送省府有關廳處局參考。另由各單位選擇與本身業務有關之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本縣年度計有十六個項目，將於六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召開評審小組審查，對確有特殊見解及參考價值者，除報請省府採行與核獎外，本府並舉辦專題巡迴演講，以擴大研究效果。九、推行工作簡化：此項工作可以縮短工作流程，節省人力物力，本府實施以來，一般情形良好。為精益求精，乃根據推行經驗，不斷檢討重要業務，擴大實施，以廣績效。並對所屬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切實督導辦理。

十、重視民情民意：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政府之一切措施，須以民

衆之意願為依歸，全民之福祉為目標的，故本府對民意至為重視，對貴會決議案均慎重處理，列入管制考核。有濫並經常深入基層，探求民隱，蘇解民瘼。本府亦經常分析輿情，處理各種輿論及民衆意見之反映。為調諮博議，接納慧見，加速地方建設，經邀請地方宿耆、先進、專家、學者舉辦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講習一天，以探求基層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

推行經濟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發展經濟，是促使人民生活安定，國家持續進步，地方不斷繁榮的主要憑藉，這是我們一致努力之目標，而於社會財富方面，更注意於縮小貧富的差距，使經濟建設的成果，能為社會大眾所共享。茲就半年來推行的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建道路：道路為文明之母，本縣道路因年久失修，破損頗多，影響行車安全，為社會所詬病。本府為謀改善，以發展交通，增進地方繁榮，年來積極籌措經費，推動道路建設。本階段除中華路拓寬工程及馬公下水道工程由省施工中外。本府自行整修者計有澎十一號（盟灣—沙港），澎十三號（湖西—青螺），澎卅五號（天台山—潭門港），次要道路、鄉鎮村里道路，及基層建設方案中之地下道，澎廿八號（東文—石泉），澎卅四號（潭門—西安—水坡），澎卅八號（鎮港—山水）等十餘項道路鋪設柏油路面與拓寬等工程，以改善路況，維護交通安全。

二、改善飲水設施：飲水設施關係人民生活至為重要，為解決飲水問題，除以五〇〇萬元開鑿小赤、風櫃、太武、池西、湖東、海豐、深井工程外，並計畫於七十年年度以一千八百卅萬元之經費，用於水坡、將軍、花嶼、鎮港、虎井、鼎灣、紅羅、大池、風櫃、太武、湖東、湖西、小赤、海豐、吉貝等村里深井之抽水設備。以一千二百萬元之經費，用於埋設歧頭至員貝、烏嶼及東坪至東坪等海底輸水管。另開鑿桶盤、東吉、花嶼、林投、許家、外坡、赤馬、中社、南港、馬公等村里深水井十口並附設抽水設備。興建林投、太武、西坪等三村簡易自來水，全部經費為六千零五十

萬元。

三、整建漁港：本縣四面環海，居民中漁業人口佔多數，漁港為漁船之樞紐，為使漁船有良好港灣停泊，以促進漁業發展，本階段經積極整建完成之漁港有：龍門漁港二期工程、烏嶼漁港第二期工程、赤馬避風港二期工程、合界漁港災害復舊工程等漁港。目前正在施工者計有：鎖港漁港二期工程、赤馬避風港二期工程、龍門漁港二期工程、後寮避風港工程、風櫃漁港工程及桶盤、七美二處災害復舊工程、潭門、鎮港等泊地航道路疏濬工程。另馬公第三漁港規劃設計工作已完成，經函請省府同意列入經建長程計畫，自七十年年度開始施工，預定三年內完成，並將配合台灣省漁港整建五年計畫，規劃整建漁港花嶼等多處，俟全部工程完成後，對本縣漁業發展，裨益甚大。

四、加強農漁村建設：為促進農漁村之發展，提高農漁民之收益，改善農漁民之生活，本府係作多方面的配合。在農業方面：輔導雜糧改良及生產，加強蔬菜生產研究及擴大農場經營面積，獎勵農民設置水泥柱架設之防風牆及開墾灌概淺井與農電設施。為提高生產力，促進經營效率，推行農業機械化，充實農機中心設備及輔導代耕整地播種，補助農戶購置播種機，動力及人力噴霧機、高壓噴霧機、拖車、板犁等。又實施農業推廣教育，推行加速發展農村計畫，輔導辦理「吾愛吾村」運動，推行共同作業及委託代耕作業，擴大農場經營，提高土地利用。鑒於畜牧為農村經濟之重大支柱，為提倡畜牧生產，除實施養豬農牧綜合經營及辦理畜產品共同運銷以穩定畜產價格外，並執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發展畜牧計畫，補助養豬、牛、鹿及家禽，另實施畜牧之疾病防治，以保障養畜之安全。在漁業方面：配合中央加強農建漁業生產改進計畫辦理貸款建造塑膠漁船十八艘，木質漁船四艘，購置柴油主機十七臺，流刺網起網機五台，漁航儀器廿五件，養殖事業設備十四戶，以上合計共計陸佰捌拾肆萬元。又推行中央加強農建本縣漁業綜合發展計畫，包括加強養殖技術改進及種苗繁殖中心設施；鱸魚及水產品保鮮處理包裝儲運技術示範推廣；興建漁

業公共設施。另執行改善離島居民漁業設施獎勵新建漁船十艘、舢舨加裝引擎廿一台、流刺網起網機廿台、延繩釣揚繩機十台、裝置漁探機十台、設置紫菜網棚養殖六組，上列獎勵計畫預定於六月以前全部完成驗收。

五、造林植樹：為綠化澎湖，涵養水土，調節氣候，美化環境，經實施計畫造林。計海岸林新植六、五公頃、營造防風石橋植樹銀合歡二千公尺、補植行道樹自朝陽至龍門七千公尺，區外保安林新植三公頃、補植一、五〇公頃、防風林新植廿一公頃，並分發各機關學校及社區栽植觀賞花木一萬三千餘株。

六、發展觀光事業：觀光事業為無煙窗之工業，本縣海景奇美，加之白沙如銀，空氣新鮮，不但海洋資源豐富，且名勝古蹟甚多，深具發展觀光事業之優越條件。本府為有計畫的發展，曾委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擬訂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畫，規劃主要風景區計觀音亭等十六處。並為加速其發展，續委託其辦理完成主要風景區林投、通梁、蔴裡、小門、桶盤等五處細部計畫，上項計畫將分年實施整建。又考據史乘澎湖比臺灣本島早開發四〇七年，中央街為本省唯一之古聚落，為有效保留此中華文物古蹟，經補助馬公鎮公所經費委託李義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央街區域再發展計畫，預定於六月底前完成規制作業。當積極爭取上級專款補助，以竟事功，至各遊樂設施，將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七、發展縣內交通：本縣車船管理處營運情況欠佳，且營運車輛多為逾齡，老舊不堪，修不勝修，本府為解決其困難，經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三、〇八〇萬元，並由本府提撥三九〇萬元，督導車船處添購新大客車廿輛，提前打造車身完成，自六十九年元旦起參加營運，實施汰舊換新，增加營收，加強為全縣軍民服務，預計於七十年度再爭取貸款五十餘大客車廿輛將現有逾齡客車十八輛淘汰。此外督導公民營交通船依照核定航線，時間班次行駛維持離島交通，並輔導兼營載運客貨機船換建為合法交通船，便利離島交通及加強為觀光客服務。

實施社會建設，謀取大眾福祉。

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之重要基礎，其與經濟建設的關係，兩者就如同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相成，必須均衡發展。因之，我們於推進經濟建設日益發展之今日，尤須着重於社會建設之實施，以期建立安和、樂利、均富的福利社會。半年來，我們在社會建設方面的工作較爲重要的爲：

一、推動基層建設：中央爲擴大對基層照顧，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本縣獲撥專款新臺幣三億六千一百九十二萬元，自本縣元月份開始實施，預計兩年完成。本府爲求切應村里需要，解決地方困難，特遵奉中央暨省府之指示，經綜合各方面之建議事項，以及民衆反映意見，衡酌多數民衆受益及均衡發展等原則，組成工作小組，訂定本縣實施計畫，從事於整修鄉鎮村里道路、整修排水溝渠、消除糞乳、裝設路燈等零星工程、修建及充實各地體育場所。修建及充實各地活動中心、興建雜貨市場、改善飲水設施等八個基本項目。由於這些項目都是與民衆生活直接有關的事項，是普遍深入基層，改善民衆生活環境的工作，本府正積極展開實施，期使達到建設向下紮根，生活品質提高向上發展的目標。現第一期工程業自本縣年三月一日起全面展開，預定六月底前可全部順利發包施工。

二、改善社會風氣：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物質生活提高，一般人競尚侈華，社會風氣漸趨奢靡。我們認爲社會風氣的良窳，對國家盛衰與民心振靡，具有重大的影響。我國現處非常時期和特殊環境，大陸匪禍尚待弭平，在此國步艱難之際，自不容耽於宴安逸樂。爲了提升縣民精神生活境界，倡導社會節約，厲行戰時生活，經參照上級有關規定，訂定辦法全面實施改善社會風氣措施。並配合省頒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要點之規定，加強宣導辦理，以期達成全面改善社會風氣的目標，使我們的社會人人勤勞、儉樸、有朝氣、有信心，充滿蓬勃生機與復興氣象。

三、推行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措施，其目的在啓發民衆自動自發之精神，配合政府之施政計畫與經費，改善地方建設與民衆生活，是一種多目標，多角性的社

四、

會福利工作，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物質與精神，有形與無形各層面。本縣自五十五年度推行社區發展以來，截止六十八年度已發展六十四個社區，大致均能整頓爲清潔、化零爲整齊，一新社區面目，估計約爲一一、八五一戶居民之生活環境因此獲得改善，七二、三七九人之生活水準，獲得提高。由於各級工作人員的努力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以社區爲單元，推展有關民生福利的各項工作，使每個社區成爲溫暖的大家庭，由點而面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爲達成此一目標，將有效的發展民衆社區意識，輔導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平衡推進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方面的建設，並針對各社區民衆的切身需求，選擇社區工作事項，以及輔導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充裕社區財源，從事社區的繼續發展與維護既有的成果。

增進社會福利：現代的國家是福利國家，以實現福利政治爲目標。本府爲積極的保障人民權益，促進人民的福祉，更增進社會的福利，主要係從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與就業安全三方面努力。在福利服務方面，包括兒童、殘障、老人、勞工福利四部份，其辦理狀況爲：兒童福利部份，計設置托兒所廿四所廿八班收兒童八八四人，辦理低收入戶產婦育嬰補助五人，每人給予產後休養及嬰兒生活補助五、六〇〇元，對於低收入戶內有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五百元，半年共撥發此項補助一、一〇、〇〇〇元，受補助兒童三七〇人。殘障福利部份，爲低收入者辦理肢體檢測，配發輪椅者八人，安裝義肢並授予謀生技能者六人。老人福利部份，爲崇尚倫理，尊老敬長，實施半價優待老人乘坐舟車、欣賞電影。重陽節致贈敬老禮品，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檢查發現罹患重疾，需要住院就醫者，低收入老人醫療費全免，或補助三分之一，一般老人之醫療費用給予八五折優待，同時配合社區發展，鼓勵設置長壽俱樂部，爲老人提供服務及辦理老人康樂活動。對於勞工福利部份，即從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教育以及增加職工福利方面研擬具體有效作法，謀求增進；社會救助方面，對於低收入者遭遇災難、急難者，均適

時予以救助，罹患傷病者給予免費或醫療補助，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五百元，並常年辦理以工代賑，以改善低收入民衆生活；在就業安全方面，加強一般求職者及國中畢業生之就業輔導，選送低收入者參加就業訓練，辦理創業貸款等，以促進充分就業。

五、興建國民住宅：目前我們生活上可說不虞匱乏，唯有居住問題當謀解決。本府爲適應縣民需要，今年度繼續向省府積極爭取，准以個別貸款方式辦理興建國民住宅一〇〇戶，配合社區發展興建住宅五〇戶，刻正公告受理中。另爲協助低收入者解決居住問題，補助興建住宅五十九戶，補助修繕農漁民住宅二八八戶。

六、加強地政工作：土地關係民生建設，爲求國家富強、民生康樂，必須加強土地管理工作。本府除督導地政事務所設置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本低廉收費迅速代辦民衆申請案件，及革新土地登記土地測量等業務，以加強爲民服務外，並加強辦理土地登記，未登記土地勘查，清查既成道路用地，都市計畫區空地限期建築查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清查，協辦軍事用地徵收協議等工作。俾使土地充分利用，以達「地盡其利」與「地利共享」的目標。

七、促進醫療保健：醫療保健的促進，是本府一直努力的目標。爲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衛生設施，經向上級爭取補助興建安鄉衛生所辦公廳及鼎湖村衛生室各一間，已發包興建中。爲加強醫療工作，按月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診療病患三、二九二人。爲增進保健工作，實施改進婦幼衛生辦理產前產後檢查、安全接生、幼兒健檢、家庭訪視，又推行改善婦幼營養及加強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本預防重於治療，實施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疹、麻疹等多項防疫工作。同時爲維護大衆健康，對於可能危害大衆健康的食品、醫藥等主動進行檢驗。此外並辦理衛生教育推行消除「亂」等，確保環境衛生，增進國民健康。

八、維護社會安寧：我們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工作，着重於貫徹執行「警政現代化」，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充實警察裝備，促使警力機

械化，以加強犯罪事件的偵查與防範功能，增進居民安寧秩序。同時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強消防救災能力，除充實消防設施，添購性能優良之消防車一輛及其他重要消防器材外，並嚴密管理危險物品，實施公共場所及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此外爲維護交通安全，積極整理交通秩序。爲改善社會風氣，嚴密風化管制，加強消滅色情氾濫，及防止性病蔓延等，以達到維護社會安寧的目的。

策進教育設施，宏揚中華文化

我們一向認爲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是奠定個人人生幸福的基礎，也是培養爲社會國家服務的力量。而文化建設雖不能立竿見影，但其潛移默化的力量是無限的，可說是一切建設的根基。我們對於推動教育文化建設工作，曾多方致力，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一、強化學校教育：當前本縣的學校教育，除求量的發展外，並重質的改進。爲加強科學教育，曾舉辦國民中小學作品展覽。爲提高師資素質，除鼓勵教師進修外，並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究觀摩費，以鼓勵任教，同時辦理國小三年級教師新課程之研習。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以啓導學生體認個人對國家民族的責任，堅定反共復國的信念，本學年度分別由將澳國中及中屯國小辦理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觀摩研習。此外並辦理國民中小學各科教學輔導，辦理特殊兒童輔導教學，辦理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觀摩研習會，辦理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對私立幼稚園之獎勵等，以增進教學效果。在充實教學設備方面，依照改進教育五年計畫辦理，計修建教室廿五間、廁所廿四間、廚房十四間、照明設備一一九間、更新課桌椅三〇〇套、給水設備六座、興建綜合球場十二座。

二、擴展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係補助各級學校教育之不足，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益顯其重要。本府爲發揚民族文化，堅定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每月一國父紀念月會舉辦文化講座一次，邀請學者作專題演講，並擬訂中華文化巡迴演講辦法，邀請本縣學者巡迴各鄉鎮演講，成效良好。另又舉辦深具教育意義之比賽及展覽，如徵文比賽、民族舞蹈比賽、元宵花燈比賽燈謎會、名家書畫展

、文物展覽、「天堂與地獄」生活對比圖片展覽等。同時充實圖書館藏書，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禮儀規範，提倡正當娛樂，倡導節約，匡正民心，改善風氣。

三、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為倡導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除增建體育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及開放學校場所，輔導社區發展體育外，本階段本府承辦南部六縣市桌球賽，舉辦中學校運會由本縣高中國中其十四校參加，另選派代表隊五〇人參加臺灣省南區國小運動會。又積極輔導縣體育會成立單項委員會，舉辦各種體育活動，藉資倡導，並爭取上級補助籌建縣立綜合體育場及體育館，期使全民體育運動蓬勃發展。

四、興建文化中心：為促進本縣精神文化建設，提高本縣文化水準，興建本縣文化中心於中正公園預定地，其經費奉省府核定補助九千萬元，本府自籌二千萬元，共一億一千萬元。第一期工程圖書館乙座，已於六十八年十一月發包動工興建，第二期工程中正紀念館（音樂廳）、文物陳列室亦已設計完成，於四月廿五日發包未成，將於近期再度發包興建，預計七十年六月完成。本府將督促承辦商積極按圖施工，期能早日完成，推動文化及音樂活動，使縣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

五、展開文藝季活動：加強文藝活動，乃是文化建設的主要過程。因之，本府自今年二月起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在本縣陸續展開六十九年文藝季活動，邀請知名藝術團體或學者專家，舉辦多項藝文活動，以宏揚我中華偉大文化，提供縣民欣賞優良文藝活動機會，倡導縣民正當娛樂，提昇文化與精神生活的內涵，並促進社會的祥和與國家的進步。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以上所報告的施政，有的已在執行，有些正在規劃，或屬累積過去的成果，或為積極開創的新工作。由於縣政建設，涵蓋甚廣，其內容纏綿萬端，其任務自屬艱鉅。今後當在革新自強的目標之下，以積極的工作精神，踏實的工作方法，竭智盡忠，和諧地方，發揮團隊精神，共同致力於地方建設，促使澎湖更發展更繁榮，為縣民謀取更多的福祉，為國家奠立更厚的根基。

謝謝各位，敬祝
身體健康，大會成功！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嘉業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吳社業 許瑞慶 許石輝 蕭德佑

陳西南 謝文周 呂進祐 鄭水發 顏重慶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儒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籌察局長張裕華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國心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顧錫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慶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德慶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嘉業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會議

紀錄

- 一、張主任秘書張德慶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會議員許議長嘉業先生不幸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病逝，為

表示對許議長到會致謝與追悼，現在請大家起立默念一分鐘。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三次大會的開幕，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

個人謹代表全體同仁，敬由衷的感謝和敬意。

政府從三十九年四月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已屆三十週年，

經過三十年的地方自治，無論政治、經濟、文化及各方面建設之

進步，其成果都是相當輝煌的，確實給國家人民帶來了很大的福

祉，我們要共同珍惜這此成果，團結一致，擁護政府，防止分化

，以法治宏揚民主憲政的功能，不為有特加強的，更要重視，比

如：法治精神之樹立、自治權責之劃分、自治觀念之加強，以及

民主風度之培養等等。因為論政是一項嚴肅而須對歷史及社會負責的工作，必須理智的，一切以國家和地方的利益為前題，選取大多數民衆的意願和需要，監督政府發揮最大的功能，為民服務

本次大會主要的任務是審查七十年度總預算，及提出施政的

質詢，現在中央及省府在今明兩年內以二百一十多億元，全面推動與民生密切有關的基礎建設，本縣各項建設正在推行中，希望各位同仁能善盡代表人民的職責，集中智慧與力量，共赴事功，建設地方以不辜負總統的禮意，嘉惠全民。

議長謝政德報告（另載）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嘉業 副議長高樹生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吳社業 許瑞慶 許石輝 蕭德佑

陳西南 謝文周 呂進祐 鄭水發 顏重慶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儒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籌察局長張裕華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國心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顧錫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慶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德慶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嘉業

甲、報告事項

高副議長樹生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德慶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通過三件

議長張勳九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吳紅葉 許瑞慶 許石柳 許佛佑

陳西南 謝文周 呂進祐 鄭永發 顏重慶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潤心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一)本會議員許記盛先生不幸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病逝，為

表示對許議員的崇敬與追悼，現在請大家起立默念一分鐘。

(二)今天是本屆議會第五次大會的揭幕，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

個人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以衷誠的感謝和敬意。

政府從三十九年四月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已屆三十週年，

經過三十年的地方自治，無論政治、經濟、文化及各方面建設之

進步，其成果都是相當輝煌的，確實給國家人民帶來了很大的福

祉，我們要共同珍惜這此成果，團結一致，擁護政府，防止分化

，以法治宏揚民主憲政的功能，不過有待加強的，更要重視，比

如：法治精神之樹立、自治權責之劃分、自治觀念之加強，以及

民主風度之培養等等。因為論政是一項嚴肅而須對歷史及社會負責的工作，必須理智的，一切以國家和地方的利益為前題，適應大多數民衆的意願和需要，監督政府發揮最大的功能，為民服務。

。 本次大會主要的任務是審查七十年年度總預算，及提出施政的

諮詢，現在中央及省府在今明兩年內以二百一十多億元，全面推

動與民生密切有關的基層建設，本縣各項建設正在推行中，希望

各位同仁能善盡代表人民的職責，集中智慧與力量，共赴事功，

建設地方以不辜負總統的德意，嘉惠全民。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胡松榮 許瑞慶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陳西南 吳紅葉 顏重慶 鄭永發 陳明吉 謝文周

許佛佑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 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
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
通過案。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
查委員會之事項）

謝文周（召集人） 許佛佑 許瑞慶 鄭永發 陳西南
林興傑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吳紅葉（召集人） 藍添福 張勳九 顏重慶 涂順發
高清士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石柳（召集人） 楊國夫 胡松榮 陳明吉 許素榮
呂進祐

(二) 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除議長、副議長仍為當然
委員外，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決議：同意。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許石柳
胡松榮 顏重慶 謝文周 吳紅葉 鄭永發 陳西南 楊國夫

列席：警察局長張裕華 機要秘書陳超偉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高副議長清士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陳明吉 顏重慶 陳西南 胡松榮 許瑞慶 張勳九
鄭永發 藍添福 呂進祐 林興傑 吳紅葉 謝文周 許佛佑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超偉 教育局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壽 兵役科長邵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士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草案第一讀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鄭水發 林興傑 謝文周 許石柳 顏重慶 許佛佑 胡松榮

列席：教育局長蔡德連 機要秘書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霖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長素榮提：

本縣文化中心之規劃不切實際，請縣政府暫緩徵收民地工作，俟全部計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徵收，以期一勞永逸，並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楊國夫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瑞慶

許佛佑 謝文周 鄭水發 呂進祐 胡松榮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霖

主任許素榮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許瑞慶 許石柳 鄭水發 吳紅葉

胡松榮 楊國夫 許佛佑 林興傑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內、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瑞慶議員提：
建議政府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站址未確定前請暫緩核撥配合款案。
二、林興傑議員提：
建議訂期舉行聽證會，並請各方各階層人士聽取對本縣地方建設（包括基層建設及文化中心）檢討與建議意見，作為本會審查議案及縣政府施政之參考案。

日期及邀請對象，授權秘書室決定。（附議人：許石柳、許佛佑、吳紅葉、許瑞慶、張動九、涂順發）。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謝文周 吳紅葉 許瑞慶 鄭水發 許佛佑
呂進祐 涂順發 許石柳 藍添福 林興傑 楊國夫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警察局長張裕華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石柳議員提：

建議臺灣省政府由公路局接管本縣公車業務，以利改善本縣陸上交通案。

二、鄭永發議員：

建議縣政府本縣公車票價應按一級路面計費以昭公允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謝文周 許瑞慶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鄭永發 涂順發 吳紅葉 林興傑 許石柳 許佛佑 陳西南

胡松榮 顏重慶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機要秘書陳超偉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藍添福議員提：

本（五）月十三日建國日報刊載本會議員計劃刪除基層建設改善

飲水設施等經費，各鄉鎮民衆表示反對無不實報導，混淆視聽，

應予澄清，在未查明不實消息來源以前，建議大會暫時停止開會

案。（附議人：呂進祐 許瑞慶 張動九 吳紅葉 楊國夫 涂

順發）。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藍添福 呂進祐 林興傑 張勳九 胡松榮

陳西南 吳紅葉 楊國夫 許瑞慶 許佛佑 謝文周 顏重慶

涂順發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中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參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議長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許石柳 鄭永發 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藍添福 呂進祐 許佛佑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陳西南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參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張勳九 涂順發 林興傑 吳紅葉 許石柳

許瑞慶 顏重慶 楊國夫 胡松榮 陳西南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人事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陳西南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林興傑

楊國夫 吳紅葉 鄭水發 藍添福 謝文周 呂進祐 胡松榮

顏重慶 許佛佑

列席：建設局長黃純一 警察局長張裕華 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種類：民政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吳紅葉 鄭水發
藍添福 許石柳

案由：請本會同仁支持取銷預定本（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聽證會案。

理由：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七次會議之決議，原預定於本（五）月十七

日上午九時舉行聽證會，邀請地方各階層人士聽取對本縣地方

建設檢討與改進意見，作為本會審議案及縣政府施政之參考，

頃由有關單位指示，鑒於有關事件餘波未平，關係國家安全與

社會秩序，該項聽證會應予取消。

辦法：請本會同仁支持取消，將於適當時機改採更適當更佳方式，用

以解決溝通民衆意見與疏通下情上達管道。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水發 許石柳 胡松榮 涂順發 吳紅葉 張勳九

陳明吉 顏重慶 楊國夫 許瑞慶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明吉 許石柳 許瑞慶 林興傑

吳紅葉 胡松榮 楊國夫 陳西南 鄭水發 涂順發 呂進祐

顏重慶 謝文周 許佛佑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偉 機要秘書陳超偉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 三、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顏重慶 張動九 涂順發 吳紅葉 胡松榮

林興傑 謝文周 楊國夫 陳西南 陳明吉 許佛佑 許石柳

許瑞慶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涂順發 鄭永發 許石柳 吳紅葉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許佛佑 陳明吉 謝文周 陳西南

胡松榮 林興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露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呂進祐 林興傑 吳紅葉 許石柳

涂順發 鄭永發 楊國夫 謝文周 許佛佑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露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王昌定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張裕華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吳紅葉議員提：

本(五)月二十日恭逢 總統、副總統就職二週年，建議大會上

電致敬案。(附議人：楊國夫 鄭永發 許瑞慶 呂進祐)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鄭永發 吳紅葉 張動九 涂順發 謝文周 許瑞慶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陳明吉 陳西南 許佛佑

列席：縣長謝有濫 警察局長張裕華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壽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八件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張動九 涂順發 藍添福 許瑞慶 陳明吉 鄭永發

楊國夫 許石柳 吳紅葉 謝文周 胡松榮 呂進祐 許佛佑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嵩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王昌定 教育局長蔡德連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兵役科長郝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讀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許佛佑議員提：

建議車船管理處本縣公車票價尾數之計算，改按四捨五入取捨法計收以昭公允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十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西南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石柳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涂順發 鄭永發 楊國夫 許佛佑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森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張裕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

二十二、考 察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考察項目：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及中央街街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謝文周 涂順發 許石柳 楊國夫 張勳九

呂進祐 藍添福 顏重慶 陳西南 許佛佑 鄭永發 陳明吉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濶及有關人員

二十三、考 察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考察項目：銷港國民住宅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顏重慶 陳西南 張勳九 胡松榮 涂順發 謝文周

吳紅葉 許瑞慶 陳明吉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許佛佑 陳明吉 許瑞慶 許石柳

胡松榮 涂順發 鄭永發 楊國夫 林興傑 顏重慶 謝文周

列席：地政科長蕭森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十八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上午十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十年年度澎湖縣總預算、七十年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繼續審議。

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雲業 連署人：陳明吉、許瑞慶
案由：建議因應澎湖地區為海峽中獨立離島及國防軍事戰略要地，情勢險要地位特殊，民情民習情形與台灣島一般工商商業發展全然迥異實況，准予比照金門縣實施獨立選舉區，付與立法委員連署請案。

理由：(一)現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法，澎湖縣與高雄縣、屏東縣劃為同一選區，因範圍過濶，選舉人數，能加至選舉公民數二種差懸殊，澎湖縣於歷次選舉中，原然一致支持一位候選人亦從未有人當選，如仍維持現行大選舉區制，澎湖地區勢必永遠無法推舉出代議人士。

決 議

因澎湖區海峽中的獨立離島縣份，形勢阻絕，於國防、軍事及交通地位極要，是校及復國中途中途的障礙及戰略基礎，民情民習情形與台灣本島各王、島、商、業縣市情形特別懸殊，對地方的建設及發展甚有助益，如能比照金門縣推選選區縣區單獨成立選舉區，付與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將可選出充分了解戰略地位特殊需求之代議人士，加速地方進步，並昭示政府重視邊疆，鞏固海疆，振動反攻復國的決心，對團結民心士氣百利而一的激勵作用。

決議：通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紅業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督長詳定縣屬訪問縣內各軍眷村，實地瞭解各眷村居民需要，就地解決尋求困難案。

理由：縣轄內各軍眷村均已建業年久，亟待整修，部份屋樑腐朽，安全堪慮，高壓線架，公共設施不全，生活環境因與國鄰近土地發展迅速發生變化，對外交通問題，子女就業問題等均有待改善，村長協助縣府長官能應互前曾巡視，協助解決困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雲業 連署人：許瑞慶 張紅業

案由：建議政府補助水電工程，以改善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改善飲水工程費，由縣府撥款補助，另行撥款補助。

理由：(一)台澎全面推動基礎建設方案，府及縣市政府負責辦理項目各區七項，其中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及建設簡易自來水，均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案

理由：(二)自來水工程，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總經費一百萬元，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辦法：請縣政府詳定改善飲水工程費，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雲業 連署人：許瑞慶 張紅業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理由：(三)自來水工程，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辦法：請縣政府詳定改善飲水工程費，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雲業 連署人：許瑞慶 張紅業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理由：(四)自來水工程，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辦法：請縣政府詳定改善飲水工程費，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雲業 連署人：許瑞慶 張紅業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由縣府撥款補助，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年年度澎湖縣總預算、七十年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繼續審議。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榮 連署人：陳明吉、許瑞慶
案由：建議因應澎湖地區為海峽中孤立離島及國防軍事戰略重地，情勢險要地位特殊，民情需情形與台灣本島一般工農商業縣分全然迥異實況，准予比照金門縣單獨成立選舉區，付與立法委員選舉名員案。

理由：(一)現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澎湖縣與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劃為同一選區，因範圍遼闊，選舉人數不能加參投票公民數，相差懸殊，澎湖縣於歷次選舉中雖然一致支持一位候選人亦從未有人當選，如仍維持現行大選舉區制，澎湖地區勢必永遠無法推舉出代議人士。

(二)澎湖為海峽中的孤立離島縣份，形勢阻絕，於國防、軍事及交通地位險要，是反攻復國中途的跳板及戰略樞紐。民情民需情形與台灣本島各工、農、商、業縣市轄區相鄰，需求類同的情形全然迥異。歷來均蒙政府重視，特別經營，對地方的建設及發展甚有助益。如能比照金門縣准將澎湖縣轄區單獨成立選舉區，付與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將可選出充分了解戰略離島特殊需求的代議人士，加速地方進步，並昭示政府重視邊陲，鞏固海疆，銳勵反攻復國的決心，對團結民心士氣有非凡的激勵作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首長排定時間訪問縣內各軍眷村，實地了解各眷村居民需要，協助村民解決困難案。

理由：縣轄內各軍眷村均已建築年久，惡待整修，部份屋樑腐朽，安全堪慮，溝渠阻塞，公共設施不全，生活環境因周圍鄰近土地發展迅速發生變化，對外交通問題，子女就業問題等等均有待改善，村民甚盼縣府首長能撥冗前往巡視，協助解決困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榮 連署人：許瑞慶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請求省政府將本縣基層建設實施計劃中之改善飲水設施工程費六、〇五〇萬元改列省府統籌項目，另行核撥等額經費，加強推動本縣基層建設工程案。

理由：(一)台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省府及縣市政府負責辦理項目各為七項，其中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及建設簡易自來水，均由省政府統籌辦理。

(二)本縣推動基層建設實施計劃有改善飲水設施工程項目，經費六、〇五〇萬元由本縣推動基層建設經費中分配列支，無異相對減少本縣推動此項建設工程成效，宜請省府列為統籌項目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採納另行核撥六、〇五〇萬元加強推動本縣基層建設工程。

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吳紅葉 林興傑 許瑞慶 謝文周 張勳九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本縣推動基層建設實施計劃部份內容不切實際，請縣政府
適宜修正，期與基層民眾迫切需要相結合案。

理由：(一)政府於次第完成十項，十二項建設之外，訂合明兩年內
，以二百餘億元經費，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使全民
能直接享受國家建設之成果，將富足、繁榮與各種發展
機會帶至各村里，使每 角落處處得以安定進步，由小
康邁向大同，民衆莫不深深感激政府德政。

(二)惟本縣推動基層建設實施計劃部份內容不切實際，例如
忠烈祠、體育館、體育場之興建，未能與民衆急切需要
及願望相結合，目前本縣已有體育場及體育館各乙座尚
堪使用，尤其體育館屋齡尚淺，倘予拆除重建，無謂浪
費公帑，殊為可惜。基層民生迫切需要改善而未能列入
實施計劃之工程尚有多項，宜請縣政府重新檢討實施計
劃，適宜修正內容，務使此項德政深入民間，直接嘉惠
民衆。

辦法：建議台灣省政府督促澎湖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請嚴格監督馬公市區新建房屋之排水設備，以利公共衛生
案。

理由：馬公市區朝陽、西衛、西文等里近年來發展迅速，新建住
宅林立，只知建造房屋，不知如何排水，每逢下雨到處積
水不通，再加污水瀰漫臭氣四溢，助長蠅蚊繁殖，危害國
民健康至鉅。

辦法：建議政府在既定住宅區內先行開闢馬路修好下水道後，再
行發照建屋。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即刻填土改善成功村廟前路而坡度陡峻情形，並配
合十一號道路翻修工程將該處小橋一併拓寬改建以利行旅
安全案。

理由：成功村廟前路而因成功水庫引道工程造成極大角度下坡，
入車經過已發生意外事件多起，亟應立即填土改善。該下
坡處小橋橋面狹窄，且非鋼骨水泥結構，年久失修已不堪
負荷大型車輛行駛，成功水庫附近有駐軍重要單位管區，
車輛出入頻繁，該處小橋應即刻修整以利行旅安全。

辦法：(一)請縣府立即責由有關單位填土改善該段路面坡度。
(二)配合十一號道路工程正在施工將成功村廟前小橋拓寬改
建為鋼筋水泥橋。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國宅課已經成立，請縣府將更新新建縣境內各眷眷村列為
七十年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並訂定計劃進度切實執行案。
理由：(一)本會歷次大會議決請縣府積極規劃利用市區老舊軍眷村
土地整建為高樓國宅社區提出規劃設計報告及向上級政
府申請為示範整建地區等案，均因縣府未設有專責管理
單位，未見執行。

(二)現有各眷區均已建築年久，部份樑柱腐朽情形嚴重，安
全已有顧慮。且眷村內住戶因子女成長，人口增多，居
住環境日趨惡劣，現住戶一致要求早作更新整建，一再
於村民集會中熱烈反映。

(三)概載本縣國宅業務不能推展的重要原因為「建地取得困
難」，縣內現有軍眷村大部份佔地廣闊，位於高地價，
經濟利益重要地段，久未更新，與周圍高度繁榮建設發
展急速的情形極不調和。如能將國宅業務配合整建軍眷
村一併執行，對市區發展，市容觀瞻，軍眷健康及國宅
業務單位工作「實效」均有實益。

辦法：(一)請縣府將軍眷村更新整理列為國宅課七十年業務重點工作，並擇定一個眷村為示範訂定計劃進度切實執行。
(二)請縣府向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已進行軍眷村整理更新單位函索有關資料，進行規劃，並將各縣市函復資料彙送本會參考。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馬公鎮都市計劃檢討期間，請縣府將本會決議及人民陳情應該檢討部分，切實督請該鎮妥善檢討修訂案。

理由：馬公鎮都市計劃少數規劃不當影響縣民權益部分，如中華路南端路段需要打通，重光商場不能利用之市場用地應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等案，本會歷次大會中曾有決議，請縣府因應實際及人民需要檢討修正。目前馬公鎮都市計劃正在辦理檢討，接受各界意見，縣府主管單位應依職責依照本會決議及人民陳情內容切實督請馬公鎮妥善檢討修訂採納辦理。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許佛佑 鄭水發 吳紅葉

案由：建議將澎湖廢耕農地種植銀合歡加強綠化，並計劃設置製紙廠為澎湖謀福利案。

理由：(一)澎湖四圍環海地受人貧，只靠漁農收入以充生活，最近近海漁業不振，欲圖遠洋漁業無資本，數年來天惠雨量甚稀，農作物歉收，農民放棄耕地往台灣本島謀生者甚多，請政府替農民找生活途徑維持民生計，不然澎湖

農民子弟暫暫外流台灣本島謀生至為以顯。
(二)最近報紙屢屢刊登銀合歡樹幹可製優良紙漿，最適台澎湖的廢耕地情形，將廢耕地利用種植銀合歡綠化澎湖增加收益。

辦法：請縣政府調查列入年度計劃辦理。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許石柳 呂進祐 吳紅葉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清除西嶼鄉池西漁港港口暗礁及沙石，以策安全，而利漁船進出口港案。

理由：西嶼鄉池西漁港港口有暗礁及淤積沙石甚多，阻碍漁船進出港，漁民咸盼政府早日清除以策安全。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許石柳 呂進祐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興建內坡西港防波堤，並清除港口沙石，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內坡西港經常有百餘艘漁船停泊，多年來由於未予清港，港內淤積沙石甚多，漁船無法靠岸影響作業甚鉅，宜請縣政府儘速予以浚深，並興建防波堤，以利漁船停泊。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請在林投公園內，寬取適當地點，籌設動物園，以積極推廣社教功能，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各風景區屢經整修，但仍顯不出具體輪廓，依舊保持原始狀態，無光可觀。
(二)觀光旅客來澎，只是乘車環遊島上一週使罷。除看現成風景古蹟外實無其他社教設施，如水族館、古物陳列文

宣資料，可供參觀。

(三)本縣地理環境單調，工作之暇無可去之處，除收看電視節目外，尚無其他正當娛樂可資消遣，生活實缺乏情趣。

(四)在學學生所學各種草木、動物名稱，只靠書本認識，未見到真實草木動物，教育功效不大。

(五)本縣居民十萬餘人，加以外來觀光旅客每年在五萬人以上，設動物園於風景區，可供居民觀賞、遊樂，促進社會功能，酌收門票，也可增進縣庫稅收。

(六)林投公園內部份地點，樹木枯死，即可供建動物園之處所，不致影響樹林生長，不會破壞風景景觀。

(七)吸收商民投資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為縣府方針，在有限經費內勻支籌設，實有必要。

辦法：由縣府撥林投公園適當地區設置動物園。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涂順發 呂進祐

案由：馬公鎮西衛里近年來漁船數增加迅速，尚無碼頭可供停靠，安全堪虞，建議政府興建碼頭乙座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馬公鎮西衛里邇來由農轉漁，從事沿海及養殖漁業者日漸增加，現擁有機漁船五十餘艘，原有港口已不適合使用，一旦遇到颱風來臨，漁船安全堪虞，漁民之生命財產未能獲得保障，為鼓勵其向海發展，實有必要從速興建碼頭。

辦法：請縣政府優先籌措經費興建碼頭乙座。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許瑞慶 張動九

案由：請縣府即日起禁發並收回市郊人口密集區域淺海域定置捕魚權，以免私人獨佔，影響縣民海濱活動，拾取海產物過往安全及觀光發展案。

理由：市郊淺海區域如觀音亭至草仔尾、後寮潭、西衛一帶海濱，平日為縣民撿拾螺貝、釣魚、照海、海濱運動及觀光客

抵澎旅遊展開活動區域。近期因有關單位發給部份人士海域定置權及少數市民私自張設固定漁網，阻止一般縣民前往活動，態度蠻橫，將佔據區域形若私有禁區，不但引致爭紛迭起，並且影響下海歸捕過往安全，有關縣民甚為反對，亟宜速作慎重處置，以維縣民利益。

辦法：(一)即日起市郊人口密集區域海濱及已往為大眾活動之淺海區域禁再發給淺海定置捕魚權。已往核發之捕魚權於期限屆滿後即刻收回，不再發給。

(二)對目前私設妨礙過往縣民安全之定置漁網，請有關單位立即強制拆除。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將二十噸以上漁船幹部船員須領有丁種幹部執照者始得擔任之規定提高為五十噸以上，以符實際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現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幹部船員須領有丁種幹部執照者始得擔任，二十噸以下漁船可免適用該項規則，漁船羅致人才較易，惟近年來漁業發展快速，漁船噸位人幅提高，小型漁船已淘汰殆盡，上項規定變成過份嚴格，迫使漁船羅致幹部人才發生重大困難，影響漁業生產至鉅，宜請政府適宜修改，以符實際。

辦法：請建議上級政府修改有關條文，將規定標準提高為五十噸以上。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建議在澎湖地區成立國劇聯誼研究中心確保中華文化案。

理由：國劇為中華文化之遺產，政府現正大力提倡，澎湖地區愛好國劇者缺乏，國劇活動場所，如能成立類似機構，則可達到寓教育於康樂之效。

辦法：請政府在興建文化中心預算中酌撥經費成立國劇聯誼中心
決議：通過。

上屆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顯傑 連署人：張勳九 吳紅葉 鄭永發

案由：轉請教育廳令飭省馬中如為美化校門應請勿征用民地，否則亦應給予住戶充分的時間及補貼重建家園，切勿「先拆後建」，以重人民權益案。

理由：省馬中為美化校門徵用校門前民地，造成當地居民激烈

反應到處陳情，理由有：

(一)補償價格離市價太遠不足以重建，而所征之土地僅為美化校門，需居民付出極大犧牲，令人不平。

(二)補償未考慮給予搬遷費十分不合理。

(三)校方給予遷建時間一年六個月似乎太急促，從寬地到委建費時甚多，應請給予充分的時間重建遷移。

辦法：(一)請考慮取消征收校門美化用地案以安民居。

(二)若徵收使用，請注意提高補償費，及發給搬遷費，並給予充分的時間遷建。

決議：通過。

肆、地政部門

十八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謝文周 許瑞慶

案由：建議適當調整馬公鎮臨海路部份地區房屋地段等級以昭公允案。

理由：本縣馬公鎮臨海路(新港局候船室)：祭保情樓房、洪金

雄店舖……物資局倉庫)正面向海之房屋地段等級，經本縣六十八年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六十八年十二月廿

一日召開)評定維持原定標準為第一等級，增減率為百分之

一百二十，該區為碼頭商業區，日間因有貨輪、漁船停

靠裝卸貨物，商業情況尚屬不惡，惟夜間則不然，加之行人稀少，門可羅雀，營業情形與馬公市區民權路同列增減

百分之一百二十，顯非公允。
辦法：請澎湖稅捐稽征處於召開六十九年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將該部份地區房屋地段等級酌予合理調整。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高楊豆等六人 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一五十三號
黃維法等五人 馬公鎮朝陽里中華路一三三十五號

案由：請省立馬公高中為未來設施計劃征收民地一案暫緩實施

抑按市價現值征購，以重人民權益案。
決議：請轉請教育廳協調省立馬公高級中學暫緩征收民地，如征收民地勢在必行，請儘可能按市價現值征購。

二、請願人：尤祖成 馬公鎮中央里中正路一巷卅五號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將開闢中央里道路工程列入基層建設實施計劃，期能早日改善全縣居民居住環境案。

決議：開闢中央里都市計劃道路確屬民生迫切需要，請縣政府列入基層建設實施計劃辦理，如列入基層建設計劃有困難，請納入七十年預算辦理。

三、請願人：曾成金 歐瑞慶

案由：請本縣車船管理處採四捨五人法合理調整票價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四、請願人：薛佩麒等六人 澎湖 村三巷十號

案由：民等所購置土地無通巷設備，無法建築房屋，請設法解決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儘快予以解決。

五、請願人：吳順令等五人 馬公鎮光明里民族路八十九號

案由：民族路都市計劃三次移動中心樁，使民等遭受損失，請主持公道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六、請願人：林高文等八人 馬公鎮中央中正路一巷五號
案由：請政府限發市郊周圍淺海域捕魚權，以免為私人獨佔案

決議：(一)請縣政府勿再核准市郊淺海域定置漁業權，已核准漁業權存續期間屆滿後請勿重行核准。
(二)未經核准而擅自設置漁具捕魚者，請依法嚴加取締。

七、請願人：陳石柱等三人

案由：鎖港里六十戶國民住宅水電設備及銜接里內道路，迄今尚未着手辦理，住戶無法遷居，請縣政府早日設法解決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八、請願人：高政雄等六人

案由：請重視朝陽里居民生活環境問題，增撥基層建設經費，作必要之改善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撥用基層建設第一期工程剩餘款辦理，若經費不足，請另籌財源撥注。

九、請願人：楊治一

案由：馬公天主教堂白主教擬出售惠民新村活動中心土地，影響居民通行，請派員勸查，阻其出售案。

決議：送縣政府請地政科長前往實地了解狀況，協調疏通。
李秀云等十三人 湖西鄉成功村四十三號

十、請願人：黃雲南等十一人

案由：請縣政府重新整頓樹德路臨時攤位，以維民生案。

決議：請警察局嚴核維持秩序，務使鄉下魚販、果農有設攤位置。

十一、請願人：林文譜等四十人 馬公鎮新村路十一號

案由：請縣政府將中華路南段拓寬工程列入基層建設，以利交通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列入七十年預算辦理。

十二、請願人：通樑村辦公處

案由：請早日實施通樑村鄉街計劃，否則依法予以撤銷以免民怨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先行了解該村民情後妥予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許瑞慶 張勳九
吳紅葉 許佛佑
高清主 鄭永發
林興傑

案由：本縣文化中心區之規劃不切實際，請縣政府暫緩征收民地工作，俟全部計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征收，以期一勞永逸，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案。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區之規劃，由縣政府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辦理，由於規劃之初，未廣徵民意，也未深入了解地方情況與需要，致規劃內容不切實際，與地方需要脫節，倘按該規劃執行，諒必未能發揮預期效果，不僅浪費公帑，亦無謂犧牲殊多民地，影響人民權益，應暫緩征收民地，重新檢討。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著即暫緩征收。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佛佑 許石柳
張勳九 涂順發

案由：建議政府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站址未確定前請暫緩核撥配合款案。

理由：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前經初步決定設於馬公勝國大飯店頂樓，基於安全問題等顧慮，本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建議電視學會及各電視公司另擇適當地點設站，並經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轉請電視學會在原有經費可容納情形下考慮辦理在案。

辦法：站址未確定以前請政府暫緩核配合款。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吳紅業 許瑞慶
林興傑 涂順發

案由：建議台灣省政府由公路局接管本縣公車業務，以利改善本縣陸上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身條件不足，地方政府財政也乏
力支援，致營運情況欠佳，連年虧損，本會歷次大會曾
屢次建議移請公路局接管，均未蒙採納。

(二)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與第十款分別規定「縣市交通事業」及「縣市公用及公
營事業」為縣市之自治事項，同綱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決議縣市自治事項」為縣市議會之職權，縣
市營公共車船票價之調整，為縣市之公用與公營事業之
重要措施，依照上開規定自應送請縣市議會審議，台灣
省政府曾釋示有案。

(三)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自本(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起實施
新票率收費，並依台灣省政府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六八
府交一字第八五九六一號函：「今後本省各縣市公共汽
車票價之調整，應由省府自行核處並統一辦理，不再由
各縣市政府核定及送請議會審議」之規定，未將票價調
整案送本會審議，與法定程序不盡相符，而該處所謂縣
營事業，有名無實，不如移請公路局接管，以副實際，
並藉以改進本縣陸上交通。

辦法：請建議台灣省政府採納。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瑞慶 張勳九
吳紅業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本縣公車票價應按二級路面計費以附公允案。
理由：(一)本縣公車票自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起實施新票率收費，由

原票價計費標準每人公里○.四八元調整為每人公里○
.六八元，漲幅偏高，增加乘客負擔，民衆反映甚烈。

(二)本縣公車票價原本按一級路面計費，嗣因路況欠佳，於
六十五年十二月經本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決議，
改按二級路面計費迄今，目前本縣道路普遍鋪設瀝青高
級路面，路況全面改善，應恢復按一級路面計費始公允
合理。

(三)依據交通處核定公路汽車客貨運價調整方案規定，山嶺
區柏油路面按二級路面計費，丘陵區柏油路面仍按一級
路面計費。本縣道路平坦，且多為瀝青高級路面，仍按
二級路面計費，顯然不合規定。

辦法：請縣政府通知車船處更改。
決議：送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許瑞慶 張勳九
吳紅業 楊國夫

案由：建議車船管理處將本縣公車票價尾數之計算，改按四捨五
入取捨法計收以昭公允案。

理由：本縣公車自本(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起實施新票率收費，
計算票價之尾數一律按一元進整計收，殊欠情理，民衆嘖
有煩言，咸認應按一般慣例，改採四捨五入法，尾數四角
以下捨棄不計，五角以上未滿一元者按一元進整計收方始
公允。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更改。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謝文周 林興傑
張勳九 許佛佑

案由：建議縣政府督促鎮港里國民住宅興建工程承包廠商從速完
成水電設備、屋頂漏水及戶外地面等工程，以便早日驗收
，而利住戶遷居案。

理由：鎮港里六十戶國民住宅於六十六年動工興建後一波三折，

拖延三年，至今年五月始抽籤分配住戶，惟水電設備尚未着手辦理，戶外四周，滿目土堆沙石，坑洞處處，一片狼藉，住戶無法遷居，全為苦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一、地政部門

答詢人：蕭科長

許議員瑞慶：

今年征收土地是做什麼用途，請說明。

答：

縣政府的立場，征收土地大部份是拍賣道路，一部份是充實糧庫。

許議員瑞慶：

中正公園征收的土地，我看工作報告是每一、八四二六公頃，共需費五百多萬元，平均一坪價值是多少？

答：

有的千多，有的三、四千，要看地點，價格都是依據規定價格，原來老百姓住的車路邊，有的高一點，有的低一點。

許議員瑞慶：

質

老百姓方面是儘量希望不征收他們土地，被征收後老百姓損失非常多，有關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遷建到中正公園附近，以木匠的意見是政府的地權標其價多錢，這次征收老百姓的土地，補償費有時不到五分之一，因此兩次馬公分局及光明派出所要標價的事情，議會不去同意，當然這不完全是地政科的意思，是隨縣長計劃征收的，征收的補償費非常可憐，木匠意思是征收土地方面而儘量避免，以免老百姓受更大的痛苦及損失，這點科長意見如何？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也有同感。現在縣政府征收土地，不是公共設施指定地的話大部份是採取協議方式，兩方面商量價格，不受法令的限制，一般公共設施指定地如道路指定地及公用預定地的征收，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按照當期的公告現值，當經公告現值不否認時市價確實有，像距離，希望公共設施指定地及定期公用現值儘量接近市價，使這部份被征收的土地所有

權人補償費不會吃虧，但地政單位也有很多困難，因公共設施指定地總是少部份老百姓願意的，大部份老百姓，公告現值在法令沒有修改之前，比市價現值調整的高，市價以後就變成地價，無形中就增加一般老百姓的負擔，所以現在公告現值雖然低，但要求機關接近市價，我們做起來還是產生調整，就是今後縣政府假如要征收土地，除公共設施指定地外，我們可建議縣長儘量採取協議方式來處理。

許議長表贊：

剛才聽科長說中正公園的體育場土地業准征收，准予征收是報到省政府核准征收是不錯，那科長在辦理土地征收的過程，中正公園的規劃其他何人體曉得，若是制曉得我就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你知不知道這三個問題沒有給議會。

答：

詢

許議員瑞慶：

答：

不知道，這有土地的人，他口頭對內容異詞，什麼地方要做什麼，我不了解。

許議長表贊：

那這三個問題要主要給議會。

答：

假如是我個人的話，即便不去議會，我也會徵求議員先生的意見。

許議長表贊：

我現在要請科長停止辦理征收中正公園土地的工作，等中正公園規劃完再請會議通過之後再辦還不得，這關係人民權益的問題，這麼大的工程建設，議會一點都不知道，即行征收建築，把人民的權益都抹殺掉了，我建議科長馬上停止徵收中正公園土地的工作，請做答覆。

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霖

許議員瑞慶：

今年征收土地是做什麼用途，請說明。

答：

縣政府的立場，征收土地大部份為拓寬道路，部份為水庫用地，部份為中正公園預定地。

許議員瑞慶：

中正公園征收的土地，我看工作報告是征收一、八四一六公頃，補償費五百多萬元，平均一坪價值是多少？

答：

有的一千多，有的三、四千，要看地點，價格都是依據規定價格，原來老百姓住的申報價格，有的高一點，有的低一點。

許議員瑞慶：

老百姓方面是儘量希望不征收他們土地，被征收後老百姓損失非常多，有關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遷建到中正公園附近，以本席的意見是政府的土地標售很多錢，這次征收老百姓的土地，補償費有時不到五分之一，因此前次馬公分局及光明派出所要標售的事情，議會不太同意，當然這不完全是地政科的意思，是照縣長計劃征收的，征收的補償費非常可憐，本席意思是征收土地方面儘量避免，以免老百姓受很大的痛苦及損失，這點科長意見如何？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也有同感。現在縣政府征收土地，不是公共設施預定地的話大部份是採取協議方式，兩方面來商量價格，不受法令的限制，一般公共設施預定地如道路預定地及公用預定地的征收，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按照當期的公告現值，當然公告現值我不否認與市價確實有一段距離，希望公共設施預定地及當期公告現值儘量接近市價，使這部份被征收的土地所有

權人補償費不會吃虧，但地政單位也有很多困難，因公共設施預定地總是少部份老百姓擁有的，大部份老百姓，公告現值在法令沒有修改之前，每年公告現值調整的高，三年以後就變成地價，無形中就增加一般老百姓的地價稅，所以現在公告現值雖然低，但要求儘量接近市價，我們做起來還是逐步調整，就是今後縣政府假如要征收土地，除公共設施預定地外，我們可建議縣長儘量採取協議方式來處理。

許議長素葉：

剛才聽科長說中正公園的體育場工程奉准征收，奉准征收是報到省政府奉准征收是不是，那科長在辦理土地征收的過程，中正公園的規劃我想你大概曉得，若規劃曉得我就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你知不知道這個規劃還沒有送議會。

答：

不知道。

許議長素葉：

這個規劃花多少錢去規劃的。

答：

不知道，這有主辦的人，我只曉得內容規劃，什麼地方要做什麼，我了解。

許議長素葉：

那這個規劃要不要送議會。

答：

假如是我個人的話，即使不送議會，我也會徵求議員先生的意見。

許議長素葉：

我現在要建議科長停止辦理征收中正公園土地的工作，等中正公園規劃送到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再辦還慢，這關係人民權益的問題，這麼大的工程建設，議會一點都不知道，即行征收建築，把人民的權益都抹殺掉了。我建議科長馬上停止征收中正公園土地的工作，請你答覆。

答：

因為中正公園是公共設施預定地，上面規定所有公共設施預定地都在民國七十七年之前要全部征購，假如在這期限之內不征收、不收購，過了期限公共設施預定地一律要取消，我們現在征收就是縣府計劃要開拓中正公園，所以中正公園所有公有地及私有地，一律以公共設施預定地名義來辦理征收，征收之後做什麼用，譬如體育場、體育館、文化中心是其他單位的事情。

許議長素業：

這樣你是本末倒置，你說公共預定地要征收，但是我們不一定讓你做公共設施的預定地呢？不能由政府官員自己來畫龍畫鳳，把澎湖縣老百姓的土地都畫為公共設施預定地，你們首先就辦理征收了，這樣可以嗎？這樣是吃定了老百姓。

答：

中正公園預定地並不是縣政府自己作業把它畫的，這在民國六十二年擴大都市計劃的時候那地方就列為公園預定地，不是現在作業才列為公園預定地。

許議長素業：

但是要征收的部份是你現在要擴大的，部份是過去已經有的。

許議長素業：

沒有，現在要擴大的全部都是六十二年擴大都市計劃裏面的。照你這樣說，將來說不定建設不要用這麼多老百姓的土地，都市計劃再修改呢？你有沒有把握將來不再修改呢？目前政府的一些政策，不適合老百姓需要的都在求改進、在修改，你有沒有辦法停止辦理征收工作。

答：

征收是照辦，沒有奉准的，一年以內不使用的話，要撤銷征收還給老百姓。

許議長素業：

答：

因為文化中心中正公園的規劃，議會還不知道，這些土地的用途關係到老百姓的權益，你雖然是照准征收了，但我們現在發現這問題，要求暫時停止辦理，等規劃送議會通過之後，再辦理征收還不慢。

許議長素業：

好，請你在會後馬上報告縣長，看縣長的意見如何，希望在總質詢之前，你能先給我們答覆。

我附帶給科長做個參考，你說中正公園、文化中心的規劃你知道，但這問題我在這裡不算是責備科長，但也希望縣政府的各科案有關人民權益問題，在你們必須提出意見的時候在職責所在以及道義所在，希望科長能提供意見給縣長做參考，不要盲目的不顧老百姓的權益，就是你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現在還不知道縣政府做這個規劃研究工作花多少錢，我們要問財政科長才知道，這一本規劃我還是借來看的，沒有送給議會，因為最近我發現文化中心的建設，開始說中央補助我們九千萬，縣政府就說九千萬的預算不必透過議會，我們議會就覺得既然是中央要送給我們錢，不要透過議會，我們也就無從過問，人家送給我們錢要蓋很堂皇的建築，怎麼反對呢？所以我們不表示意見，到了上次要追加預算的時候，又說上面指示又要送議會，這時候等於是既成事實，我們沒有辦法，就支持通過這九千萬，而且尚不止九千萬，縣還配合一千四百五十萬增加到一億肆百拾萬左右的建築經費，我剛才講過上級給我們的錢，議會怎麼能夠不支持，議會當然支持，但是也希望縣府把上級補助的錢好好應用，這文化中心的規劃在做的時候，當時也曾經請教過教育局，教育局說他們不知道，建設局也說不知道，直到日前我發現九千萬的補助外，縣裏所要投資的，以及縣長構想要請上面幫忙的，這文化中心及中

答：

正公團要投資的金額超過三億元新台幣。我提一個很強烈的對比。現在縣提倡的運動可以說學校在做，社區方面在做，鄉鎮在做。現在目標最大的是馬公鎮居民最能利用的觀音亭，也是這地方連一間廁所都沒有，不趕快興建卻投資三億元的經費在那裏，跟老百姓的需要距離有多遠。所建的圖書館有沒有先估計一下市區的圖書館一天有多少老百姓在利用，將來文化中心、圖書館有多少老百姓要應用，這是在做文化建築還是文化建設呢？文化建築就是藉文化的名字建很多高樓大廈，不能使老百姓真正在他們的生活環境適時應用。請教科長文化中心的規劃是根據什麼背景來規劃的呢？這些教授、專家，我主張請縣政府馬上去公文邀請他們到議會給我們說明一下，是根據什麼規劃的，我從這本規劃書知道是根據三十位公務員發出三十份的調查表，七十位老師，五十位學生，共發出一百五十份調查表，公務員收回了二十六份，教師收回四十四份，學生收回三十二份，這裏面有效的公務員才十七份，教師有效的才三十五份，學生有效的才二十八份，就根據這三項統計起來才八十份的調查表來做文化中心的規劃。我們很痛心，根據這八十份的調查意見能夠代表澎湖縣全縣民衆的需要來做文化中心的規劃嗎？將來準備陸續要投資的錢將超過三億，歷屆議會建議的老百姓的要求，漁港做了沒有，疏濬說沒錢，要開道路說沒錢，蓋一間廁所說沒錢，而這些建設跟我們百姓的距離又那麼遠。我們並不反對這些建設，但希望符合縣民的需要，以澎湖的文化來講，是不是也可以拿台南市的文化城來比較做爲文化建設的目標，換句話講，老百姓的生活水準連行的問題都沒有能夠解決，生活問題沒有能夠解決，投資幾億元在文化中心，先做這些建設難道只爲了縣長的政績？今天我提的這些問題跟科長不是完全有關的，但像文化中心這種重大的建設，而且還關係到老百姓用土地的問題，應該慎重多加考慮，老百姓祖先留下來那麼一塊土地，過去一點都不值錢，現在一坪將近萬元，不知政府以一坪多少錢征收。

平均一坪大概一千多塊錢。

許議長素業：

憑良心講，如果你這裏有土地的話，你會不會覺得你很痛苦，很難過。

答：

有這感覺。

許議長素業：

今天我提這個意見是給你做參考，你不要盲目的說什麼地方要做公共設施，你就征收了之後，那老百姓怎麼辦，老百姓祖宗傳下來的一塊土地，被你征收了之後，將來他住的問題及生活問題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要顧慮到，你要提出意見給縣長做參考，縣長的構想是要建高樓大廈，小的建築也沒有興趣，你們就跟他這樣走，吃虧的就是全縣的老百姓。

答：

謝謝議長。

吳議員紅葉：

一、地政事務所內現有代書在幫縣民服務，一般的效果很好，服務小姐的態度又活潑又熱心，有機會希望蕭科長給她勉勵一下，現在有一問題就是只有一個人辦代書工作，最好增加人數。

二、都市計劃區內還沒建築的空地，聽說正在辦理清查，以後要限期建築，我現在提供一個意見，就是辦理查核的單位在調查時如有發現土地不能利用的，原因是在政府應配合的手續沒有完成的話，好像公共設施沒有辦好，計劃道路還沒有開闢，土地使用區還沒辦理變更等這些問題，都是政府的問題，希望有關單位協調一下，儘快協助縣民解決這些問題。

三、本縣鄉下有很多土地是租給軍方來做設施，租金不高，但常常要跑好遠好遠的路來辦理手續領租金，如果還要繳稅那問題就更多了，應該從速辦理征收，是不是比較妥當。

四、我看過每一科室的工作報告以後有一感覺，辦的最清楚最一目了然的就是地政單位，我相信是蕭科長領導有力，對每一樣事情都

很認真才有這個結果出來，這點我認爲是值得要安慰的地方，不過有一點，實施協辦軍事用地，第五、澎防部戰車地下化等等，工程寫的很清楚是那一段，像這情形我認爲最好不要寫的很清楚，以提高保防警覺，這點值得注意。

答：

一、地政事務所代書服務態度非常好，我請高主任給她獎勵一下，若將來業務比較多，我們會斟酌情形再增加人員來辦理。

二、查核的空地都是公共設施已經好的地方，公共設施沒有完成的地方，我們不列入清查範圍，道路沒開闢、水溝沒有做，這些我們不清查，也就是不能算它現在是空地，通知他限期建築。

三、軍方租用的土地在軍方使用期間之內，我們都給予減免田賦，契約租金我們是採取協議方式，都按照公告現值大概提高到三倍、四倍，老百姓都是同意的不會吃虧。

四、吳議員指示將來軍事用地地點不要寫進去，很感謝吳議員的指教。

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一般老百姓自己家裏污穢的水流出去以後，使附近或隔壁的住戶受害的話，可以不可以用公害條例來處分。

答：

污水處理方面，應該由產生污水的住戶要負責，若妨害人家，經過勸告沒有改善的話，會發出警告單，到最後沒有改善的話，我們以公害消除聯亂的規定給予處罰。

許議員瑞慶：

馬公鎮光復里新生路一百一十一號有個姓林的住戶，他三月卅一日寫張公事給縣政府，內容是說勝國大飯店後面人家有塊土地過去是做花園的，裏面開了一口水井，這水井水質非常好，附近老百姓都做飲水用，自從勝國大飯店的後面蓋國民住宅後，井裏的水

不但沒有辦法喝，連地上要走過去也要鋪塊木板，可以說污水滿地，聽說有一隻鳥喝了那水就當場死掉了，可以說這水質變的非常厲害。縣政府四月七日答覆他的公事，大體上是說該新生路一百一十一號後花園水井水質被鄰居污水污染，以至於不能使用一案，已會同衛生局前往實施抽水化驗中，請查照。這是頭一次四月七日給他的公文，五月七日另一份是衛生局發給他的公事，副本抄建設局、警察局、馬公鎮公所，化驗的結果是確實有這事情，但是沒有寫要如何防止，怎麼警告勝國大飯店和它後面所蓋的違章建築，請問局長要怎樣處理。

答：

馬公市區有幾個地方因爲有污水造成了公害，人家已陳情到各有關單位去，我們非常重視，也派了主辦人員到現場看了，情形的確非常嚴重，經過化驗結果水不能用，所以五月七日我們去公事告訴他這水檢驗結果不能使用，請他停止使用，這是給被害人方面的答覆。對環境衛生的改善我們與警察局、建設局三個單位正在設法早日解決這個問題，到目前爲止還沒徹底去改善，這幾天我們再派人去，希望早日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瑞慶：

這風不屬於公害。

答：

是公害。

許議員瑞慶：

在公害取締規則裏是不是可以警告他。污水流下來主要就是他房子蓋了以後沒有挖水溝，衛生局不只要化驗水質，還要注意到他當時領使用執照的時候，爲什麼沒有檢查有沒有按照規定挖水溝，因此沒有水溝污水無法流下去，這點當然不是衛生局的事情，但是一定要重視，同時我相信如告到法院，人家可以申請賠償。消除聯亂與現在衛生局公事上沒有關係，每年消除聯亂我們得到前幾名，得到多少獎金，我感覺到實在是一件很遺憾的事情。

吳議員紅葉：

工作報告表上有男女性結紮六十六件，這比率是男的多或女的多，另外分發避孕藥一千一百三十六件，這避孕藥吃了以後有沒有好處或害處。

答：

吳議員關心家庭計劃工作，非常感謝。男女結紮個案，共有六十六件，女的有六十四件，男的二件，對口服避孕藥服用後有副作用的很少，有副作用的給予輔導看原因何在，針對原因給她衛生教育再改變避孕的方法。

吳議員紅集：

一、男、女結紮應該多宣傳，因為據我所知男性結紮比較簡單，女性結紮比較麻煩，而且有時要住醫院，男的方面比較沒有危險性，我認為局長站在男性立場應該鼓勵男性結紮。

二、口服避孕藥，居長剛才說沒有什麼害處，我提一則五月五日聯合報刊載的新聞，說台大、長庚、高雄醫學院、中山醫學院、省立台南醫院，一群內外科醫生及教授們提出來的醫學報告，吃的時機不當及數量太多會引起肝內胆結石，這點我希望局長回去研究一下，看到底有沒有這可能性，後果會不會很嚴重，如果會很嚴重，據工作報告表上看四月份就有一千一百三十六份，可見女人為了家庭計劃問題傷透了腦筋，儘量在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有害處，不要為了便宜或簡單就針對女人要她們服這有害處的藥，請局長帶回去做參考。

藍議員添福：

過去本縣保送醫學院，這幾年畢業回來人數一共有幾個，服兵役回來現在可以為地方服務的派到衛生所去服務的全部有幾位。

答：

保送的一共有八人，現在已經回來的有四個，一個是不要當兵的，派到鄉下去了，其他三位要當兵期滿後回澎湖縣來。

藍議員添福：

剛回來都是到衛生所服務是不是。

答：

是。

藍議員添福：

澎湖縣只有六個鄉鎮，六個鄉鎮是六個衛生所的主任，以後保送醫師全部回來就超過六個衛生所主任的員額，請問局長準備把他們派到什麼單位去服務。

答：

保送去的八位在讀書期間，各衛生所懸缺了好幾位，經物色考試及格人員補充，自從去年開始陸續回來，那時衛生所又沒有出缺了，所以省衛生處準備把我們新畢業生派到台灣的山地去，後來我們到省政府去爭取，縣長到省府開會的時候也是力爭，所以要派到澎湖離島去，我們給省府做個資料要他們畢業之後回到澎湖來，衛生所增加的醫師，派到比較偏遠的離島去服務，省府也准許我們這樣子做，將來回來的醫師，還有五個位置，白沙增加一個，馬公增加一個，望安鄉增加三個，第一年望安一個，白沙一個，第二年馬公一個，望安一個，最後一個也是望安，去年一個到望安去了，後來因為馬公衛生所出缺，就把望安衛生所主任調回來，就是過去藍議員的意思，把住久的、年紀大的把他調回馬公，再派一個到望安鄉去，這是去年白沙鄉一個，望安鄉一個分配的情形，今年又回來了兩個，一個打算在馬公鎮，一個打算到望安鄉，明年再回來的時候還是到望安鄉，這樣一來，將來可能白沙鄉二個，馬公鎮三個，望安鄉就有四個了。

藍議員添福：

局長這樣做是對的，醫師不讓他外流，我很感謝局長這樣做，醫師是同樣保送醫學院回來的，而衛生所的主任是有限的，今後若回來就不能做衛生所的主任了，一定要派到衛生室去給離島的老百姓服務，這是對的，另外就是局長把醫師派去是不是讓他永遠在那裏服務，還是比照過去輪調的方式來做，去年派到望安，今年派到七美，七美又派到馬公，這樣輪流派，他應該要服務十年才能離開，所以這十年時間是不是一派就固定他在離島服務，派

到衛生所就永遠讓他在衛生所服務，局長決定是以什麼方式派去的，過去局長用輪流方式派這是对的，現在是不是要比照過去的方式，還是派去就永遠在那裏服務，若派去就永遠在那裏服務，同樣是高雄醫學院畢業的，有的做衛生所主任有的佔離島衛生室保健員的缺，兩相比較相差太多，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我們打算適當時期給他們輪調。

藍議員添福：

現在當兵的，當他們回來已經超過衛生所決定的名額，離島有人去服務對地方來講是很好的，但我希望局長比照過去輪調的方式，讓他們服務的精神比較安定。

答：

我們非常願意照藍議員的意思去做。

吳議員紅葉：

衛生檢驗有五項，血型、性病、血片、水質、食品加添物的檢驗，我們常看到子宮癌的抹片檢查，到底是那個單位主辦的，這沒有工作報告。

答：

子宮癌是婦產科部份，子宮癌經過醫師診斷認為有嫌疑的話，就介紹到專科醫師那裏去，再次的診斷，必要時經過婦產科專科醫師切片，本縣在省立澎湖醫院，海軍醫院辦理，取了切片以後就送到台大去檢驗。

吳議員紅葉：

我有一請求，最近在市區有檢查過兩、三次，巡迴抹片檢查有三次，請局長有機會建議一下，離島要上來馬公很不方便，像七美、望安、桶盤、虎井可以到的地方，給她們婦女一個方便，最好到各離島給她們看一看，因為最近眷村裏有發現幾個病患出來，如果沒有這種巡迴檢查，家庭婦女很少會去檢查，請局長幫忙，離島也列入巡迴檢查的一個站。

答：

關於便民措施方面我們一向非常重視，加強保健醫療工作就是針對全面去做的，過去衛生所主任的素質及設備不夠，現在各離島的衛生所都是專科畢業，讀書讀了七年，我認為他們無論在內科、婦科、外科都很強，各離島所辦的事情我覺得很滿意，也帶來離島居民的方便，對於家庭計劃婦產科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是要他們去做，公事已經發出去了，短期要調衛生所主任到省立醫院受訓裝樂普，經過訓練就可以切片，裝樂普，對其他婦產科方面的工作也有很大的方便，吳議員寶貴意見我們交給離島醫師來做，如果有必要時我們請省立醫院醫師到各離島去，七美、望安、西嶼鄉都去過了，雖然成果不太好，我們也是辦過了。

呂議員進祐：

關於七美南滬港公廁問題已經一年多，觀光客下船找不到公廁所使用，隨便便溺，請局長設法建一間公廁。

答：

謝謝呂議員對公共衛生廁所的問題有所建議，這方面大家都知道有三億多的基層建設經費撥到縣裏，七美鄉撥了不少，在縣務會議，基層建設會報也好，我再次強調，請各鄉鎮長對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廁所方面及垃圾處理方面，特別給我們想辦法多編一點經費，這次三億多元事實上沒有分給衛生局一塊錢，所以衛生局沒有錢來做這個事情，如果經費給我們的話，什麼地方要建什麼都可以做，完全交給鄉鎮長去做，我在技術方面可以支援，呂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回去再特別強調一下，請縣長多加補助，也請鄉長特別考慮。

張議員動九：

一、馬公衛生所裏面的辦公廳被結核防治中心借用，防治中心若病患在那裏診療是不適當，將來是不是要遷。

二、重公市場的公廁好多年了都不能改善，那廁所既不能用乾脆把它拆了，如果真正需要，局長要想辦法把它修建一下。

三、文康市場髒亂嚴重，尤其警察局還掛了牌子在那裏，伯特利飯店那通巷不能行走，局長有空去走一走看看，確實不能走，這事已

拖了很久，我也提了幾次，一直不能解決。

一、防治所現在借用衛生所的辦公廳，這是非常正確的事情，這次衛生局蓋了新的辦公廳，因為土地有限，所以沒有辦法蓋很大的辦公廳，結核防治所拆了以後暫時借衛生局來使用，我已經向縣長報告這事情，縣長非常重視，也答應兩年以內打算把馬公衛生所遷出去，現在正在找土地，可年下年度編列預算，請各位議員先生幫忙，到時候馬公衛生所遷出去以後，我們藥庫、檢驗室及結核防治所通通搬進馬公鎮衛生所，問題就解決了。馬公鎮衛生所現在蓋在這裏沒有用武之地，需要在比較郊外一點對於門診方面也好其他工作都很方便，這事情，我們非常重視，等到適當時期建議縣長撥經費我們另外找土地蓋新的衛生所，衛生所遷出去的話不但防治所的問題可以解決其他問題也一定能解決。

二、重光市場廁所這是老問題，消除髒亂工作會報時也是重新向鄉鎮長提出了很多事情，這些廁所、水溝在技術方面我們可以支援，在工程方面我們沒有經費也沒有工程人員，也沒有權利來辦這件事情，所有基層建設經費都給鄉鎮公所，做什麼事情由鄉鎮長一手決定，我們只有提一點參考而已，我也曾提過幾次，鎮長也認為非常必要，我和他早日設法解決這問題。

三、文康市場消除髒亂的工作事實上費了很大的力量，到目前為止有時候好有時候髒亂，所以非常心痛，很多事情沒有辦法解決，今年度消除髒亂獎金一百萬，我們三十萬給馬公鎮公所做兩部鐵皮車已經發包了，做好了以後就放在文康市場倒垃圾的地方，希望生意人不要再把垃圾倒在地上可以倒在鐵皮車上面，滿了清潔隊馬上運走，以後清潔問題我看可以改善過來。

許議長素葉：

局長剛才答覆張議員說重光市場廁所經費有困難是不是？

答：

重光市場廁所已經是老問題了，現在重光市場事情的確很多，觀瞻上已很不好，無論技術或經費方面都不是衛生局的，基層建設

經費馬公鎮也拿到六千多萬，還有其他的清潔規費，一年有四十多萬，還有其他他們自己編的經費也不少，這是馬公鎮應該要辦的事情，我們衛生局沒有編這個預算，所以每次要開會的時候就強調各鄉鎮長，對這些死角，廁所應該要加強的，有的部份他們早晚會解決，事實上道路、水溝非常重要，有時忽略了廁所的問題，我也覺得非常遺憾，張議員提出來了，我也再次強調馬公鎮鎮長特別重視這問題。

許議長素葉：

市中心的鬧區人口密集的地方連一個公共廁所都沒有，消除髒亂工作怎麼做，基本上消除髒亂，先要有足夠的基本建設來讓老百姓遵守，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場所沒有廁所，讓老百姓到處使溺，這樣能做好消除髒亂工作嗎？你在預算裏列一百萬的獎金，為什麼不把一百萬先做這些工作呢？基本工作沒有做好，叫老百姓怎樣能消除髒亂。消除髒亂是先編好獎金來獎勵行政人員做一些表面工作，在檢查時做給檢查人員看，大家來分獎金，還是應該做百姓需要的工作，基本條件問題解決好之後才能辦好消除髒亂工作，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非常感謝議長關心消除髒亂的事情。一百萬獎金是還沒有通過的，防區司令官自從就任以來對澎湖縣消除髒亂的工作非常重視，他打算把澎湖島弄的整齊乾淨為目標，要求我們做。

許議長素葉：

你在議會的答覆，不要像傳聖旨，陶司令官沒有到澎湖之前，你們就不注重本縣消除髒亂工作及清潔問題嗎？那以前每年通過的預算都是白通過的，你們是怎樣應用掉的。

答：

縣長遵照司令官的意思，今年特別重視，從今年開始消除髒亂獎金不是通通有獎，全首八名以內有獎，九名以後就沒有獎金，縣長在開會的時候強調，鼓勵本縣今年如果得到獎金的話，他願意配合一百萬來做消除髒亂的獎金，這一百萬獎金不是分給工作人

的，是建設獎金，所以我們每年拿到一百萬獎金，工作人員並沒有得到通通都發給鄉鎮公所去了，馬公鎮垃圾車幾十萬，湖西鄉十幾萬，白沙鄉十幾萬，但是他們要得到獎金之前，計劃要送過來審核，必要時送到省府去，有時派人去看現場，做好以後還要驗收。

許議長素業：

你剛才提到陶司令關心清潔的問題，我們確實應該感激他，地方的清潔問題應該由地方行政機關來做，這種工作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做好，讓防區長官來關心發動很多戰士們來幫忙，你也曾經要我陪同去慰問，實際上我覺得這種工作我們沒有做好，讓軍方來幫忙，感到很慚愧，你今天還說縣長是遵照陶司令官指示你們才做這個工作，這是使我們認為非常遺憾的地方。

二、給我們的獎金是分給鄉鎮公所人員還是要做地方建設，如果獎金是拿去地方建設工作，我們沒話說，若是人員分去就有詐欺偽造的行為，因為現在消除髒亂的工作沒有從基本上做，並不是平時也清潔乾淨，都是環境衛生督導團來評分時做給他們看，臨時粉刷粉刷把髒的東西都掩蓋起來，挑乾淨的地方給他們看，我們拿到這些獎金實際上應該慚愧，不要自己覺得很安慰，現在簡單舉一個例子，重光市場的公共廁所里民大會建議了好幾年，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還談什麼消除髒亂工作呢？竟先將獎金的問題放在第一。

三、為什麼不把這一百萬先去做消除髒亂基本需要的工作呢？舉例說：重光市場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沒有一間公共廁所，老百姓沒有地方方便，大家都在公開的地方四週圍方便的話，這消除髒亂工作怎樣做好，如何要求老百姓把這地方弄乾淨，觀音亭那裏有很多人運動，局長有沒有注意到原來蓋有公廁的地方拆除，興建了獅子會觀光塔。我們不反對做觀光塔，但是應該先把廁所另外興建好以後再拆舊的，否則讓在這裏運動的老百姓找不到廁所方便，消除髒亂的工作怎麼做的好，倡導消除髒亂的重點是先要有基本的建設而不是只做表面的工作，平時就要像省環境督導團來

看的時候一樣，每一個死角都要注意到，要花的錢也應該用在這些地方，我到澎湖區參加里民大會，老百姓抱怨說：「什麼地方都不可以倒垃圾，一倒警察就取締，究竟要我們倒到那裏去？」警察在里民大會說：「我們左右為難。」事實上根本就沒有。一個建好的或是指定的垃圾集中場讓他們來倒，怎樣談到處分相取締？你們真正要做的地方在這裏，不是先編獎金拿獎金才能做好消除髒亂工作，這是表面工作，真正做好了再給予鼓勵還不慢，這意見給局長做參考。

答：

對於獎金方面我們絕對不會違法去做的，保證沒有犯法。

許議長素業：

你會錯我的意思了，我知道你們處理獎金沒有犯法，因為你們獎金是拿去建設，不是獎勵人的，所以不犯法，若獎勵人的，就犯法了，因為上面的人來考核，你們都做表面工作，等於就是偽造，構成詐欺，就是犯法。我是說你們拿獎金做地方建設，才沒有把這掩飾性質的臭蓋子掀起來。

答：

消除髒亂工作我們有規定出去督導的日期，重光市場及觀音亭的廁所，事實上我沒有把握，因為三億多的錢沒有發給衛生局，我剛才已報告過無從着手，如果有給我們一點的話，我們會打算馬上做，現在這責任要請建設局及鎮公所幫忙，技術方面我可以幫忙設法，我向縣長報告，請縣長能不能額外撥經費，或縣長另外有什麼經費把這兩個廁所儘快的重建或興建。

許議長素業：

我本來問到這裏為止，但你這答覆，我又覺得奇怪了，三億六千萬的基層建設經費，衛生局都沒有辦法去了解，也沒有辦法去沾上邊，還空談什麼消除髒亂工作。怎麼可以用在衛生局虛列一百萬還沒有把握的獎金這種方式來做？當時要列一百萬在衛生局你應該拒絕才對，你說消除髒亂工作，三億六千萬基層建設基金我們都不知道要做些什麼，這一百萬叫我怎樣去評定，怎樣去獎勵

？所以不要我們刪除，你應該自己送回給縣長。

答：

因為二億多的錢開始分的時候，我們沒有份，已經到各鄉鎮去分配好了，若開始着手分配，衛生局有份的話，我會強調給我們什麼什麼，錢都分配給鄉鎮了才派我做委員，第一次開會我去了有什麼辦法，消除髒亂獎金縣長鼓勵一百萬，我非常感謝他，但附帶條件就是拿不到前幾名獎金，這一百萬的獎金就沒有，拿到獎金就配合一百萬，縣長的用意是鼓勵性的。

許議長素葉：

各位同仁，基層建設經費已經通通分配給各鄉鎮之後，再派個委員給衛生局長來當，全縣消除髒亂工作都由衛生局來主辦，想想看，三億六千萬給本縣用途的內容，怎麼不叫我們關心呢？

顏議員重慶：

剛才本會同仁談到消除髒亂一百萬獎金的問題，在昨天下午審查預算當中我聽財政科長的解釋，這一百萬的獎金必須北辰營區賣了以後才有財源，什麼時候會有錢給你，當時縣長怎樣講的，我要了解一下，若今天我們消除髒亂成績優良，那一百萬拿什麼給人。

答：

這是縣長的好意要鼓勵我們做好消除髒亂的工作，認為這一百萬數目不多，配合一百萬對建設方面有所幫助，我認為今天沒有，明天會有，總之比沒有好。

顏議員重慶：

澎南區的衛生室在局長及幾位課長，衛生局同仁的支持下，已於去年蓋好，但現在還沒有正式為老百姓服務過，澎南區老百姓講了一句話「望穿秋水」，希望衛生室趕快嘉惠民眾。根據本席請教局長今年度有列預算，請教局長醫師、護士及經費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請說明一下。

答：

今年度的預算請各位多給我們支持，如果通過就馬上開辦。

顏議員重慶：

若通過就沒問題。

答：

沒問題。

吳議員紅葉：

剛才各位同仁在講，獎金的問題也好，廁所的問題也好，局長說當委員的時候，基層建設經費已發給各鄉鎮，衛生局沒有分到錢，剛剛議長說觀音亭的廁所必須很快的蓋起來才行，請局長回去馬上跟縣長商量一下，說議會已經提出來這樣子要求，重新考慮一下衛生單位能給你們好多，我認為還有很多錢，並不是沒有。還有編一百萬獎金的問題，剛才顏議員說局長有沒有考慮過，萬一這土地沒有賣出去，錢沒有著落，各鄉鎮已得獎了，那這錢要從那裏去拿，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答：

獎金的問題，我認為縣政府要墊這一百萬是沒有問題，我想如果我們真正拿到省的獎金一百萬，縣長不會開空頭支票，議會通過，必要時縣府要墊一百萬我認為是很簡單的事情，所以我有相當的信心，如果得到獎金，縣長會給我們的，這次縣長非常重視消除髒亂的工作，給我們鼓勵做好環境衛生工作。

三、兵役部門

答覆人：郁科長志輝

吳議員紅葉：

六十九年春節在營軍人家屬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分為甲、乙、丙，請問一下，甲、乙、丙是怎麼分的，安家費是怎麼分法。

答：

關於安家費在國防部規定分甲、乙、丙三級，甲級是家庭財產沒有收入的，乙級是家庭財產收入佔支出百分之四十以上，丙級家庭收入佔開支百分之四十到七十的，今年春節一共發放五三四戶，六十一萬二千多元。這錢是安家費，生活補助金都是省政府專

案補助，我們在節前十日內交郵政局送錢到家。

許議員石柳：

就讀軍校的學生在學中，是不是可以結婚。

答：

這問題由他服役的部隊呈報國防部核定，核定以後就可以。

許議員石柳：

這次本縣一共有七十多位的高中學生就讀軍校，還沒參加以前，有某某單位的公教人員說在軍中不能結婚一定要退伍才能結婚，他們家長非常關心這問題。

答：

國防部規定入營前結婚，可以延長七天入營，報告上面來核定。

許議員石柳：

這事情要說明白，免得將來有出入，這還是公教人員講的，說不能結婚，有的家長問我有沒有這回事。

答：

許議員意見很寶貴，會後派兵役處協調。

許議員石柳：

有法令規定的。

答：

是的。

四、教育部門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楊議員國夫：

貴局辦理公務所用職權是什麼方式？

答：

教育局編制只有十七個人，但業務非常繁重，每個人除了本身的工作之外，也處理了不少其他的業務。

楊議員國夫：

我是問你辦理公務的職權是採什麼方式，是分層負責或其他方式

答：

是分層負責，譬如照該第二層決行，就由局長決行，不必給縣長，主任秘書看，但有關經費、人事或比較重大的案件，要呈報縣長。

楊議員國夫：

請教局長你的權責範圍如何。

答：

我是處理有關教育局的業務。

楊議員國夫：

是不是有關教育局的事情都由你一個人來裁決。

答：

教育局裏面分三層決行，我們有明細表，應當局長負責就局長負責，應當課長負責就課長負責。

楊議員國夫：

局長負責到什麼程度。

答：

我全部負責，因為課長處理的公務萬一有錯失，局長還是要負責。

楊議員國夫：

關於人民對法令上不明瞭來請貴局解釋，到底由誰解釋，是局長或者分層負責的人來解釋。

答：

由承辦人來解釋，因為局長沒有辦法了解那麼多。

楊議員國夫：

既然貴局人事方面用的那麼健全，現在請教分層負責的人員，近年來本縣先後成立了四家歌廳，你們對這些歌廳的權責是什麼。

答：

本縣成立四家歌廳，現在教育局有案的是金橋廳、寶華、金帆船，海神我們沒有接到登記的通知，登記是向建設局登記。

楊議員國夫：

你現在說的是三家，那你們對這三家的職責是什麼。

答：

教育局是負責審查他們演出節目有沒有符合這一項，其他都是警察局、建設局的權責。

楊議員國夫：

這三家的營業項目是不是在你們的管轄下。

答：

營業項目是向建設局申請，現在這三家的營業項目除金橋廳多一項電子琴演奏，其他是登記歌唱及冷飲類。

楊議員國夫：

營業項目是不是屬你們管的。

答：

營業項目不是，但是超過他們申請的營業項目以外我們可以不准，我們是根據營業項目登記什麼項目加以核准。

楊議員國夫：

歌廳是屬於什麼業。

答：

權責不在我們範圍，我們只審核演出節目有沒有符合規定而已。

楊議員國夫：

你不曉得那是什麼業，怎麼曉得它的營業範圍。

答：

登記的時候，我們那裏有案，是登記冷飲、歌唱兩種。

楊議員國夫：

你說屬於什麼類不是你管的，怎麼曉得它的營業項目。

答：

營業項目建設局會通知我們。

楊議員國夫：

歌廳是屬於什麼類。

答：

是屬於特種營業。

楊議員國夫：

特種營業還有分，是屬於什麼類？

答：

那我不清楚了，很抱歉。

楊議員國夫：

局長不曉得，那你剛才說什麼事情都經過你負責的，現在請主辦人列席答覆，歌廳是屬於什麼業。

朱課員秀樓：

教育局的職權範圍是審查歌廳、影劇院的節目演出，營業是向建設局登記，辦完登記的手續，他們會把公文會我們，讓我們知道影劇院、歌廳所營業的項目是什麼，我們根據教育局的規定按營業的項目審核演出的節目，他屬於什麼類不在我們管轄範圍內。

楊議員國夫：

歌廳是屬於娛樂業，娛樂業包括多少？

朱課員秀樓：

娛樂業包括多少跟我們業務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按營業項目來審核他的節目，至於娛樂業包括多少不是我們職權範圍內。

楊議員國夫：

你們這樣的答覆，我也沒有辦法問了，你們主辦的業務什麼都不曉得我怎麼問。

答：

我們只審查節目而已，其他真的不是我們業務範圍。

楊議員國夫：

主席，我現在的質詢有沒有超過我的範圍。

主席：（高副議長清士）

應該不會。

楊議員國夫：

他講在他的職權範圍裏面，其他的他不管。

主席：（高副議長清士）

現在局長強調的是他主辦的只審查演出內容而已，其餘的不管，可是你們主辦的總是要了解一下。

楊議員國夫：

營業項目是不是歸教育局的職權。

答：

我們只審查演出內容，至於營業項目是建設局，取締是警察局。

楊議員國夫：

在四月三日你們給金帆船音樂廳一份公事說，營業項目跟登記不符，不得演出，你們營業項目不管為何說與營業項目不符，不得演出。

答：

上一次金帆船申請要表演變魔術，這是屬於雜耍，因為我們沒有法令根據，所以我們請示教育廳，教育廳答覆是與營業項目不合，因金帆船只登記演唱及冷飲，所以在登記範圍以外，我們不能核准。

楊議員國夫：

為什麼老百姓請教你，你要請示到教育廳呢？這樣叫分層負責嗎？如果你請示到教育廳，教育廳批下來的公文准他演出，那你們壓向老百姓交代，當時人家申請為什麼不先請示一下，一點小問題你們主辦單位不能解釋法令還請示到教育廳，把時間拖的那麼久，據我了解魔術、特技都屬於娛樂業裏面，請教局長，魔術是不是法令上要取締的項目。

答：

省方答覆：魔術是屬於雜耍，雜耍與營業項目不合，不能演出。

楊議員國夫：

雜耍是不是政府規定要取締的項目。

答：

金帆船沒有申請這一項登記。

楊議員國夫：

但是雜耍屬娛樂業，我現在提一項證明給你看，這報紙登的也是

歌廳，營業項目也是跟金帆船一樣，為什麼他們可以登這個廣告做這個節目呢！是不是別的縣市跟我們縣裏的法令不一樣。

答：

這是有省政府法令規定，旁的我不清楚。

楊議員國夫：

那這報紙所登的為什麼可以。

答：

那我不清楚，我們有法令根據。

楊議員國夫：

局長為什麼不清楚。

答：

我們有法令根據。

楊議員國夫：

本縣發生這問題，照你的看法是與法不合，現在有人提出請願，提出來請你們解釋法令，你們為什麼不深入了解別的縣市可以我們為什麼不行。

答：

別的縣市我們沒有職責去了解。

楊議員國夫：

我不是一定要你去了解，但是至少本縣發生這事情，你要去了解裏面的情形，為什麼別縣市可以，我們不可以，他們是什麼方式可以的。

答：

我們慎重請示省政府。

楊議員國夫：

你什麼事情都要請示。

答：

我們只請示不可以不可以，沒有權利去取締他們，所以我們請示省政府，省政府答覆不可以，我們把公文轉給金帆船。

楊議員國夫：

老百姓所經營的與營業項目不合，要接受取締，政府單位分層負責，你超出權責範圍，誰來取締你們。

答：

公務人員若違背法令，要接受處分。

楊議員國夫：

誰要給你們處分，曉得才處分，不曉得誰來取締。

答：

我們不會做違背法令的事情。

楊議員國夫：

你們不會違背法令，那教育局權責能不能辦音樂欣賞會。

答：

音樂欣賞會我們從來不收費，只有一次音樂協進會辦理一次公演

是籌募基金，只有一次收費，其他都沒有收費。

楊議員國夫：

你們權責能不能辦，能不能賣門票。

答：

我們沒有賣門票。

楊議員國夫：

怎麼沒有賣，我就買過。

答：

那一次門票我們經過稅捐處蓋章的，是經過有關單位核准以後才

演出，募捐了三萬多塊。

楊議員國夫：

那你們權責能不能賣票。

答：

這是義演。

許議員國夫：

能不能賣門票。

答：

大概可以，如果不可以，我願意受處分。

楊議員國夫：

現在政府機關辦的事情，你們做了，當然可以，反正老百姓也不敢講你們。

答：

不是這樣，假如不可以，有關單位就取締我們了。

楊議員國夫：

你們的職權，和老百姓營業登記是一樣，老百姓沒有登記做了，就超出他的營業項目要接受處分，那你做了也不登記。

答：

我們民政局有案的。

楊議員國夫：

民政局登記的是什麼案。

答：

音樂演唱。

楊議員國夫：

音樂演唱你們能不能公開賣門票。

答：

公開賣門票不是我們賺錢，這是公益事業，是可以的。

楊議員國夫：

現在不是賺錢不賺錢的問題，教育局應該是協辦，不應該由教育局來主辦，那你們教育局在營業了。

答：

那是音樂協進會辦的，教育局不會辦這個。

楊議員國夫：

你們不要強辯。

答：

除了那一項，其他我們鼓勵民衆參加，從不收費。

楊議員國夫：

兩次了不只一次，一次鋼琴，一次交響樂。

答：

鋼琴是救國團辦的。

楊議員國夫：

是救國團委託你們辦的。

答：

沒有，交響樂我們從不收費。

楊議員國夫：

關係這問題我不再跟你爭辯，因為這事情很明顯，我請教了警察局行政課，他講魔術不是政府取締的項目，因為雜要是我們的國粹，你說現在路邊的雜耍要不要申請節目，中興戲院的營業項目是什麼。

答：

他登記是電影和戲劇兩種。

楊議員國夫：

中興戲院登記的是電影和戲劇，為什麼能辦公演。

答：

營業項目以內都能公演。

楊議員國夫：

為什麼公演項目裏有特技和唱歌，電影院可以唱歌嗎！那每家公司可以成歌廳了。

答：

他登記是演戲。

楊議員國夫：

演戲歌星就可以登台唱歌是不是。

答：

不一樣。

楊議員國夫：

不一樣，為什麼可以唱歌。

答：

假如他唱歌，我們就可以不准，至於取締是警察局的事情。

楊議員國夫：

每次來公演，不都是唱歌、特技、變魔術。

答：

不在我們權責範圍，我們公事給警察局，警察局就根據我們核定的項目，假如不合規定就去取締。

楊議員國夫：

那他申請的項目是什麼。

答：

有好多次，是指那一次。

楊議員國夫：

每次的廣告你都沒有看？

答：

每次絕對不會超過登記的範圍，至於廣告我們根據他報來的公文，是那個範圍，我們再通知警察局。

楊議員國夫：

他節目有沒有報變魔術。

答：

每次換場都要報到我們這裏。

楊議員國夫：

那一次他有沒有報魔術。

答：

演員證需要有變魔術的，否則我們就沒有核准。

楊議員國夫：

金帆船有沒有申請魔術。

答：

金帆船沒有申請。

楊議員國夫：

沒有申請，為什麼說與營業項目不合不得演出。

朱課員秀櫻：

我們審查節目時，除了他申請的節目要跟他登記的節目相符，演員申請的節目也要相符，因為演員申請演員證有不同的項目，警

如戲劇、歌唱、舞蹈都有不同項目，因為演員證上面登記的是雜耍，你們申請是歌唱的節目，演員證跟你們申請的不符，所以雜耍的節目根據規定不准演出。

楊議員國夫：

這我很了解，他演出節目內容是不是有魔術。

朱課員秀櫻：

我們給你的公文並沒有說魔術不能演，我們說這兩個人是表演。

內容是魔術的話就不能演出，因為他們登記的不是魔術。

楊議員國夫：

他們申請的演出內容有沒有魔術。

朱課員秀櫻：

沒有。

楊議員國夫：

沒申請魔術，但有附帶演員證，你們應該先了解情形。

朱課員秀櫻：

你們申請的是歌唱，若是魔術的項目他本身就不能登台唱歌，這是有規定的，因為他本身去向政府申請就不是這一項專長，所以他就不能演出歌唱，我們根據這一項不准他演出，因為他沒有歌唱項目，雖然你們申請的都是歌唱項目沒有錯，但是跟他本人演員證不符。

楊議員國夫：

我希望你們辦事情要深入了解法令，不要把雞毛當令箭，爲了這事情我請教了好多地方，也收集了許多資料，警察局行政課答覆是說「魔術、雜耍同是娛樂業、歌唱也是，凡是娛樂業，政府政策下沒有禁止，取締的話都可以演出」，所以那一次爲什麼你們公事到馬公分局他們不來取締，因爲依據法令不能取締。我還請教他們，雜耍要不要辦營業登記，他們說不要，也沒有雜耍這項目。同樣是中華民國的法令，你們的解釋都不一樣，叫老百姓怎麼做，希望局長能先把法令搞清楚，爲什麼別的縣市跟我們澎湖幾家歌廳營業項目都是一樣，他們其他節目可以到教育局申請核

准下來公開演出，我們澎湖就不能，局長應該要調查原因，不是叫你去檢舉別的縣市怎麼樣，至少你要了解這個法令是什麼規定可以演出，什麼法令不可以演出，因爲本縣有發生這事情，應該你要去研究一下，不要每個問題發生了就要請示教育廳，這樣就不需要教育局不需要有你局長了，這還算什麼分層負責，希望局長，會後凡是澎湖縣發生的問題，你自動去研究一下。

答：

我們會改進，謝謝。

許議長素葉：

雜耍是不是變魔術。

答：

是變魔術那一類。

許議長素葉：

對這一方面我是外行，我聽了之後，覺得局長你應該多了解。依這情況來看，楊議員所主持的這個行業，演出的時候可能太老實了才去申請，所以才發生這個困難。雜耍是我們的國粹，比起那些載歌載舞怪里怪氣的節目來實在強得多，希望您在平時協調工作方面要多做一點，不要太呆板，不要什麼事情都向上面請示，我的主張是，如果不合法的妨礙到地方上的善良風氣，我們要嚴格禁止，但是以楊議員現在講的歌唱和雜耍就帶來這樣大的困擾，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在平時工作上應該很靈活的協調，不要給自己帶來太多的困擾。

二、本縣在縣長領導提示政策性的原則下，由教育局長、社教課長，機要秘書共同完成了文化中心的規劃，我們非常感謝，但也有值得共同檢討、商議的地方，請教局長，在文化中心整個規劃當中縣政府準備投資多少經費，做精神建設、文化建設的項目。

答：

文化中心我把它分兩部份來解釋：我們現在規劃的所謂文化中心，中正公園裏面包括有文化中心、忠烈祠、體育館、體育場、網球場、花園、兒童遊樂中心，教育局的部份是屬於文化中心、體

育館、體育場這三部份，花園、兒童遊樂中心是屬於建設局，忠烈祠是屬於民政局。現在只文化中心建築物部份，第一期工程是三千七百三十五萬元，這是圖書館及文化陳列室，現在正在建的就是圖書館，文化陳列室的一半，另外一半在設計時併在音樂廳，所以分兩方面來建，裏面的附屬工程水電這一類的工程有五百五十萬兩千三百元，一共現在建的第一期工程是四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元。第二期工程，四月份發包流標的這二期工程是包括音樂廳以及文物陳列室的一部份，我剛講過文物陳列室是分第一期第二期來興建，一共預定要七千萬元，設計是六千多萬元，但是發包是七千一百多萬，超過底價，所以流標。第三期是屬於音樂廳裏面的音響設備，冷氣系統以及外裝部份。水電工程這一期預定五千萬元，因為音響請外國人來設計，是高水準的，縣長指示要做就做好一點的，幾十年以後我們後代還可以用，這是五千萬。第四期部份圖書館以及裏面的設備。圖書館要充實圖書，照省的規定就是每一縣民要一本書，而我們現在圖書館裏的藏書數目是兩萬九千多冊，我們縣民有將近十一萬左右，這圖書數目還相差很多，一共預定要三千萬元，一共是一億九千萬元。一億九千萬經費來源，一項是省政府補助九千萬元，另外在上一個臨時會追加預算中我們追加一億多元，裏面一千萬元是自己縣裏的配合款，縣長的意思縣要籌措四千萬元，共計一億三千萬元，還不足六千萬元，我們預定向省政府以及中央請求補助，所以這一次特別邀請部長來，主要是向他要錢，他也答應了。

許議長素葉：

這項重大建設，應該規劃要跟經費配合，為什麼沒有。

答：

規劃有，經費是另外詳列，工作報告是大約的數目。

許議長素葉：

經費應該要很詳細的列出來，是我問你之後，你才這麼急，根本沒有列。

答：

這不能全部寫出來，因為還沒有定案，我發給各位的是規劃綜合報告，我剛才所講的是文化中心部份，另外體育館我們預定是五千萬元，五千萬元是縣長指示從地方基層建設經費來配合兩千萬，另外一個體育場預定要建三千萬元，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要抽出一千萬，所以體育場、體育館部份還要向上面爭取五千萬，現在地方基層建設支持這兩項工程的，已經大約到了三千萬元，不足五千萬還要向上面爭取補助。

許議長素葉：

你說經費來源都要向上面爭取補助，那昨天的預算為什麼有文化中心的經費。

答：

文化中心經費預算是列了五千六百二十萬元，因為上次追加預算列了一億一千多萬元，現在列了五千多萬元，我們列下去預算要爭取，可以說是虛列，這要財政科才清楚。

許議長素葉：

你這樣說就不對了，預算是你教育局的，你說這個虛列要財政科才清楚。

答：

上次追加預算九千萬是省補助，一千萬元是我們自籌，五千多萬元部份是自籌款，一部份預定要向省爭取補助的。

許議長素葉：

原先的九千萬，開始就在這裏大聲的答覆，上面指示不必送議會通過，後來到了上次追加預算，不但九千萬要議會通過，地方再配合增至一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前後矛盾，令人不諒解，再請問這規劃花了多少錢規劃的。

答：

我們委託交通大學，規劃十五萬元。

許議長素葉：

我首先這樣建議，希望你馬上做。既然我們在十五萬元，做這本規劃，我要你馬上請這位規劃工作者，來給我們說明，因為這規

劃沒有送議會審議，這麼龐大的建設，縣政府規劃好之後未送議會審議就自行大興土木，議會一點也不曉得。一個公園預定地，除了公地那麼多之外，一下子又征收民地那麼多，這規劃工作就不算完善。規劃工作應該根據什麼來規劃，文化中心規劃應該根據什麼來規劃，請說明一下。

答：

我剛才跟各位說的是中正公園的規劃，文化中心我們是委託建築師來設計，整個中正公園規劃我們委託交通大學一個規劃小組規劃，至於那時我不清楚這要送議會先行審議才定案，不過規劃詳細內容我們可以請他提供資料給貴會做報告。

許議長素業：

在他還沒有來報告以前，我提出幾點淺見給你做參考。本縣到今年，共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個人，這項規劃的根據，開始規劃調查的對象是以三十位公務員，七十位教師，五十位學生為對象，發出去問卷，收回來的公務員二十六份，教師四十四份，學生三十二份，但是收回來的這些有的是無效。這本規劃報告是我特別向你們借的，你們還沒有公開，公務員為對象的問卷發出三十份有效的才十七份，教師有效的三十五份，學生有效的才二十八份，一共八十份，你剛才念的經費將近三億元新台幣的投資，根據八十人的意見來做規劃的根據，局長的感想如何，你覺的這樣妥當嗎？

答：

議長的意見非常寶貴，這個規劃應該有更多的人參與意見，但因為我們委託他們辦理，我們就送請縣長來核定，至於妥不妥當我個人不好發表意見。

許議長素業：

你沒有看。

答：

我看整個規劃得還不錯，至於配合地方需要，個人還是能力有限，不能批評。

許議長素業：

一、澎湖縣有十萬八千多的人口，文化中心根據八十個人的意見來做這規劃工作，不妥當。

二、做這規劃，應該教育局要提供意見，你說你沒有看法就不對，教育局的社教課在做什麼，對這些資料你都沒有提供一點意見，那社教課現在到底在辦什麼。

三、有一項民國六十七年澎湖全縣科學有關活動的統計：科學教育觀摩四次，工藝作品展覽二次，科技訓練班五次，科技資料展覽二次，科技競賽五次。這表要不要列出人數，比方說參加的科技人員有多少人，參加的有多少縣市，這要不要列入調查資料的根據，你統統的寫幾次，那幾次到底多少人參加。為什麼我提這點，就是這三億新台幣的投資效用，我們要了解，文化中心三億元的投資，在馬公市區的老百姓認為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因為現在已有現成的圖書館在這裏，也有體育場在那裏。

四、你要了解，依法設置的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該予以保障，不要說中央補助九千萬就趕快要把這九千萬花掉，台北市兩百萬的人口中央照樣給他九千萬，我們十萬八千的人口也給九千萬，我們非常感激，如果能夠把九千萬來做當前有利老百姓需要的文化教育建設該有多好，我們認為以後要做的，我們慢慢來還可以，但一下子老百姓生活條件還沒有改進，住的問題，行的問題沒有改善，很多基本條件不夠，馬上要做這些建設，這到底是在做文化建設還是文化建築？

五、我記得縣長在報紙上或各種場合都很有意的講過，說澎湖縣是第一個，澎湖縣設計的最好，還趕上國際水準，我要請教局長，文化中心規畫，原先上面的指示，是不是要我們以公開徵詢意見的方式來辦理規畫設計的工作，有沒有這點指示，請說明一下。

答：

一、以現在人口十萬八千多人，調查問卷只八十個人，是否妥當，我認為是少了一點，應該多調查一些。

二、三、我們是有提供意見，譬如科學教育那些資料是我們提供的，

也是用問卷方式，我們也填了一份，他可能根據我們填的來統計資料，至於人數要不要寫，我認為要寫，但沒有統計出來，我也忽略了這一點，但這是委託他們設計的，我們沒有參與設計，設計完了才寄給我們。然後經過有關單位大家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我認為議長意見非常寶貴，參加那一項科學觀摩確實人數應該列出來。

四、物質建設和精神建設不能配合，我們也擔心這一點，因為各縣市文化中心都建了，建了以後變成沒有內容沒有活動，就成了文化建築，我們有鑑於這一點，台灣省現在發起文藝季活動，本縣也辦了二十八個活動，就是要儲備，文化建設好了以後能夠充實內容，像這次文物展覽，我們把提供展覽品的設計人士姓名、住址都列出來，幾百件文物的來源都列出來。文化建築完成以後政府打算向他們借或請他們拿來這裏保管陳列，我們未雨綢繆，慢慢往這方面來加強，文化建設和物質建設是否會脫節，我現在不敢預料。

五、文化中心有一個規劃小組，交通大學規劃小組來了之後，我們地方人士也參與意見，不是僅僅教育局的意見，至於設計要不要公開徵求意見，規定要公開徵求設計，但是當初我們不懂法令，就委託設計了，設計後報省政府，省政府准我們備查。

許議長素業：

這個設計過程是不懂法令，但方法倒是很新鮮。先委託設計好了之後再說我們不懂法令，然後報到省政府去，使省政府不得不予以追認同意，我覺得這種方法是做的很聰明，也收到效果了，為什麼我提到這一點，因為在各縣市規劃設計文化中心，歸納起來有幾種方式，比較老實的縣市，遵照上級的指示採用公開，廣徵眾意的方式來辦理規劃工作的有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台南市、台中市、桃園縣。另外兩個更誠實的是台北縣和台中縣，他們還函請省政府准予免於辦理廣徵意見。最聰明的就是我們澎湖縣和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是不必備辦手續，走捷徑，自己搶先就

去委託設計了。我剛才聽了你的說明，又瞭解到這個設計裏面還技巧，圖書館先設計好了之後，把文物陳列館只做一部份，一部份等到跟音樂廳一起設計，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換第二個人來設計了，這真是一種很聰明的辦法。另外請教文化中心的建設有沒有成立專家小組？

答：

有。

許議長素業：

等一下把小組的成員書面資料給我們。我認為這個規劃工作裏面引述各地人口分佈、文化水準及經濟狀況、生活習慣、交通情形等等，和本縣目前的實況都不一樣，這方面應該徵地方人士的意見，成立專責的機構，針對縣民的需求，兼顧現有的建築和設施，再做最高效率的規劃，如果以現在設計的情況，文化中心包括那麼多的建築，將來這麼龐大的維護和管理的經費，局長有沒有顧慮到如何編列預算來充實，以至於做更完善的考慮，我覺得這些方面在觀念上各級行政負責人員，對文化中心的形態、地位和任務，完全沒有在觀念上確立與溝通，所以一得到九千萬的文化中心經費，就趕快用那種最聰明的方式搶著去做了。在規劃裏面還有一項很大的笑話，如果說出來，恐怕局長也會認為很奇怪。裏面有一項寫澎湖縣人口的成長，以六十七年底的全縣人口數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人為基礎，到了民國八十五年的全縣人口數要增加到十三萬四千人。我剛才從警察局要來一份資料，這是本縣人口增加的情況，六十六年本縣人口是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人，六十七年人口剩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人，六十八年人口剩下八萬八千七百八十四人，這樣的話這項根據要如何的解釋？

答：

這是他們規劃的，我們人口逐漸減少，交通大學規劃的根據我就不清楚，不過這個規劃依照人口規劃是不太妥當。

許議長素業：

根據人口規劃是妥當，但是這項資料不確實又如何解釋？

答：

資料是從戶政單位蒐集的，我們不清楚。

許議長素葉：

你不是說社教課提供的嗎？

答：

我們提供的是科學展覽這類及有關文化教育方面，至於人口資料是警察局提供的。

許議長素葉：

那就不對了，文化中心規劃是屬於教育部門，你怎麼說主管這些問題你提供，其他的你就不提供？我們花了十五萬元規劃的經費，我們人口逐年再減少，這這規劃報告的人口却一直增加，這是根據什麼來的。

答：

這人口資料他們沒有向我們要，是直接向戶政單位要的，這資料不是我們提供的。剛才議長提的管理、維護問題，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也認為將來管理費、維護費負擔一定很重。

許議長素葉：

你不要感謝，你感謝我有什麼用，你要想想將來這些錢那裏來，預算那裏來，這些建築物，將來內部的充實很多的設備，你在規劃之前先要做準備，這些都是做規劃的依據就是有了錢，這些錢也是從百姓的稅收來的，並不應該這樣的浪費，這樣的揮霍，如何對得起百姓？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聽議長質詢你答覆的事情，我認為文化中心的經費以個人的看法是過份偏高，你說第一期招標的四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塊，包括五百多萬的水電費在裏頭，第二期的七千一百萬流標，沒有成交，第三期是五千萬，第四期三千萬，你報告的是一共一億九千多萬，我們知道文化中心當初的預定是一億多萬，現在可以說是增加了八、九千萬，現在積極向省方爭取，能不能得到，目前你還不知道，中央日報說將來維護保養種種的經費有問題

答：

現在澎湖已有圖書館，現在要蓋音樂廳，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科學館、體育館、體育場還有網球場等許多設備，請教局長現在的體育館是要拆掉重新再蓋是不是。

依照縣長的指示是要拆掉，因為那個地方要做體育場。

許議員瑞慶：

一、當然這不是完全局長的意思，你做文化中心的主管，就是要建設的主管，你應當有客觀的看法，將來那座體育館是不是有利用的價值，現在的體育館大多數是救國團在用，救國團在金龍頭蓋了間有相當規模的機構，在講美越南難民中心還沒有成立以前，大多數難民都住在現在的體育館，可以說我們在體育方面利用到的機會很少，現在好多所國中風雨操場陸續在蓋，因此再花五千萬蓋體育館是不是太浪費，局長的概念不要以為是政府的錢可以隨使用，政府的錢我們也要有計劃的把他建設起來，所以中央日報提供參考，將來維護的經費是不是有問題，上面是不是每年都要給我們龐大的經費來維護文化中心的整個建設，我們是否可以順利的拿得到，這問題值得考慮。

我聽縣長的計劃，現在的體育場太小，等文化中心的體育場做好之後，要廢掉，按地理環境來講，觀音亭的體育場是太小，只有三百公尺跑道，最近各鄉鎮的運動會大多數都沒有利用體育場，可以說在各鄉鎮的體育場已經夠用。談到人口增加，那是推測而已，本縣人口只有減少不會增加。頭一點是本縣漁業不景氣，到台灣本島去謀生的比較多，澎湖是以漁業為主，最近漁船受油價提高的影響百分之八十以上沒有出海，而且出海的次數想不到的減少，人口的增加與減少要從這點來推測。澎湖漁會的漁民會員是一萬五千多人，實際上從事漁業的有六萬左右，佔人口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這點給局長做參考。

二、文化中心的規劃當初說不要送議會審查通過，後來又說要通過議會，前一次臨時大會本人親自向局長要求，各種規劃要送議會審查通過，但是遺憾的沒有提出來。剛才議長所講的文化中心規劃

，我個人覺得是一個很大的規劃，局長說有徵求學生及地方人士的意見，另外本縣的建築師旅高的很多，應該請他們來開一個會，給我們做參考意見。高雄市長公會理事長是澎湖優秀青年叫蔡博安，他是成功大學畢業的，他太太也是建築師，過去他對澎湖有很大的貢獻，我們應當請他們來做參考意見。我了解現在的設計比以前更進步，但以我的意見，我們要設計不要完全考慮到一個人的身上，我們要考慮到旅外高雄同鄉以及台南同鄉有關建築師事業的也不少，建設局出身的也不少，我們要考慮到他們的意見，希望局長做事不要太籠統，但你可能完全是照縣長的意思去做，所以你要客觀的建議，要做個像樣的文化中心。

有關征收民地的事情，還沒有完全規劃完，爲什麼要向老百姓征收土地，百姓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後他個人的痛苦，以你們心情你怎麼過去，你會不會非常難過。怎麼一下子征收那麼多土地，應該規劃以後真正有需要，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征收，有一位可能土地被征收的老百姓找我，他說土地他們留了幾十年可能會被征收，叫我幫他們忙，局長，我們怎麼幫他們的忙，這點要重新考慮，設計要怎麼做也沒有送到議會來，過去說不要送議會，現在變成要送議會，會後局長向縣長建議，縣長一個人做事情，我本人的看法不一定很對。

三、在基層建設裏頭撥了 一百萬要重修游泳池，是要重新蓋或是修舊有的那個游泳池。

答：

一、在臺灣學校體育館設計都要超過兩千萬，我們縣的一個體育館當然四、五千萬不會很大，另外現在的體育館並不是沒有活動，這個活動有的地方不適合，比如我們舉辦縣際比賽，其他縣市來比賽我們就沒有場所，我們有一個大的體育館之後，就可以邀請其他縣市來比賽，另外這個體育館每天晚上都有老百姓在活動，我們公開開放的。至於救國團只是幾次而已，還是教育局來辦活動。文化中心維護及保養實在是一個問題，但是人事經費可能都是省補助，因爲現在各縣市文化中心所產生的問題，就是剛才許議

員所說的問題，以後維護經費那麼龐大，人事編制到底要多少，中央有一個統籌的規劃，可能馬上會通知我們。

三、現有的游泳池不適合使用，我們是要改建一個淡水的游泳池，預定要一千萬，至於修在那個地方現在還沒有確定，就是以現有的改建，還是重新建，我們還要請建設局勘查。

許議員瑞慶：

體育館要蓋多少坪。

答：

要以四千萬至五千萬來蓋，預定要蓋六百五十坪。

許議員瑞慶：

我想你答錯了，六百五十坪不要五千萬，五千萬可以蓋兩千五百坪，你說五千萬要蓋六百五十坪，一坪要八萬塊錢，所以你答錯了，以我個人看法如果是五千萬，可蓋兩千五百坪，如果兩千五百坪不要蓋體育館，體育場兩千五百坪都可以用。

答：

這經費是包括裏面的設備，還有水電。

許議員瑞慶：

我們看了以後非常驚奇，可以說和基層建設一樣，政府撥的錢沒有辦法用，就丟到海裏頭去，現在建設再好，坪不超過兩萬五千塊錢，包括設備在裏頭，普通房子一坪一萬七、八千塊最好了，如果說五千萬建六百坪，一坪就是八萬，所以這個問題值得檢討，剛才你說這個規劃弄好了要會同有關單位，地方人士的意見，我請問有關單位是指什麼單位，地方人士是什麼人士。

答：

我們有一評鑑委員會，名冊我等一下拿過來，因爲承辦人去開會

許議員瑞慶：

局長我看你是一個老實的人，但是爲了文化中心，一問三不知，地方人士你不知道，你怎麼請他們開會。

答：

我現在可以講出來，但不很完整，財、主單位，建設局、圖書館館長、省中代表。

許議員瑞慶：

這是有關單位，那地方人士呢？

答：

有地方人士參加，我不記得名字。

許議員瑞慶：

我們是法治國家，政府對老百姓要依法處理，但是你們要以法治的精神來處理各種公事，不要今天我們在議會建議明天不開會就算了，這樣是不行的，我們都是為地方服務，剛才議長說台北市兩百萬的人口所蓋的文化中心是九千萬，如果再多也不會增加三、五千萬，我們澎湖算十一萬人口好了，蓋一個文化中心要花好幾億，同時各種計劃，設計都是一兩個人在做，會不會設計得比各縣市好，將來文化中心完成之後，互相到各縣市去看看，到那時候我們好幾億蓋的文化中心比人家九千萬蓋的文化中心還差的話，你們怎麼交代。

答：

設計問題，我自己是外行。

許議員瑞慶：

文化中心的建設不只是一個縣市，現在可以說除台北市、高雄市外，別的縣市不一定到、兩年以後大家互相交換意見，來觀摩比較，到時候人家花兩毛錢我們花一塊錢，蓋的東西是一樣，人家說當時澎湖縣的教育局長是蔡某某，縣長是謝某某，那麼我們怎麼交代，我是當心這個，不是我個人的問題，現在我所講的意見，你的看法如何。

答：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在品質方面我們儘量做好一點，第一期工程我們節省一千萬。

許議員瑞慶：

不是說便宜就是好的，那第一標和第二標差了差不多一千萬，第

二期工程七千一百多萬，預算是六千多萬，又差了很多，我的意見是我們要設計的時候，要請澎湖出身的建築師來做參考，現在文化中心是不是全部設計好了。

答：

只有音樂廳第二期的設計好了，其他沒有。

許議員瑞慶：

叫縣長發一張請帖，請派外的建築師給我們幫忙參考意見，這是一件平常的事，我相信你發一張請帖說有關文化中心的事情請他們多加以發表意見的話，可能大家都會來。

許議長素葉：

剛才我所講的，實際上並不是對規劃加以批評，但是請局長想想當初這個規劃工作做好後，應不應送議會，我們互相來檢討一下，提供一些參考意見，比方說這些抽樣率樣本數量過少，誤差過巨，不能採用，我們應該可以提供參考意見，大家集思廣益再加以改進。

二、統計的資料都是以次數來統計，人數眼件數都沒有，現有的圖書館現在一天有多少人在應用？學生人數多少？社會人士多少？這些都是要做文化中心規劃時一種很重要的根據。

三、去年姜成濤先生到澎湖演唱的時候，那一場可以說是最有名的演唱，我們有多少人參加？

答：

那一次姜成濤先生來演唱，在中正堂舉行，有五百人參加，效果很好。

許議長素葉：

效果是不錯，但是我認為還不夠理想，就是我們的水準還不到那種程度，像姜成濤到這裏演唱，應該很轟動，去聽的人應該更多，結果也只不過五百人。

答：

國民水準要慢慢培養，因為文化水準不是、兩天能夠提高，要慢慢來，一年兩年這樣做下去，有一天會達到我們的目標。

許議長素葉：

文化中心區域內全年往來人數至少在兩百萬以上，一年往來人數計算兩百萬以上的話，一天有多少人在那邊來往。

答：

因為不是我本人規劃的，我不太清楚，這可能包括外面的觀光客

許議長素葉：

不管有什麼觀光客，就是在文化中心來往的人，每年在這邊來往的有兩百萬以上的話，那一天有多少人？

答：

有六千人。

許議長素葉：

有沒有這個數目字。

答：

目前沒有，以後有一天可能有。

許議長素葉：

以後，那一天？

答：

那不是我規劃的。

許議長素葉：

所以我現在強調不是批評，但是我們很感謝有這個規劃，規劃完了以後爲什麼要送議會，就是大家要以檢討，以地方實際的情況，教育文化的水準，地理環境，老百姓的需要，大家共同提出意見來商議之後再做決定，就是這一點。

答：

這次規劃工作到底是以什麼爲重心？

許議長素葉：

整個中正公園的規劃，以文化中心爲重心。

答：

文化中心是整個名稱，規劃的重心在那一方面？

重心是圖書館音樂廳集會場所。

許議長素葉：

我現在要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參考，文化中心規劃的重心，在這上面我看到的有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科學館，我們縣內有那麼好的科學人才，有科學發明，要蓋一間科學館來陳列，以及體育場、體育館、網球場等我不必批評這些需要不需要，但是局長似乎忽略了一點，澎湖四面環海，我們現在正極力爭取，海洋博物館，應該文化中心的興建要以配合將來海洋博物館所興建爲中心，像這些科學館、文物陳列館爲什麼沒有計劃到有關海洋的水族館呢？又怎麼能夠顯示出我們澎湖的特色呢？如果澎湖的文物陳列、科學陳列能夠超過台灣省各縣市的成就的話，當然科學館、文物陳列館的首先興建是無可厚非的，但爲什麼在規劃當中沒有想到澎湖需要一所水族館。

答：

文物陳列室就包括水族館，裏面有水族館的設計。

許議長素葉：

但不是以它爲重心。

答：

縣長的意思要在觀音亭配合海洋博物館做爲海洋遊樂中心。

許議長素葉：

這一點我還有一點疑問，每一個縣市都有一個公園，尤其本縣中正公園是爲了要紀念先總統蔣公而設，但是現在中正公園上面蓋這麼多的館，中正公園是不是面目全非了？中正公園原來的構想還能不能存在？這就是沒有考慮到我們的人口，教育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是一種很誇大而實質的規劃，跟我們老百姓的需要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我們真不明瞭這個規劃的重心根據是怎麼樣來的，根據你現在說明，文物陳列館內就有水族館，但不是以水族館爲重心來做的，將來要是海洋博物館爭取到的話，觀音亭又多一個水族館，這種情形完全是一種誇大而實質的規劃。局長覺得不應該大家共同商議檢討一下，何況根據地方自治法規的規定，縣的文化建設是自治事項，應該送到議會來，就是議

會都沒有給你提意見，你也要送來才對，你都沒有做。

答：

我認爲應該送議會，但是當時我們不清楚。

許議長素業：

我記得上次議會已經給你講了，但是這次還是沒送來，上次有沒有給你講文化中心規劃要送議會？

答：

那個規劃我已送給議長。

許議長素業：

送給議長是不對的。我們有這麼多的同仁，你忽視了議會同仁，何況這是我自己去要的，沒有送給我你要送議會的話，要以正式議案送到議會審議，你講的太離譜了。第二期的財源在那裏。

答：

一億一千多萬，我們已經用去了四千多萬，剩下的錢可以做第二期工程，我們已追加一億一千多萬，今年編列預算編了五千多萬，那是一億一千多萬的部份，五千多萬是屬第三期的部份，是下年度的。

許議長素業：

土地征收包括在那裏。

答：

土地征收數目不多，土地征收第一期我們用了三百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元，第二期有四十一筆，用了五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元，第三期預定征收的六百零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土地征收第三期我們列入下年度的預算，其他追加預算及建設局的經費來支付。

許議長素業：

一、現在還有多少國小沒有電話？

二、國中老師的甄試今年辦不辦？

答：

一、國小電話沒有解決的，我們編下年度的預算，有二十二所，就是

電信局能夠設電話的，我們都編預算了，不能夠設電話的沒有辦法。

二、國中老師甄選照辦，我上個禮拜去參加行政會議，甄選方式有所改變，和去年不大一樣，因爲不錄取候用人員，但是我要向教育廳建議澎湖比較特殊，萬一開學以後，人家離開了，我們這邊可能師資會缺乏，至於細則廳裏面公事還沒有下來。

許議長素業：

我先把第一階段文化中心部份歸納一下，請你把文化中心各項建設工程的概算，以及實際執行情形，提出詳細的說明，公園預定地征收的這些民地，我們認爲在文化中心還沒規劃確定之前，不希望繼續辦理下去，你們意見如何？

蕭科長鑫：

中正公園預定地分三期征收，第一期文化中心土地補償費全部發完了，產權也移轉到縣裏去了，第二期體育館跟體育場補償費也發好了，產權也移轉了，現在剩下的第三期比較零碎一點，現在體育館旁邊兩筆，忠烈祠前面又有兩、三筆，還有部份老的彈藥庫旁邊那地方，第三期共有十四筆土地，現在正在公告期中，依照規定，征收後要撤銷，法令上一共有兩種，一種是根據計劃，征收之後一年內不使用時，老百姓可以按照原價申請收回去，另外一種是征收的土地不適合做這種工程需要，可以早請上面撤銷征收，在法令上規定是這兩種。

許議長素業：

爲過去北辰營區土地不是市場用地而以市場用地公告，讓老百姓投資大筆的金錢來這裏買地，這就是主辦單位對這些工作沒有真正賣力負責去做，還有一點重光商場不曉得怎樣糊裡糊塗的就把它變成市場用地，使老百姓吃虧，現在有關文化中心，中正公園的土地，你講如果在一年內不使用的話，老百姓可以用原價買回，這樣的話我們文化中心的規劃還沒有確定，將來怎樣蓋還不曉得。

許議員佛佑：

局長是一位腳踏實地，對澎湖教育各方面都有顯著的貢獻，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向局長致最高的敬意，同時也希望局長早日有高升的機會。剛剛本會同仁對文化中心規畫及興建發表了很多意見，大家都認為一個地區的文化發達與否，完全要看文化水準，另一方面有關精神倫理這方面的教育有沒有達到水準，因此這次政府花龐大的經費目的就是希望每個地方每個角落的文化水準能夠提高，用意非常良好。以本縣來講，花費那麼多的經費，因為本縣經費比較拮据，還要配合很多財源，總覺得還有所商榷的餘地。如果幾千萬全部由上面補助，我們本身不要負擔，我是舉雙手贊成。另外教育部長最近到澎湖來對澎湖的種種環境也非常了解，我們需要對部長對澎湖地區特別關照，在工作報告方面有些點要請教局長。

目前本縣小學方面還有那一所學校需要增設護理人員。

答：

護理人員是中止、中興國小各增一個，就是現在馬上要增的，其他都沒有達到標準。

許議員佛佑：

我記得中興、中正從去年度預算都有編列了，但是一直拖到今年，好像開始甄選了，這次甄選的情況請局長說明。

答：

拖到現在的原因，是因為財、主單位准予五月份才用人，教育局的立場預算通過就要用人，但是他們管錢的人，要我們五月份用人，我們遵照辦理，四月份才甄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甄選的經過，這一次採公開甄選，就是公開報名，起碼要有護士任用資格，就是要有護士執照，護理學校畢業，命題方式請本縣學有專長的老師及衛生局人員，每科選三個人，以後抽籤決定一個人，出題的前一天下午臨時通知，關到教師會館三〇一號在裏面命題，沒有一個人出來，這是入關命題，我們做的可以說非常公正的，甄選結果錄取兩個，一個備取，二個正取的，第一名可能有問題，因為她是離島學校保障的名額，他有寫契約，任用資格假如有問

題就自動消失，我跟葉局長商量過，可能這個人會自動消失，因為他沒有辦法拿畢業證書出來，他報名時用影印本，我們准他報名，但是有寫契約書，到時候因為保障名額的關係她可能要自動放棄，我們已經公事給她，剩下這兩個就按照成績讓他們自己選擇學校。

許議員佛佑：

根據去年所編列的預算，沒有按照預算執行這一點當然財主單位也有責任，但教育局也要負相當大的責任。這次甄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報名的人數情形，請說明。

答：十四個報名，一個缺考，實際十三個來參加考試，命題的人員關

到考試完才出來。葉局長、馬公國中的張老師是學護理的，馬公國中有兩位老師，入關命題，我們主辦人事的王課長也進去。

許議員佛佑：

照剛才局長的說明，這次甄選應該是很公平很公正很公開了，但是據外面傳說，這次甄選乃先已內定，這兩位我都不認識，但是外面有這麼傳說，都是政府官員的女兒，如果傳說有這麼一回事，我想就有必要澄清。

答：

內定是不可能，我們做的很公正，而且以我個人來講，我何必做違法的事情。

許議員佛佑：

說一位是縣府的某某人，一位是教育局某某人的女兒，不過最好不是事實，因為按照局長剛才說明，應該不會有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因為一個地方文化水準的好與壞，要轉移社會風氣，完全要從民族精神教育上著手，再大的建築物，再大的文化中心，如果沒有良好的社會風氣，也是虛有其表，我認為應多撥一點款項來加強這方面的教育。

有關辦理國民中小學增班跟設校，記得本席曾提出對於小門分校要成立的問題，但事過好幾年，如果根據工作報告上所列因為設立標準不夠，那到底要怎樣才夠，小門是一個離島，雖然有個

小橋，但是不能算本島，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爲了小門我們每年都爭取，但是教育廳說小門現在不是離島，現在有連接起來了，以這來算標準，假如不是這個標準，是離島的話，當然可以設立一個學校，但是就因爲有座橋連接起來，所以不算離島。

許議員佛佑：

我想小門爭取獨立還要繼續努力，因爲澎湖的環境跟台灣本島有所不同，那小橋如果風一吹，要走路經過也是非常危險，希望在局長任內能夠促其實現。謝謝！

吳議員紅葉：

一、剛才本會同仁講了很多有關文化中心的問題，我們常說上級補助我們很多錢，不用太可惜了，就拼命想爭取更多的財源來建築，文化中心變成文化建築。我要講的一個例子是馬公鎮公所有一個包揪，現在不能處理，就是崙裡海水浴場。當時我記得上面有補助五十萬，他們爲了這五十萬，非蓋休假中心不行，好不容易又是貸款又是怎樣來想辦法蓋休假中心。這休假中心現在變成垃圾處理場，玻璃也破了，門窗也沒有了，變成不良份子的集會所。剛才有同仁提出來說這文化中心蓋好以後維護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將來會不會變成縣府的包袱。希望局長把這一點意見提供給縣長當參考，不要說很多建設繼續要建設下去。

二、征收土地問題，本來文化中心是以中正公園的名義要來設立的，但是現在變成文化中心爲重，中正公園好像沒有了，剛才有提出來講過有一個兒童遊樂場所，到底是怎麼計劃，場地有多大，我們也不大清楚，裏面設施是什麼。學生、兒童休閒需要玩樂的地方，通常應該要很大，中正公園的保留地應該要很大才對，事實上變成好像沒有什麼空地做中正公園名義下的場地。征收土地當時是以中正公園的名義來征收的，現在變成文化中心，在法令上是不是站的住腳。

三、文化中心預算編列在教育部門，總預算佔百分之四十幾，我記得

教育部門的預算可以編到百分之三十五，扣掉五千萬變成百分之三十一左右，這樣對教育部門的行政是不是有很大的損失，希望這一點教育局要堅持到底，不要認爲文化中心的經費變成百分之四十幾，就是很好的現象，不是這樣，真正可以編到百分之三十七，實際編到百分之三十一。舉例說，菓葉國小操場，家長提供場地要做圍牆，做一個很大的操場，需要十八萬補助，結果只編四萬，如果我們預算的話，是不是給他編到十八萬。

四、在工作報告表上有沖水式廁所蓋了好多間，是蓋在學校什麼地方，我想澎湖尤其馬公缺水很嚴重，沖水式廁所用水很厲害，到底蓋在什麼地方。

五、對於私立幼稚園的獎勵補助，希望局長多幫忙，因爲私立幼稚園缺乏教育材料，課桌椅有很多需要修理，目前他們都沒有經費來修理這些教材。

答：

一、關於文化中心的維護，我跟縣長報告，同時上面也考慮到這個問題，至於兒童遊樂場所多大，這是建設局規劃。

二、土地征收由地政科報省政府核准後才能征收。

三、我們今年的預算是二十七點四八，假如文化中心再加進去就變成百分之四十一，我們是全省最低，現在全省有五個縣市已超過百分之五十，桃園是百分之五十四，台東還比我們高，我們站在教育局的立場儘量爭取。

菓葉的操場，他們報來是十八萬，但由於財源關係我們列預算只列四萬，也跟財政科長協調過，假如到時候不夠，他另外給我們想辦法，站在教育局立場錢越多越好。

四、沖水式廁所，就是把原來廁所改爲沖水式，就變成一條溝，開關一開水沖下去，整條溝就沖走，不是一格一格的，一格一格的水桶容易壞，尤其在澎湖地方不適合，所以我們弄一條溝的，差不多所有的廁所都改爲沖水式的廁所，水的來源，就是學校用汲水設備，挖水井來解決，現在除了中正國小、馬公國中水有問題，因爲規定有自來水的地方不能挖水井，除這兩個學校沒有解決之

外，其他各國中、國小的水都全部解決了，都沒有問題。五、私立幼稚園補助，依照標準每班每年只能補助兩千五百元，是最高標準了。

林議員興傑：

我剛才聽很多同仁講到文化中心，我有一個感慨，我們經常在做事情的時候，總是很少去顧慮到最迫切需要而且是老百姓最關心的事，經常都是在紙面上作業，憑個人英雄主義的作法，想要建立一個有形的，而且規模龐大的可以看得見的事蹟，而不是要充份發揮一個執政者的愛心來照顧老百姓，這種方式來作業。爲什麼我要講這麼嚴重，像文化中心這麼大的工程，耗費兩、三億的工程這麼大的案子，沒有事先跟議會，等於跟老百姓取得一個諒解或是一個磋商，就貿然計劃開始動工。我們來想想看，假如現在澎湖的教育層次已經達到需要精神建設的話，那這個工程是迫切需要的，目前很多老百姓吃飯都可能沒有問題，走路、穿衣都還有問題，現在就來精神建設，未免太過於早。口袋都沒有錢，那有精神在電影院門口排隊買票，而且這麼大的一個計劃，征收民地廣達十幾公頃，假如這是一個能使全縣老百姓普遍受益的話，那我有一般的反應一定很良好。而且這個計劃將來的成果並不是在普遍於各層次，應該算中等以上階層的人，才能夠談到對文化中心的使用，在澎湖中下層的人選佔絕大多數，花費那麼多的錢來用在少數人的身上，這不是施政應該走的方向，照顧大多數民衆的生活，這是孫內閣經常用的一句話，地方政府應該貫徹中央的施政，不應該跟中央的施政互相違背。文化中心根據抽樣的資料，我認爲誤差太大，少數的幾十個人能代表十萬多人，抽樣未免太過於草率，不切合實際，所以帶來的整個結論一定是偏差的。記得人口數的統計，我在上兩次大會就曾經提過人口外流的問題，問題裏面也曾提到人口數，那個時候這個案子還沒有開始進行調查，報紙上曾登了很大，爲什麼當初規劃的時候，都沒有看到沒有人去了解這人口外流的事，而且還預測到八十五年我們人口的成長率，這種調查報告未免太過於敷衍，將來的作業希望腳踏實地

，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的發生。因爲一般的反應並不好，假如把這些錢用到做各村里的巷道或者馬路，把中央街開闊起來，老百姓的觀感又是如何，或者把各學校的風雨操場做起來，受益是在每個老百姓身上，不一定要集中在縣立體育場或者體育館，請局長多多的考慮，將來假如這有這麼大把的鈔票來的話，不要再亂花錢。

二、本屆議會已經經過四次大會了，觀光科系到現在還沒有設，每一次局長都很肯定的說已經談好，君子應該無戲言，局長將來回答問題的時候要多慎重，不要隨便敷衍了事。

答：

觀光科的設立，我眞的議會開完會就將林議員的意見轉告許校長，許校長也向上面爭取，因爲他們先爭取設立夜間部，另外也確上水產學校爭取設立工科，教育廳說澎湖只有兩個學校，也要爭取夜間部也要爭取工科，所以觀光科就就課下來，這個問題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有關文化中心的問題我非常感謝。

林議員興傑：

人力資源的調查，是不是應該屬於教育局，有關教育怎樣配合，是不是應該屬於教育局。

答：教育廳有人力規劃小組專門調查。

林議員興傑：

那當然也屬於教育局，我們瞭解水產學校的輪機科、製造科出來的學生，那一個是走輪機那一個是製造的，有沒有這類調查，大部份出來的，都沒有從事漁撈的工作，也沒有去從事跟魚類有關的工作，水產學校許多科系都是自設的，觀光科不一定要設在省馬中也可以設在水產學校，當然省馬中比較恰當。

答：

我再進一步跟他接洽，因爲去年爭取夜間部跟工科這兩樣，所以把這就課下來。

林議員興傑：

將來水產學校的科別也應該要稍微修正一下，因為澎湖現在漁撈的人力，已經不需要那麼多製造的或其他的，出來都沒有照他們所學的去辦，這樣培養出來的人力是一種浪費，可以改其他科系比較適合合作為建議，對不對，不是一個科系設下去就延綿不斷。

答：這問題已注意到了，所以澎湖水產學校現改為水產海事職業學校，今年起公事已下達。

林議員與傑：

我們要主動提出來，做預先反映，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這樣，我們發現有問題，馬上要提出建議，說澎湖這方面的人力已經過剩了，不必要再繼續培養這方面的人材，應該改變需要那些人材這樣才是對的。

答：

謝謝。

鄭議員永發：

一、中學法規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四十八班，四十八班以上要分為兩個學校，現在馬公國中已超過五十班了，以人口密度來計算的話，將來還有增加的趨勢，希望教育局能提早計劃將來重新辦理一所國民中學，或設立分校，而且現在他們活動的範圍實在不夠，必需要另外一個中學來取代，使學生就學方便且教育進度方面也不致有影響。

二、局長有沒有發現本縣最近兒童體格一代不如一代的情形，以身高來講，最近參加南區運動大會，本縣學童跟外縣市學童比較起來要差一個頭，本席也曾經以這個問題到各學校去問過，是由於營養午餐問題。現在一般學童對學校營養午餐胃口不好，每餐最多吃一碗飯，以學童發育狀況來講，每餐吃一碗，對他們將來發育是很影響的，本席也曾就教於他們老師，發覺本縣學童對營養午餐很挑剔，可能是本縣學童平常吃比較好的緣故，對營養午餐他們看起來好像菜色、品質方面比較不滿意，所以他們很少能吃的飽。

另外，學校忽視體育運動而引起學生發育有不良的後果，本席舉個例，早上學生一集會後，校長訓話，教導主任也訓話，接下來訓導主任也訓話，訓話時間一拉長，本來學校規定早晨有早操就被取消掉。早上剛到學校集會讓學生有運動的時間的話，對他們將來的發育有點幫助，但由於學校重視精神上的講授。而忽略了體能方面的訓練，使他們在發育受到影響，而且本席也感覺最近國小體育老師很缺乏，像馬公國小學生人數那麼多，體育老師只有一位，其他都是以普通老師來兼任，普通老師兼任的話，因為體育方面不是專業的訓練，相信成績也不會很好，對我們體育運動方面也是會有影響的，因此兒童體格發育慢慢有不健全的情形發生，希望局長能夠重視。

三、最近本縣舉辦很多項球類比賽，比如全省主席杯的桌球運動，還有南區排球、網球各項運動很多，希望教育局能發動學校來觀摩，今年教育局給我們很多地方上的體育運動，就是把各項比賽移到本縣來舉行，其目的就是鼓勵本縣發展運動，希望局長能夠鼓勵各學校派代表或派學生來觀摩各球隊的球技，做為將來他們發展運動的借鏡，其目的第一是使學校發展運動有個方針，對球技有觀摩學習的機會，第二就是使場面不致使冷淡，觀眾不多會造成球員心理上不良影響，說來澎湖比賽沒有用，沒人參觀，這樣省級方面來澎湖比賽的興趣也會相對性的減少。

四、希望教育局在體育館裝設飲水器，本席發覺很多運動員在體育館打球或舉行各種比賽以後大量脫水，必需要有飲水設備，以體育館來講外面有小攤販賣一些汽水和果汁，但汽水、果汁是屬於化學品，對身體不好，會產生不良後果，希望教育局能儘速增設。

答：

一、馬公國中現在是五十班，確實太大，學校最好是三十班左右，現在有一個舊的海軍八二〇醫院，那個地方是我們第二國中的預定地。建築物要補償費，經費太龐大，我再跟縣長報告後再作回答。

二、兒童體格日差，這有多種因素的。當然教育、午餐負一部份責任

我們也是在這方面在努力，譬如省的補助款當初是補助每個學生一百一十元，後來調整到一百三十元，明年度是一百六十元，另外我們要再爭取省補助，因為這邊家長經濟情況比較差，所以明年補助款可能會增加一倍，早上升旗的時間規定不能超過十五分鐘，假如校長訓話，訓導主任訓話影響體操，這是不應該，我們很感謝鄭議員提出來，我們再指示各學校改進。國小體育老師太缺這是事實，記得去年我們曾經想把體專的也來甄選，但是發生一個問題，就是以後他們登記老師資格就發生問題了，因為他們教育學分教育部不承認，所以現在南投縣有二十幾個，還有彰化縣，現在就發生問題了，只有中興、師大幾個公立學校資格他們承認，其他都沒有，這問題我們還要慎重，至於我們體專可增收一點，國中老師多增加一點，我們以後慢慢來充實。

三、體育活動，我們一定發動學生來參觀。

四、體育館的飲水器，我們馬上解決，明天就可買。

許議員石棚：

有關葉國小增加教室的問題，前次臨時會我曾經提過，就是他們家長會買了一塊地皮，請教育局補助興建教室的問題，到目前做到什麼程度請說明。

教室興建後，當然操場會延長擴大，擴大後對操場圍牆的整理，聽說要十八萬塊錢，有沒有編在七十年度的預算當中。

二、到目前為止葉國小沒有裝電話，教育局以前答應馬上要裝，到目前根本沒有。

答：

一、葉國小校地圍牆，他們需款十八萬六千，我們列預算的時候也列十八萬六千，後來因為全縣的總財源有困難，所以下年度的預算僅列四萬塊，我們跟財、主單位協調結果，假如以後校地圍牆不夠，再設法補助，一定給他補助。

二、下年度有三十幾所學校我們都有列電話設備的經費，葉國小已經列進去。

許議員石棚：

一、有關操場經費不夠問題，我信任局長，除了四萬塊以外，不夠的部份以後再補助，希望局長這樣做。

二、電話問題，希望不要等到七十年度以後才裝，現在電信局正在普遍裝設，湖西部份若弄好了才申請裝恐怕要花一筆經費，這幾天北京、南寮、葉葉、龍門這一帶增加的部分剛剛開始裝還沒裝好，希望局長和主辦單位聯繫馬上開始裝。

三、我聽到一個消息，說教育局方面有交代全縣各國小校長，有什麼問題不要和議員連繫，不要提到議會來講，為了慎重起見，我查明這問題，結果確實有這回事，我覺得教育局很不對，要發展教育應該集思廣益，有什麼事情應該大家來商量，大家研究應與應革，或者過去的缺點應進一步的改進才對，學校的問題不要讓議員知道，爭取或改進事項應該要給民意代表知道才對，這問題我認為教育局應該檢討，這樣子繼續下去會影響全縣教育工作。

答：

非常感謝。我們沒有交代全部校長說有什麼事情不能跟議員商量，沒有這回事，可能有部份校長來問我們說這事情要不要再請議員來講，可能我們答覆他說這件事情我們會設法解決，不必去麻煩議員先生或女士，可能就這樣誤解的。坦白講有很多是要錢的，教育局有一定經費，我說要錢找我就找錯了，可能就這樣大家引起誤解。

許議員瑞慶：

有關國民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在我個人看法吃好吃壞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吃太好也不一定營養好，但是最近我發現兩個問題，一個是學校所做的麵包和街上所做的麵包味道完全不同，當然做麵包的技術有關，但我們研究的結果可能麵包做好在學校裏時間比較長，因此味道就變了，另外衛生問題，有人說他到學校看了營養午餐好多的蒼蠅。由於物價的漲價，各種東西一定貴的很多，我聽好幾位家長講，這個他不計較，吃的好當然費用要提高，但是衛生應該要多加以注意，他說看到蒼蠅這樣多，他不敢吃了，這點我希望局長要各國小校長多加注意，尤其夏天蒼蠅太多容

易引起疾病，請局長多注意。

答：

麵包供應中心設在馬公國小，麵包味道或品質比較差一點，我們一定改善。我說明一點，那機器已經好幾年了，確實陳舊不能用。我們最近向教育廳爭取到二十三萬的補助，要把那機器更新，我們哲學都在場，麵包供應中心麵包品質方面要確實監督。煮麵問題，由於學校廚房紗窗有的做得不太好，所以蒼蠅比較多一點，我們再轉告校長確實改進。

許議長素榮：

從昨天到今天本會同仁對教育局所提的幾項意見，請局長在總質詢之前要提出來的應該趕快準備好，比方剛才許議員講，校長很怕議員替他講學校的問題，那就是說，如果學校問題請民意代表來向縣政府講的話，這個學校校長在考核的時候就要給他打折了。局長要知道教育在地方預算上所佔的比率是最高的，每年所編的這些預算，我們不應該關心，因為教育關係到民族幼苗，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教育局有這觀念的話，不但不能改善學校的問題，將來這學校會增加很多困難沒有辦法解決，真有這觀念應該要改進，不然凡是民意代表關心的問題，將來大家都不敢讓民意代表知道，你想想看對地方的發展及需要會有多大的影響，這兩大議員同仁質詢事項，須在縣政總質詢之前提出答覆的，請局長把握時間好好準備。

許議員石柳：

增加教室補助問題，請說明。

答：菓葉國小可以再補助一間專科教室，專科教室、校長室是由上面直接核定的，菓葉國小我們叫他第一優先考慮。下年度有列進去，已增加一間，有核定下來。

許議員石柳：

平常各國小增加教室，地皮都由政府負擔，菓葉聽說是由家長負擔，這一點請局長特別關心，他們家長自己出了地皮，政府沒有辦法替他們蓋說不過去。

五、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任秘書可敏

張議員勳九：

設於勝國大飯店頂樓的電視轉播站，有沒有租金，一個月租金是多少錢？

答：

有，一個月租金是五千塊錢。

許議員瑞慶：

湯主任秘書還沒有到會以前，本席曾提一件臨時動議，就是省政府補助電視學會八百萬，縣政府配合三百萬元補助款問題，建議政府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站址未確定前請暫緩核撥配合款，根據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四月卅日來函，有關轉播站問題，不但是澎湖，其他各縣也要重新考慮，這是在接到本縣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建議電視學會及各電視公司另擇適當地點設站，並經省新聞處轉請電視學會在原有經費容納情形下，考慮辦理在案。該函我在昨天預算審查時已提說過，就是澎湖以外，基隆、南投、屏東、台東縣市，仍要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以本席看法，一則效果，二是後果問題，轉播站設於勝國大飯店頂樓，能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新聞處的復函，湯主任可能看過。至說屏東跟台東兩地住戶所有電視，雖然收視情況不佳，要裝設轉播站，也要慎重考慮。所以，效果與後果，設若將來發生意外或者勝國大飯店有問題，屆時誰要負責任，基於安全問題等顧慮，本席以及許多民衆一致反映縣政府能夠另覓一處公有地來裝設，請主秘與縣長再次商量，對澎湖地區電視轉播站站址，能夠重新考慮一下。

答：

設立本縣電視轉播站問題，剛才許議員所提意見跟我們看法是一致的，澎湖地區電視狀況，上面特別瞭解，答應補助設置轉播站，我們也希望能把轉播站設在最適當地點，所以貴會函送有關決議案後，縣政府立即函轉新聞處跟電視學會。我將繼續負責協調

有關單位，並能夠深入考慮，不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提出報告一點，就是我們解決電視信號，是先接收高雄的旗山電視台轉播站的信號再轉發出去，但是，那一點點最好，一定要經過測視工作，我們既已提供了意見，希望能做到盡善盡美，符合地方要求。

許議員石柳：

有關本縣設立電視轉播站問題，最近本席看到電視學會函復議會公事，說澎湖地區是平地，無高崗地帶，本席覺得這是事實，也可謂不實，最高地點有烏嶼，海拔約五十一公尺，其次是太武山四十八公尺，再其次是北寮至壁山大約三十五公尺。本席最近獲悉，有關電視轉播站問題，還未設立以前，北寮村所有電視畫面很清楚，當然與電視機之良窳有關，然比平常一般電視畫面為清楚，我想，北寮村至壁山設置電視轉播站是最適當地點，不過，這是本席意見與看法，當然將來設立轉播站，務須再做到測視後作決定，這點提供秘座參考。

答：

謝謝。

六、民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昌定（郭專員志成代理）

許議員石柳：

一、本縣每次里民大會之出席率都很不理想。其原因是老百姓在村里民大會所建議之案件都沒被採納，縣府之答復是經費有限，沒辦法實行，這次中央撥三億多元基層建設經費，民政局不妨將各村里過去建議案找出來，能夠執行的馬上執行，須再勸查的應會同建設局去勸查，若能這樣做，我想今後村里民大會出席率會很理想。

二、本縣改善飲水設施計調須配合六千五百萬元，我認為自來水問題已移交給自來水公司，經費應由他們負擔才對，請民政局提出檢討交給自來水公司辦理。

答：

一、這次基層建設方案是按照過去各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各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案，貴會建議案及各地地方之意見來擬訂計劃，過去村里民大會會小型工程費祇十萬元，承蒙貴會支持，現已增加為六十萬元，今後在民政局可能範圍內，我們會儘量去做。

吳議員紅葉：

二、飲水設施因在擬訂計劃時，市區沒水喝，就列入，許議員之意見很好，我們採納。

答：

據我所了解，自來水問題可能列在省裡。

許議長素葉：

自來水在基層建設方案是列於省辦的七項內，許議員說如在本縣基層建設方案內容納六千多萬元，就等於減少本縣基層建設經費六千多萬元，他希望這件事由省方來給我們做，因自來水已移交給自來水公司，請縣府向省方力爭。

吳議員紅葉：

一、里民大會本來是每一個個月舉行一次，後來變成三個月開一次，現在是一年開二次，而且出席率祇百分之五十二、七十二，這還是算摸彩、晚會等得來的，檢討里民大會大家為什麼不熱心，原因在於建議案政府很少實現。

二、本席認為縣府加強寺廟管理，鼓勵寺廟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辦理得很好，但不知有沒有發現很多神壇的唸經設備都是電器化，財產越來越多之現象，其財產是屬於私人所有或公眾所有。

答：

一、二、會後注意辦理。

吳議員紅葉：

三、不算社區。
這次基層建設經費每一社區有二十五萬元補助費，而軍容村一毛

錢都沒有，希望能多少給他們補助，因軍眷村有些公共設施壞了，都無法需到財源來修理。

答：

軍眷村屬於村里的一部份，我們再連繫各鄉鎮公所儘量給他們列人。

許議員瑞慶：

一、貴局工作報告內載有關基層建設三億六千萬是透過各村里長、鄉鎮長、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議會等建議事項及民衆的反映綜合起來，斟酌多數民衆受益及均衡發展等原則，擬訂本縣實施計劃提交本縣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報經省府核備後實施，這點我否認，因基層建設自開始到現在都說不要透過議會，本會同仁沒有人知道，希望以後不確實的事情不要寫在裏面。

自來水設施六千萬元請不要在三億六千萬內開支，因這三億多萬元購買電視機、電影機、廣播器就花掉七、八百萬元，還要替澎南區購買二千多個垃圾桶，但這些東西不太適合民衆使用。基層建設大部份經費都還沒做，而前月縣長在華視報告，中華路工程費是由基層建設經費內開支，但據本席所知，中華路工程費不由基層建設經費內開支，希望你轉告縣長重新檢討，不要亂花，要做出有價值，像路燈需考慮其維護費。文化中心計劃體育館需二千萬，體育場需一千萬，但這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錢，請好好利用。

答：

中華路建地下道之經費是由基層建設經費內開支。

購買電視機、垃圾桶省府沒核准。

擬訂基層建設方案時，因時間關係，就根據這些資料來擬訂，請各位議員們多多諒解，我對基層建設方案和各位議員看法一樣，這是中央一種德政，須用於各鄉鎮之小型建設。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本縣有許多項目與基層建設項目不相符，如電影機、錄影機、廣播器、離島交通船補助款等，這些項目應再向上級爭取

經費。

吳議員紅葉：

七美鄉面積有多少？

答：土地面積是六、九八六八平方公里。

吳議員紅葉：

人口多少？

答：五千一百零九人。

吳議員紅葉：

依據基層建設方案，七美鄉是否有需要編五十萬元做游泳池。

答：

這是鄉公所提的方案，會後再由主辦課與他們連繫。

楊議員國夫：

貴局有沒有承辦開闢中央街之業務。

答：

沒有。

林議員陳傑：

中央現要全面改善電視收視情況，這是政策性問題，所以我們要有配合長遠計劃的準備，不應將轉播站設在私人建築物上面，應由政府自己去找一地方來做，這樣不但可以美化，而且可一勞永逸。聽說省府八百萬元已撥下來，希望民政局等這案決定，土地找好後再撥出這筆錢。

許議長素葉：

一、本會在上次大會曾決議，凡是縣自治事項及省交辦事項，希望能夠彙集送到本會，但到今天還沒看到一點影子，祇民政局通知各單位提供的副本給我們，這種處理方法是一種很不負責任的做法。爲什麼我們對這問題要重視，因一項重大建設之規劃如不提給議會的話，將來發覺不理想地方需要再檢討時已太遲了，而地方建設最首要工作就是規劃，規劃工作必須要集思廣益，一定要經過法定程序，縣政府再去執行，不能說經費編在七十年預算，單行法規等到那時再印，單行法規與自治事項是兩回事，希望貴

局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將這些資料送給本會。

二、本會同仁發現本縣所做之基層建設有些項目與老百姓迫切需要不相符合，好像許石柳議員和吳紅葉議員提到各村里甲民大會反映的項目有沒有配合列入執行？許石柳議員及許瑞慶議員認為改善飲水設施的六千多萬元配合款應該爭取由省市自來水公司統籌辦理，以免相對的減少本縣的多項基層建設經費，希望重新檢討，務必把這項得之不易的經費用在民眾真正急需的建設上。

七、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許議員石柳：

這次票價調整，鄉下的老百姓紛紛提出意見，認為調整的幅度過高，有的百分之六、七十，有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調整的幅度是根據什麼而來的，有沒有必要提議會審查，請答覆。

答：

票價調整我們奉到省交通處的命令，是全國統一的，從五月三日公私營的公車同時調整，調整的內容市區車按照統一標準全票一律是五元，半票一律是二元，長途客運，公路客運車，直達車調整到六毛八，普通車六毛，直達車七毛，起步的票從前是六公里，現在起步改為五公里，票價通通是五元，計算都以元為單位，沒有一點小的零頭，只要超過元都要進整數，就是一塊零一分要變為兩塊，一塊九毛九還是兩塊，其次學生票價從前是二折，現在是五折，我們是一個縣屬的單位，我們接到這命令以後馬上打電話向長官報備之外，就辦公事呈報縣政府執行。

許議員石柳：

這調整方案要不要提本會審議。

答：

由省政府核定。

許議員石柳：

剛才處長答覆這個案由省府決定，依照本席來看不合法，既然調

整方案提省府核定，其他預算及質詢方面本會沒有質詢，審查的必要。

許議長素葉：

各位同仁，剛才許議員提出這個意見，我想這問題確實值得我們再進一步了解，我現以主席的立場把幾項法令提出來給各位同仁做參考，請各位同仁再表示意見。我們現在了解的就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的答案，由省政府函轉我們的，縣營的公車事業應該要送議會，前天交通處，交通部的長官在縣政府召開會議的時候，許議員和我也曾經提出這個意見請教，全省有五個縣市有縣市營公車，台北市、高雄市的行政首長是官派的，他們的票價要通過議會，其餘的三個縣市基隆、嘉義、澎湖這三個縣市公車是縣營的，其餘的縣市有的是民營，有的是省營的，公路局經營。各縣市的情況不同，他當然也不敢做很肯定的答覆，他說：「提高票價的標準，中央最近幾年來因能源的危機，油價的調整都是機動性的，事實上經營車船業務的這些機關，票價不調整就不能維持，這也是一個事實，但是中央核定的是一個標準，就是各縣市調整票價不能超過這個標準，但是也不排除審議」，這是前天交通處的一位鄭技正在縣政府開會的時候所答覆的，不過在會前我們也曾經打電話向民政廳請示過，現在法令的解釋非常矛盾，他是引用地方自治法規的第三十九條，說縣市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的法令和省政府法規抵觸的話無效，不過這裏面有法令矛盾的地方，縣營的公車在自治綱要上面明文規定應該送議會審議，現在又用中央的法令來說統一宣佈就調整票價。上次調整票價在本會也有很大的爭議，就是說縣市調整票價不可以超過核定的標準，但是沒說不能低於這標準，這要看各地方的情況，我們曾經以上次調整的標準再拿這次調整的標準做個核對，現在簡單的把調整幅度核對的情況加以說明一下，馬公跟光華的這一條線，有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九個站調整百分之六十七。馬公至太武的這條線兩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三，一個站調整三十八，另外三個站調整四十一，有二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一個站調整百分

之五十，十二個站調整百分之六十七。馬公至山水這條線，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二十七，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三，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八，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二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馬公至沙港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二十七，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二個站調整百分之五十，就是許議員說的沙港調整一半以上。馬公至烏坎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十一，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二十五，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馬公至風櫃五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五，三個站調整百分之二十七，二個站調整百分之二十九，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七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三，二個站調整百分之三十八，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四十三，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五十七，一個站調整百分之五十，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六十，一個站調整百分之六十七。我們核對沒有將每個站加以分析，但是調整的幅度是從百分之二十九到百分之六十七。處長剛才報告說中央的頒佈是市區調整多少，長程的以多少調整多少，這情況可能完全沒有顧慮到本縣地理環境以及實際的狀況，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意見是說如果不必送議會的話，我們就不要過問不是這個意思。

許議員佛佑：

關於這次票價的調整，依照處長的說明是根據省府的指示，按照本會所統計出來的調整率高達將近百分之七十，是不是符合上級所訂的標準。

答：不是按照原來的百分之幾來調整，規定是按公里計算，然後是尾數進整，為什麼中央這樣核定，我向交通部請示，他說這個票價是經過中央經濟小組和一個審核小組，經建委員會共同評議的，因為各公、民營的成本分析都要調整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才夠成本，但是省府報到交通部的時候是希望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交通部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為三十一，行政院當時準備核定為百分之二十九，等到核定的時候，正好油價調整，所以把這案延期開會，結果中央就這樣核定了，所以是按里程來計算，就是取長

補短來平均。

許議員佛佑：

依照報紙所刊載的，調整的幅度應該不達到百分之三十，車船處調整的幅度那麼高，對本縣坐公車的中低階層老百姓在負擔上講起來是非常的重，所以自從調整票價到今天為止，一般的反應非常壞，尤其是指摘議會的議員是幹些什麼，調整票價還沒有送到議會審查之前，可以隨意調整，這點本席認為既然可以隨意調整又不經過議會審議，乾脆對公車處的業務不要管也不要提。

許議員瑞慶：

前幾天交通處鄭技正說明的時候，雖然是上面這樣子決定，事實上也不排除議會審查，換句話講雖然調整是如此，還是要送議會，如果不送議會，這自治法規要修改，如果自治法規不修改的話還是需要送議會，假如說不需要的話，剛才許議員所講的今後所有公車處一切營業情況不要送議會，預算也不要送議會了。自從票價調整以後我家的電話接到四、五十通左右，剛才許議員說的不錯，百姓講你們這些議員是幹什麼的，有時講沒有幾句話電話就掛斷了，表示抗議，我們應當要有適當的措施，既然對調整票價等等沒有商量、審查的餘地，從今以後對公車處一切的措施本人的意思是一概不過問，如果老百姓罵我們，我們表示公車處的問題自治法規已經修改了，我們不過問。

許議員佛佑：

本席對剛才許議員的看法同感。

許議長素集：

我認為處長你們的心未免太大，現在說中央統一調整的方式，你就放手的說不必送議會，將調整的幅度提的這麼高，才引起各地老百姓的反映。如果中央是為了簡化各階層的手續，應該車船處在作業方面要符合於上面調整的標準，不能拿這次一公里多少的標準，把調整的幅度提高到將近百分之七十，我認為這次調整最不當的地方。現在先不要講法令的依據如河，過去車船處說你們的經營困難是車輛不夠，現在車輛夠了，已經再增加新車二十輛

，公路局也送給我們廿輛車子，結果我要指示的幾點，車輛夠了營運的情況改進了，但是服務的方式卻比以前要差，我們曾經建議有些地方老百姓的反映需要再增加班次，或者在時間方面應該做適度的調整，但是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減少班次，像尖山線、湖西線方面早上的兩班車子是老百姓最迫切需要的，竟然減少了，根本沒有注意到應該怎樣切合乘客的需要。車子還有空位而過站不停，車子開到馬公時終點為碼頭奔進台澎輪候船室，但是竟然不開到終站，就在真善美這邊停車，讓老百姓帶了很多的行李從真善美這一站拖到候船室去趕搭台澎輪，這些業務狀況值得不值得檢討，請處長說明。

答：

調整的程度剛才已報告我們是一個縣屬執行單位，我奉到命令除了報備各級主管之外，我的公事發到縣政府，縣政府批遵照這麼做。

調整的幅度我剛才已說明了，中央不是以這一段漲百分之多少。這一段漲百分之多少來計算，是整個的總和預計漲到百分之三十一，但是油價從九塊調整到十塊五毛，中央開會決議把基本價提高五塊，尾數沒有零頭也減化了標準，都是一元為基準。也就是按基本票價按公里計，並不是百分之幾，這意思就含有超過原核定的百分之三十一，因為年年油價漲價，我們是根據這個計算的，若計算錯誤我要接受處分，找承辦人經過多少次核對，就怕弄錯，里程是三次經過貴會許議員、監理站、縣政府、警察局，各鄉鎮代表共同勘查了兩次，最後呈報上來，經過再次的會同勘查認定這個里程，經過多次的復寫、抄印、排版，最後排版印出來請了人校對弄錯了，然後根據里程再乘上基本數，恐怕計算的中間又發生錯誤。

車輛雖然增加了，但不是說增加了二十輛車子就夠了。因為原來的車子都幾乎要壞了，根本營運上就維持不下去了，車況壞到這個程度，所以向公路局請求支援，結果要來廿輛舊車，這廿輛車子要東溪西溪，幾輛車子才能拼湊成一部，到現在才拼湊了八輛

，再加上我請原來已經沒有辦法再修的車子再淘汰，所以車輛總數並沒有增加，班次沒辦法再增加。

至於尖山線減少兩班次是離鄉公所公文的要求，鄉民代表會報到鄉公所，鄉公所的公事就報到縣政府，縣政府核定要我們調整這兩個班次，取消這兩個班次增加到其他時間去了，剛調整發佈實施以後，鄉代表會主席及代表又來找我說，這兩個班次不能取消，我說你們公事來我們有依據的。我們不敢隨便做的，假如你們認為不對的話，再去研究看怎麼辦再來公函調整，不能今天公佈馬上又調整，是這樣一個狀況。

至於終點站沒開到碼頭，我們嚴格要求駕駛一定要繞到碼頭，我們要求駕駛人員，稽查嚴格執行改進外，假定駕駛不開到碼頭，我們嚴格糾正，謝謝！

許議長素業：

你講的這一點，我再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做參考，你要調整票價只想到按中央頒佈的標準調整，但是有沒有想到本縣路況跟其他縣市不同，為什麼沒有想到本縣過去路況不好的時候，二級路面讓你們調整為二級路面，現在全縣路況已經好了，卻沒有想到路況應該要怎樣調整，你計算方式完全以主觀的立場來計算，沒有考慮到老百姓的負擔，這樣對嗎！你說車子不開到碼頭，要是知道的話嚴格辦理，我請你查查看，四月二十八日湖西線從馬公一點開的車子是誰開的，我可以指老百姓的事實讓你知道一下。不要說稽查嚴格在執行，原則上說車票調整，就是說不必送議會，事先也應該多方面的協調，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最合理，最合情，同時對法令根據還有交代，但是你完全沒有。

楊議員國夫：

剛聽了處長報告關於這次車船處票價調整問題，有一點不了解，就是關於票價的調整幅度是根據上面的規定，我現在看了一些資料公路平均調整百分之三十一，我們縣裏面卻高達百分之六十七，這票價是怎樣算的。

答：

中央審定的標準，我剛才已經講過並不是按百分之多少調整，甚至又不能分段再按百分比來算，是整個算起來是百分之三十幾，最後要再把它調高，再調高的意思就是尾數進整，然後根據這標準按公里算，不是百分之三十一，就是剛才各位議員所算的不是百分之三十一，這是中央訂的標準，至於爲什麼這麼訂，詳細情形我也不清楚，我們拿到這公事就計算，算出來不是百分之三十一，結果我們打電話去，他就這樣說明。

楊議員國夫：

處長說規定是百分之三十一，我們是按二級路面算是不是。

答：

二級路面。

楊議員國夫：

現在A C路面是算什麼路面。

答：

我們是算二級路面。

楊議員國夫：

A C路面是算一級路面還是二級路面。

答：

要請專家鑑定。

楊議員國夫：

以往我們還沒有做A C路面的時候，我們是用二級路面來算是不會錯，現在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把路面改成A C路面了，應該我們的路面也要算一級路面才對，不能算二級路面，你要換算票價的時候應該按A C路面的票價來計算，否則政府花這麼多的錢做A C路面沒有用，我有幾點向處長建議一下。

關係這次票價調整，程序問題該不該議會審議，處理面對法令應該有深入的了解才對，給我們手上的資料就是說請不到上級，他所答覆的也是應該要送議會審議，你們的報告卻說不必送議會，這樣出入很大，你們應該對這程序法規問題深入研究。處長曉不曉得最近車輛的服務態度跟營運的情形及百姓的反映如何，我簡單舉個

例子給你參考，本縣的路面很窄，公車要停應該靠邊，以現在停車的情形，你有沒有聽到老百姓的反映，駕駛都停在路中央下乘客，這一點對公共汽車安全問題影響也很大，對行人及來往的車輛影響很大，乘客既然花錢買票坐車，到站該停你們都不停，尤其是學生他們從學校坐車子回來，不是坐專車是坐班車，大部份到馬公，等於車子裏都是學生，家住光復里的，應該在光復里下車，這樣返家比較近，司機跟車掌小姐就是不停，他說你們學生很囉嗦，就在總站下車就行了。他們花的錢目的在那裏，希望處長及工作人員能詳細深入調查。票價漲價以後的反應更壞，本會同仁經常建議服務態度要改善，人家多花一點錢，服務就更差，遇到，使他們心滿意足，這樣乘客花錢才有目的，不然人家坐車子，豈不是坐「氣」車嗎？本會同仁所說的都是有根有據的，希望處長回去能夠把這些詳細檢討，關於票價問題希望能把詳細情形向同仁報告，這點我們還是不了解，因爲規定是百分之三十一，所調整的都佔百分之六十七。

答：

路線問題因爲我們不是主管工程的，我知道的對不對完全只能提供參考，路面不是鋪上柏油或鋪上水泥就叫一級路面，是根據幾個標準，一個是直線距離，第二個是路面的情況，路面的情況在這期限之間壞了百分之幾，或那個期間沒有壞，有一個期間壞的更多，最後把壞的加起來一共佔百分之幾，這是一個問題。路面的寬度，假定我們是雙車道，你在那邊開車我在這邊開車時時提高警覺注意就行了，但我們路面的寬度有的地方很夠有的地方寬度不夠，剛好在寬度不夠的地方會車的時候，你也要停車我也要停車，這一停車一起步又要消耗油料，彎度過小也是會受影響，根據這幾個原因綜合來鑑定，本縣有許多路面已積極改進，但是也有許多路面沒改進，我們報縣政府，請縣政府核定。

楊議員國夫：

處長剛說的調整票價程序，我很不贊成，怎麼路面窄你們價錢也提高，不能這樣算法，你們停在調度站消耗的汽油都加在老百姓

身上，你們調整應該算公里路程，不能算路面是雙車道或單行道，上面訂下來是有一個標準，不能以路面的好壞來定，當然現在AC路面有一部份沒做好，你現在用壞的路面計算，那以後AC路面做好了，價錢會不會降呢？我看是不會降低。

答：

二級路面是上面核定的。

楊議員國夫：

處長剛才不是說彎度有幾個加幾個這樣算嗎！這樣計算法就錯了，應該以公里里程計算，不能以彎度或路面寬窄來計算。

許議員石柳：

議長，最近本會有沒有接到中央的命令，說車船處的調整票價不要議會通過。

許議長素葉：

沒有。

許議員石柳：

沒有的話，中央給你們的命令是沒有公開的，相反的議會有接到省政府正式的命令，剛才議長報告過，依據地方自治法規規定，縣公營事業的業務單位不但預算要提議會，其他票價調整等等也要議會通過，剛才說是中央的令，這個令是不是命令，不給我們議會知道的，請議長對這問題再詳細查一查。

許議長素葉：

剛才許議員提的問題，請處長答覆好嗎？

答：

我剛說明我是縣府下面所屬的一個車船執行的單位。

許議長素葉：

不管你是那裏所屬的單位，你處理問題一定有法令根據，縣政府一定會有法令根據給你，你把那法令答覆一下。

許議員石柳：

公開出來沒有壞處，同樣問題有兩個令，省府一個令，中央有一個令，當然中央是上級。

答：

命令在建設局。

許議員石柳：

本會在沒有接到中央正式命令以前，從五月一日開始調整的票價暫時停止，不要繼續做，照舊價賣票。

楊議員國夫：

關於調整以後的票價，以前是用四捨五入，現在是用什麼方式計算。

答：

以元為單位，尾數一律進整。

楊議員國夫：

這樣就只進整，沒有去捨了，這方式是上面指示下來還是你們自己做的。

答：

是命令。

楊議員國夫：

一分也進整嗎。

許議員瑞慶：

澎湖路面是按一級路面計算還是二級路面計算。

答：

我們請示交通處，現在是按二級路面計算。

許議員瑞慶：

你錯了，我有根據說你錯了，交通處六十九年五月一日交議字二〇六一九號公文規定，第六、山嶺柏油路按二級路面計算，丘陵區柏油路面按一級路面計算，有這公事。

許議長素葉：

這公文是你們自己的公文。

許議員瑞慶：

你們自己的公文，你為什麼不照一級路面計算。

楊議員國夫：

剛許議員講的，上面規定下來是由嶺柏油路面才算二級路面，丘陵地區是算一級路面，澎湖既沒有山坡也沒有山嶺，怎麼能夠算二級路面呢？

答：

我剛才所報告的，只是說我所了解的路面等級鑑定的條件，路面等級用一級路面或二級路面，我沒有權利決定，要報請上級核定，過去調整也是報請交通處核定的，現在我們再報請核定。

許議長素業：

剛才你說是報請交通處核定的，但是你要知道一級路面改為二級路面是經過議會審議之後才報請交通處核定，所以我用兩句話形容：你不知好歹，得寸進尺。

許議員石柳：

公車處票價調整問題，縣府建設局拿了一張公事來，這張公事是省府交通處給公路局的，公路局通知本省各單位，按這公事來看，本縣公車的業務應該交給公路局來管理，甚至下年度的預算也應給公路局來辦理。

許議長素業：

剛才許議員提議，有關車船處票價調整問題，本次會議因為調整之後地方民衆反應非常激烈，認為調整幅度與中央核定的幅度差距很大，剛才看到建設局給我們的公文，交通處給公路局的通知，就是全省一律由公路局統一標準來調整，本縣公車營運狀況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不太好，既然公車票價的核定能夠由公路局來給我們做的話，我們將來議會有關公車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無從了解，今後將本縣公車的業務包括今年度預算，請公路局來接管。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白主任玉琳

鄭議員永發：

考試及格人員到現在為止還有幾位沒分發。

答：

部分發發事。

鄭議員永發：

國中幹事考試及格的到現在為止已分發幾位。

答：

國中幹事是教育局甄試。

鄭議員永發：

命令是由人事室發佈的。

答：

他把名冊送到人事室，由人事室發佈命令，據我所知去年甄試一批國中幹事，因名額問題，還有一部份沒分發。

鄭議員永發：

國中幹事分發一位，還有七、八位沒分發，他們責怪縣府在甄試時，沒公佈祇錄取一名，讓他們花費很大精力去收集資料參加甄試，現被錄取而沒辦法分發是一大損失，希望將來再辦理甄試時，以實際名額缺多少就錄取多少。

答：

國中幹事命令雖是人事室發佈，但甄試是教育局主辦，因這不是全省性的，這次護士甄試我就向他們建議，最好名額是幾就錄取多少。所以護士就錄取幾位，這件事會後我再與教育局連繫。

吳議員紅葉：

一、今年已編列二十戶公教住宅輔建利息，希望今後能再增加名額，為大家解決住的問題。同時希望能再續建縣府二村。

二、貴室爲了基層地方特考特別舉辦輔導班，其對象是縣府員工子女，本席希望若有老百姓願參加輔導班的話，也應讓他們參加。

三、最近常有人打電話向我說，貴府之宿舍分配有點偏差，有些人佔有兩棟公家宿舍，一棟是其原服務機關的，一棟是縣府的，他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情況發生，希望白主任在縣府業務會報時提出說明。

答：

謝謝。

九、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涂議員順發：

白沙鄉通樑村已實施六年鄉街計劃，但政府都沒替他們開闢道路，老百姓很不滿意，不知局長對這事有何高見。

答：

通樑鄉街計劃發展比較緩慢這是事實，原因是受到許多限制，如建三層樓以上需挖地下室，這案經我們反映，通樑已不需地下室，鎖港還需地下室。

涂議員順發：

我的意思是他們的馬路，要不要開闢。

答：

計劃要開。

涂議員順發：

什麼時候開。

答：

向上級爭取預算。

涂議員順發：

不要爭取，現基層建設經費那麼多，是否可利用這機會來做。

鄭議員永發：

通樑村在去年十一月里民大會時，老百姓提出鄉街計劃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實行，而貴局輔導員卻說：「你們緊張什麼，鄉街計劃二十年後做還來得及」，態度很不對，今天鄉街計劃對通樑老百姓來說是增加一大財力負擔，因建築時須設計並留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村民就很生氣，提出陳情書，要廢除鄉街計劃。本席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問題，逐年來開闢。

答：

謝謝，鄭議員提供這麼寶貴資料，建設局同仁態度不好是局長監

督不週，他說二十年是不對，都市計劃五年檢討一次，現已開始檢討。

鄭議員永發：

他說二十年後才可廢除。

答：

我把資料收集好，要求同仁不要這樣講，這問題在我任內，一定想辦法逐年來做。

鄭議員永發：

本席對局長這樣答復不滿意，你二十年再開嗎。

涂議員順發：

局長說逐年實施，明年度你是不是有這筆預算。

答：

六十九年度列一條省府一定會召集我們去檢討離島計劃及道路開闢補助款。

涂議員順發：

今年列那一條。

洪課長松棟：

這工作交給白沙鄉公所，白沙鄉公所協調二、三次，老百姓都不願意。

鄭議員永發：

協調會資料有沒有，房屋已空出來，你們卻不去看。

涂議員順發：

都市計劃道路有明文規定，須開闢，反對是少數人，你照大多數人意見去做，今天有基層建設經費，我們應儘先來做。

鄭議員永發：

幾年之內能做好。

洪課長松棟：

幾年之內是很難講。

鄭議員永發：

期限是五年，現已拖延六年，已超過期限。

洪課長松棟：

本年之內是要取得公用地。

鄭議員永發：

現在取得了沒有。

洪課長松棟：

五年之內沒取得，可再延長，最多不能延長二十年。

鄭議員永發：

通樑鄉村計劃是先總統之德意，但到現在還沒執行。

洪課長松棟：

如果大家認為緩慢，願意廢除的話，可報上級機關。

鄭議員永發：

廢除可以，但老百姓過去所損失的，縣政府要負責賠償。

洪課長松棟：

這不是我們要廢除，是通樑村老百姓願意廢除。

鄭議員永發：

老百姓沒辦法，因縣府不做。

答：

現正通盤檢討，等檢討後再按部就班去做。

涂議員順發：

檢討到什麼時候，要做就做，現老百姓天天在罵。

鄭議員永發：

總共經費祇需二千多萬，老百姓並不是要求縣府一次做好，而是分幾期來做，你說要通盤檢討，但已檢討六年了。

答：

我們已開始逐年做。

鄭議員永發：

、本席和財政科長研究過，財政科長說建設局沒做計劃，我怎樣配合，現問題是你沒計劃。

二、建設局是與縣民接觸最密切之單位，一般老百姓之觀念認為辦一件事情走正門行不通，須走後門，因主辦人員濫用職權，百般刁

難，須私下送紅包，才能辦好，這觀念很不正確。貴局現有一位

張大將就是這種服務態度，本人私下和局長談過，將此人調職，

局長說要和課長研究，不知研究到什麼時候再能將此人調職。

答：

二、鄭議員之意見，本人聽起來很慚愧，這是我督導不週，希望鄭議

員能將這位先生證據提出，若我不辦，我就辭職。

鄭議員永發：

本人現感覺局長之答復是打馬虎眼，你現祇答復調不調就好。

答：

我把接辦人找好後再調。

鄭議員永發：

你要證據是不是，我馬上提出來。

答：

可以。

鄭議員永發：

你意思是不調動，要當場說明嗎？那你去管要自連帶處分。

答：

他犯法，若我怕，那是絕對不可以。

鄭議員永發：

本席的意思是問你調不調，是不是他很優秀、很標準、很模範。

答：

我不敢講很標準，現問題是他的工作須找人來接，等人找到後再

調，我現在答應，業務怎麼辦。

鄭議員永發：

一個月之內能不能找到人，他今天利用職權包庇一些包商及建築

師，然後利用機會敲詐，而局長到現在還講這種話。本席再講不

好聽一點，他利用職權開土地代書事務所，凡是有關案件都必須

經過其土地代書事務所，否則就打回票，現很多老百姓很恨他。

高副議長清平：

局長目前是不是有困難，若有困難的話，我們就讓他調查，在縣

政總質詢之前答復好不好。

涂議員順發：

鄉下土地不值錢，其補償費沒多少，祇房屋拆除費比較多一點，二年之內好不好。

洪課長松棟：

依目前政府財政狀況，通樺鄉街計劃在三年之內是辦不完，因通樺發展比較緩慢，而我們所要做的，大多數村民都反對拓寬道路，所以就擱置下來，若真正有需要，我們就依照鄉街計劃來做。

鄭議員永發：

本席希望課長之答復以陳情書為主，這陳情書是老百姓迫不得已才提出。

洪課長松棟：

若村民需要，我們就照計劃來開闢。

涂議員順發：

計劃已公佈實施，老百姓反對已太慢，現是做不做。

洪課長松棟：

要做。

涂議員順發：

那什麼時候要完成。

洪課長松棟：

因要使用土地，開協調會時，大家都反對。

涂議員順發：

那是人之心裡，你應為整體設想，不要幾個人反對就放棄。

答：

做是絕對要做，要我答復二年或三年，那我不敢說，因財源及其他因素需解決。

涂議員順發：

乾脆三年之內完成，好不好。

答：

問題在於有無財源。

涂議員順發：

財源在加強基層建設方案裡有。

答：

基層建設已有計劃，要變動我沒權利。

涂議員順發：

那麼你向上級爭取，應向老百姓有一交代。

答：

我可以去爭取。

涂議員順發：

星期六給我答復。

答：

好的。

涂議員順發：

小琉球已開始實施海底電纜，大會及員員我們是否建議上級比照小琉球鋪設一條電纜。

洪課長松棟：

大會及員員用電的問題已建議好幾次，離島用電，我們希望電力公司趕快接辦。

涂議員順發：

一、電力公有年度計劃，現石油已漲價，每個月他們要虧損好幾千元，合作社那有錢來應付虧損，拜託你再爭取。

二、縣府核准包商採砂，希望能跟地方先協調一下，不能讓採砂商任意亂挖，你們有沒有限定範圍。

洪課長松棟：

一、好的。

涂議員順發：

二、採砂我們都有會同當地村里勘查。

但後寮村沒有。

洪課長松棟：

後寮海岸以前會同勘查過。

涂議員順發：

他們要求採砂時，先限他們協調一下。

洪課長松棟：

我們都有跟他們協調。

涂議員順發：

沒有，他們早上又來找我。

洪課長松棟：

他們同意星期二、星期五三天開採，已經協調好。

涂議員順發：

以後若採砂商再到處亂挖的話，該怎麼辦。

答：

現在那裡採砂有三個工程，就是文化中心、中華路、縣府辦公大樓，昨天後寮村長到縣長室講很多閒話，他說縣府在賣錢，我說縣府犯法，你可以到法院檢舉，話不可亂講，我們跟他協調星期二及星期五去採，其他時間不可採。

涂議員順發：

如果再有這種情況發生，老百姓會出來阻止，你向包商講一下，到時不要發生問題。

答：

好的。

涂議員順發：

員貝及烏嶼什麼時候要裝海底水管。

答：

在上次臨時大會結束後，本人就用電話與高雄自來水公司連絡，其答復含含糊糊，我就親自跑到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去問，處長出國不在，就找副處長，看這一條海底水管什麼時候要做，他說已設計好，現颱風季節恐怕施工困難，要等到季風期間再來施工，我說你完全錯了，季風期間天天是季風，颱風季節，有颱風才有風，沒有颱風海面是平靜，應趕快發包，他說已報自來水公司，我就馬上打電話找自來水公司協理，協理在開會，沒連絡上。

，昨天再打電話給他，他說已報省政府，等省政府核定後馬上發包。

涂議員順發：

什麼時候可發包。

答：

需等省府核定。

涂議員順發：

這問題希望局長多關心，多和他們研究。

答：

好。

許議員瑞慶：

一、依本席看法，局長是一位很忠實的局長，我們講話有過份時，請你不要見怪。

二、目前澎湖道路是二級路面或三級路面。

三、報紙報導去年在魚市場拍賣魚類達到八億元。本席希望知道外縣漁船佔多少，本縣籍漁船佔多少。

四、漁會五十加侖漁船用油的桶，過去一個桶是十三元，現提高為四十六元，不知提高價格有沒有經過貴局核准。

五、我們恐怕冬季時魚類漲價，因此準備鱸魚冷凍及各種魚類包裝冷凍，不知冷凍魚貨放在各冷凍廠，時間能保持多久。

六、現世界上能源缺乏，油價上漲，海桶甲種漁船用油增加為一千五百四十元，但魚貨反而下跌，政府爲了照顧漁民生活特別每桶補助二百元，不知能補助多久。

七、據我所知，自上次區漁會改選後，政府說漁會對漁民之輔導費應停收，不知現有沒有再收。澎湖漁民在這種情況下，若繼續不出海，其生活要如何改善，請局長多加以調查。

八、澎湖近海是最好養殖區，不知局長認爲澎湖養殖事業到目前爲止是成功或失敗。依本席看法，一公斤大蝦在日本售價是五百元左右，但一公斤大蝦需吃三公升飼料，一公斤飼料是一百六十元，所以我認爲是虧本。

九、以本席看法，建設一個漁港應符合當地老百姓需要，所以應依照大多數意見來做。

十、昨天本席看到七十年年度防波堤預算須當地漁民配合，在這種漁業狀況下會很困難。

十一、外坡是澎湖最重要漁村，希望能建造一永久性漁港。

答：

一、首先感謝許議員之鼓勵，希望各位以後能再多給我指導，我絕對接受。

二、本縣路面以A C材料來說是一級路面材料，但一級路面除材料外，還有很多因素，鑑定是公路局主辦。

三、漁港配合款我也感覺很煩惱，因此率很多，如離島計劃是五分之一，風災案是四分之一，離島計劃縣府負擔百分之十，漁民負擔百分之十，風災案縣府負擔百分之十五，漁民負擔百分之十，不過有些地方顯多拿出一點配合款，那是他願意，縣府絕不勉強。

四、目前我們收配合款是概數，須等工程做好後結算，若那地方有多收的話可以隨時來查問。

五、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六、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七、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八、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九、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十、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十一、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十二、做漁港需符合當地漁民需要這是最高原則，外坡漁港已列入今年度預算，貴會通過後，我們要找外坡漁民，代表來研究如何做。

魚價不穩定時再拿出來賣，其目的是穩定魚類、價格，為漁民謀福利。

六、最近能源上漲，魚價反而下跌，我已請示漁業局想辦法來解決，現中央正研究將漁用油補貼辦法延期，本來祇補貼一月至三月，現已延到六月。

七、上級規定漁會輔導漁民可收取輔導費，所以漁會仍在收取，不過其標準是由理事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再實施，據我所知，輔導費金額沒增加。

八、能源上漲，漁業成本提高，很多漁船都不出海，這件事我們都知道，最近省漁會及漁業局到各地方召開漁業技術改進檢討會時，漁民都建議政府要給他們輔導，可是政府現除穩定漁價外，不再有其他辦法，不過我們鼓勵漁民改營比較有利之漁業，如深海一支釣，現有很多人贊成，但缺少資金，對解決資金我們還再研究中。

九、本縣很重視淺海養殖，可是有很多人沒達到我們想像中之理想，如青螺魚塢大永養殖場去年養殖情況不錯，今年卻不太理想，我們已將這事報到上面，上面也很關心，曾派很多人去看大永養殖公司經營情況，發現其作業有問題，所以農復會及漁業局就派人去輔導他上軌道，使他能賺錢。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以後對澎湖區漁會漁市場所拍賣之魚是外縣市籍漁船賣的或是本縣籍漁船賣的要分清，不然報紙報導一年賣八、九億元，稅捐處課稅並沒那麼多，就認為是場外交易。

二、本席認為進口養蝦飼料可申請免稅，因飼料是養殖用的，所養大蝦都是外銷。

三、不知外縣市建漁港，當地漁民有沒有負擔配合款。

答：

每個港都有配合款。

許議員瑞慶：

沒有。

答：

興達港是三分之一。

許議員瑞慶：

縣長說沒配合款，你卻說有。

答：

興達港的簡報，說有。

許議員瑞慶：

縣長回來時，我打電話問各縣市建港，地方有沒有配合款，他說沒配合款，所以新生地都由政府來出售，今天若沒配合款，局長說有，那你就大大不對。現本席感覺最不公平就是本縣漁民生活情況比臺灣本島漁民生活情況差，而我們有配合款，他們卻沒有。

答：

我拿興達港簡報資料來，他們有配合款。

許議員瑞慶：

將來要漁民拿配合款時，他們一定拿不出來，因油價上漲，魚價下跌，他們沒錢。

吳議員紅葉：

本縣道路做好後，過了幾天由於其他種種原因再挖起來，施工時又很隨便，大家看了都很痛心，以後若有這種情況時，不知局長有沒有好辦法對付。

答：

剛鋪好之馬路，要接水、接電，及其他工程需要重挖都要經過縣長批示，因我批過一次，縣長就查是誰批的，縣長批一段時間就打回來要我再批，講老實話，不准挖也不對，因蓋新房子需接水接電，要挖需繳修護費，現普通是二個月修補一次，除非挖大批馬路才隨挖隨補，但經挖過的地方要像本來那麼好，是不可能，吳議員如有好辦法請提供出來，我們照你的辦法去做。

吳議員紅葉：

本席現提供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給局長參考，重點是申請挖道

答：

路需先繳路面修護工程費，自行修護者，需負責保固年限，新建或拓寬之道路在三年內，除情形特殊，不可挖補。希望建設局擬訂更完善保養辦法來保護本縣的道路。

二、貴局在這次都市通盤檢討會時，應請有關單位照本會決議案及縣民實際需要將馬公都市計劃做適當修正，同時請教局長不知內政部之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施行細則目前發展進度如何。

答：

二、都市計劃重新檢討作業程序是先從鄉鎮檢討，然後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再公告，接受各方面意見再召集都市計劃委員會開會，歸納這些意見後呈報上去，目前馬公鎮已公告完畢，開完都市計劃委員會，但還沒報縣府。

吳議員紅葉：

一、希望能重視實際需要，接納民衆的意見，不要少數人反對，這條路就廢除，拓寬中華路南端祇需八百多萬工程費，請局長儘快拓寬。

答：

二、國民住宅課業務是什麼？

、接納民衆意見我們照辦，中華路南端已列入這次檢討範圍，國民住宅課編制四個人，一位課長，一位技士，一位課員，一位辦事員，自去年七月成立到現在還沒找到人，辦事員目前規定由這次基層特考分發，課長找不到人才，技士還沒定案，課員是一般職等，其業務是掌理國民住宅業務，將來祇辦理申請、工程檢討等工作。

吳議員紅葉：

本席代表本縣所有軍眷及有眷無眷的公教人員向局長提出誠懇建議，希望國宅課除辦理一般國宅業務外，也能將需更新之軍眷村及公教住宅列入貴課業務範圍，來幫助軍公教人員解決居住環境，同時希望國宅課作風能改變，不要祇辦理登記、統計、貸款這些工作，應負起規劃、設計等工作，來建一次比較人之國宅社區，替低收入者及軍公教人員解決住的問題。今年元月十九日聯合

報報導全省祇澎湖縣、新竹縣、南投縣還沒找到國民住宅用地，現馬公市區土地價錢和台北市郊區土地差不多，若本縣觀念不能突破的話，那就永遠無法取得土地來興建大批國民住宅。依本席看法馬公市區舊軍眷村及舊公教眷舍是做國民住宅最好之來源，它已符合標準，目前軍眷村改建地方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等地區，都辦理得很好，希望國宅課辦公文向這些縣市要有關資料來作為本縣技術士之改良，如國宅課規劃技術有問題的話，可請民間來給我們規劃。

藍議員添福：

上級再延長三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不知本縣如何分配所要

做之工作。

改善離島計劃是一年一年延長。

藍議員添福：

一、但我們所要做的的工作已排訂三年，那一地方漁港是在那年度要做，不知道以什麼方式來決定。

二、政府當初辦理鎖港漁民住宅，老百姓是負擔七萬元，他們早就繳完，但政府無法如期交房屋給老百姓還要他們負擔六千元貸款利息及再繳三萬元，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三、報紙報導將軍海堤已發包，其經費是基層建設的錢，不知是否事實。

答：

二、鎖港漁民住宅老百姓負擔八萬元已繳完，三萬元是要辦接電接水及買土地的錢，我們要他們催選三位代表將錢存入土地銀行，將來需多少就支出多少，利息已由縣府負擔一部份。

三、將軍海堤已發包，水利局從改善離島計劃經費支出。

藍議員添福：

這筆錢是不是水利局特別給我們的。

呂課長萬物：

是離島改善計劃的錢，六十九年度是外垵海堤及將軍海堤。

藍議員添福：

當初老百姓及我都反對將這海堤做在那地方，課長卻解釋這是水利局專款，若我們不做海堤的話，專款就不給我們，事實上不是水利局專款，是改善離島方案的款項，所以我認為你們所做的事情，太過份一點，沒接受地方的意見，太浪費公幣。

呂課長萬物：

當初改善離島五年計劃漁港及道路編好後，發現別的地方都有海堤，而本縣沒有，因此再請水利局派員來規劃，規劃時曾會同鄉鎮公所去勘查，由水利局統一編預算，地方將配合款繳給水利局，將軍因離島關係，拖到去年底，就交我們辦理，海堤要變更為漁港，省府不淮。

藍議員添福：

一、當初出發點是你們不對，不能說別的地方有海堤，我們也要有海堤，須看需不需要，若做內海堤，我想水利局也不會反對，希望今後課長採納老百姓及我們的意見，使工程能做得更圓滿。

呂課長萬物：

二、肉品市場是屬公營或私營。

一、好的。

答：

二、奉臺灣省政府六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府農消字第九三三號函規定：肉品市場屬於非營利地方公營事業。

藍議員添福：

既然是公營事業，各種預算要不要送本會審查。

答：

農林廳規定由肉品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來管理。

藍議員添福：

本會同仁幾次大會中建議肉品市場之缺點應改進，不知貴局有沒有改進，局長對肉品市場所辦之事情感覺滿不滿意，請說明。卜

答：

肉品市場經費雖然這樣管制，但我們也經常向貴會提出報告。
藍議員添福：

、本席希望局長多尊重議員的意見，有需改進的地方應該要改進，不要祇憑上級公文說由委員會管理，不聽議會放屁，我聽養豬戶說肉品市場要買他的豬時，一定要先登記再買，沒去登記就不買，尤其在豬價下跌最厲害本縣還保持價格那段時間，局長知不知道發生多少毛病，我相信肉品市場對局長一點好處都沒有，你也絕對得不到好處，你瞭解不瞭解腦筋比較靈活的人，七、八十斤就大登記賣，而有些人查到三、三百斤還賣不出去，這樣公平不公平，祇去年冬至前二天以私人用名義就殺掉幾百頭，這問題你也不太瞭解，我在縣政總質詢再追究，總之政府所建立之制度都是為民衆設想，為民衆謀福利，替民衆解決困難，上級要每一縣市成立肉品市場，也不是要給老百姓帶來困擾，政府絕不會這樣，希望局長好好改善一下，好好為澎湖養豬戶多服務。

、能不能將當初銷港漁民住宅住戶與縣府簽的合約拿給我們看一下，若合約明訂住戶除配合款七萬元外，房屋蓋好後須再負擔接水電及買土地款的話，老百姓今天應再繳三萬元，若合約訂的是國民住宅一棟多少錢，自籌款七萬元，其餘用貸款方式的話，再要求住戶繳三萬元，我是絕對反對到底。

答：

、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將會議資料帶來。

吳議員紅葉：

、縣府所發包之工程，建設局是否常常派人去抽樣，看材料是否合乎規格，因最近本席發現中華路所做之人行道及排水溝，輕輕一踏就壞掉，這是不是有偷工減料情況，中華路地下道上來兩邊是用十公分寬空心磚圍起來，行人在下面，車輛在上面，會不會發生危險，請局長注意一下。

、本席在第四次大會提案，建議縣府編列各眷村小型工程補助款，建設局以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六九府建上字第二六三〇號函請各鄉鎮公所納入基層建設處理，我也以這公文通知各眷村自治

會，但今天翻閱全面推行基層建設方案卻沒編這筆預算，不知編在什麼地方。現我再要求局長今年編列預算補助馬公鎮六十五萬元做市區下水道工程，優先做澎湖一村及澎湖二村排水溝。

答：

、小型工程補助款屬於鄉鎮，我可以告訴他們。

吳議員紅葉：

一、現問題是你答復編在各鄉鎮公所，可是方案裏卻沒有，澎湖一村下水道已壞了，補助一點錢，自治會就可自行修補。
二、成功村廟前道路下坡坡度很大，希望能改善，同時這座磁磚石橋樑能改為鋼筋水泥橋樑。
三、草仔尾海堤做得很好，可是北邊有人在挖土，希望注意一下。
四、員貝漁港配合款需二十萬元，以該村人口面積來看，是否有能力負擔。

答：

一、我們通知鄉鎮自行編列，你的意見我們轉告馬公鎮。
二、成功廟前道路前天我們去看過，轉彎地方將來需改善。
三、我們馬上去看，馬上通知警察局禁止。

四、漁港配合款，地方須配合百分之十。

吳議員紅葉：

漁港工程一向是議會最關心之問題，你們上次去台灣本島考察漁港，應通知本會派人參加，請局長以後若要再出去考察工程時，應通知本會。

答：

今後注意改進。

林議員興傑：

一、請將西文里三角地帶之農業區改為住宅區，列入這次都市計劃檢討會。

二、去年造林經費編列六百多萬，不知如何使用，效果如何。

三、毛豬保證價格在工作報告中好像到十二月要取消。

前天報紙刊載孫院長要經濟部對毛豬並銷儘早做準備，免得產生

滯銷及供應不足情形，本縣也應儘早做準備運銷工作，免得到時豬價下跌，又發生許多問題。

四、據我所知，本縣很多冰菓室被澎防部列為禁區，原因是軍人在裡而打架或有不良行為，澎防部隨便設立禁區，影響老百姓權益很大，希望建設局向澎防部交涉，因澎湖生意最大來源是軍人，祇要有營業執照，中華民國國民任何地方都可以去，除非法令有限制。

五、機漁船搭載客貨辦法是否已取銷，若沒有取銷，應該可以繼續載貨，但據我所知，港檢處不准他們載貨，有很多地方不講道理，如：查驗旅客上船是百般刁難，警察驗關手續也很不方便，若時間和台澎輪時間有點接近，他就不查驗，相當官僚，請觀光課將這件事反映警察局及港檢處，希望他們能配合改進。

六、遊艇碼頭應設在第一漁港，因台澎輪碼頭潮水落差很大，台灣本島旅客都是早鴨子，很危險。

七、目前遊覽業競爭很厲害，不知觀光課有沒有好的管理辦法。

八、文化中心目前核發幾個執照。

答：一、都市計劃，馬公鎮公所正檢討階段，若將西文里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最好，若沒有，我們列入檢討。

二、造林經費是六百七十八萬元，海岸造林：新植六、五公頃，耕地防風林：配合蔬菜研究班獎勵防風牆三千公尺，及補植行道樹自朝陽至龍門七千公尺，栽植檉柳二萬一千株，區外保安造林，新植木麻黃、檉柳三萬株，龍舌草一萬九千八百株，補助一、五公頃，栽檉柳一萬株，龍舌草一萬一千六百株，播種銀合歡種籽一百五十公斤，防風造林，新植二十一公頃，木麻黃、檉柳二十五萬株，防風石牆五百公尺，社區計劃造林，木麻黃一萬三千零八株，珊瑚花六千株，番柏四百三十五株。

三、和養豬戶訂的產銷契約是到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縣沒實施保證價格，而是以高雄、屏東、朴子三地方平均價格再加五百元爲本縣價格。

四、我們絕對去交涉。

五、我們儘量向港檢處爭取。

六、遊艇碼頭不理想將來改進。

七、我們向交通處簡報過要加以管制。

洪課長松棟：

林議員興傑：第二期還沒發，怎麼要發包呢？

洪課長松棟：現還沒發包。

洪課長松棟：已發包沒成功。

洪課長松棟：現正在辦。

林議員興傑：文化中心第一個執照是什麼執照。

洪課長松棟：音樂廳和圖書館。

林議員興傑：總共面積有多少。

答：文化中心目前所建房屋叫綜合大樓，裡面有閱覽室，演講室，停車場等，總共一、九一二、八坪，二期準備發包的有文物館、音樂廳，總坪數是二、一五五、九九坪，第一次發包沒成功，還要發包。

涂議員順發：台灣本島各地方建漁港之配合款是否全部由漁民負擔。

呂課長萬物：我們所去之地方，除比較大之漁港由政府負責修建外，地方都有配合款。

涂議員順發：

地方是指漁民或是漁會。

呂課長萬物：

他寫本府負擔多少，省府補助多少，農發會補助多少。

答：

嘉義箔子寮分好幾期，自第一期至第四期是二分之一配合款。

涂議員順發：

地方是指漁民或漁會？

答：

我們沒深入了解。

涂議員順發：

那這次去看漁港是不是在觀光。

答：

也不是觀光。

涂議員順發：

一、地方漁民配合款歷屆議會都建議過，你們這次去參觀各地區漁港

不深入研究，對本縣漁民有什麼交代。

二、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建議在白沙鄉後寮雙協碼頭建一航海標幟燈，

但六十九年度祇編五萬元，不知五萬元夠不夠。

蔡課長興隆：

我們初步計算需十萬元。

涂議員順發：

需十萬元，爲什麼編五萬元。

蔡課長興隆：

我們帳數編了，卻被主計室刪掉。

涂議員順發：

據我瞭解，台灣本島各地方興建漁港，都由漁會拿出來配合，祇

本縣由漁民配合，你站在漁會監督單位立場，應儘量替漁民爭取

福利，因自去年開始漁業很不景氣。

蔡課長興隆：

我最近想請區漁會、當地鄉鎮長、當地村里長開協調會，在會中來解決經費負擔問題。

涂議員順發：

貴課工作報告內載漁會暨魚市場業務輔導，若發掘問題提出檢討，改正輔導其業務正常發展，他現在走的是岔路，你要牽他入正軌，拜託區漁會建造危險地區航海標幟燈。

蔡課長興隆：

標幟燈我們準備交給區漁會辦理，區漁會視經費情況逐步來做。

涂議員順發：

叫他們一年之內做本縣全部標幟燈是不可能。現在有沒有辦法叫他們做。

蔡課長興隆：

有可能。

許議員石柳：

一、成功村至東石村道路正在拓寬，不知有沒有鋪到鼎灣交叉路口，若沒有，希望能鋪到那裏。

二、東石村西邊涵洞最近修理好了，但旁邊護牆還沒做，希望儘快做。

三、成功村廟前涵洞沒加寬，希望貴局派人去勘查。

四、南寮村辦公室前之水溝沒加蓋子，請建設局向公路局連繫。

五、隘門村洪水林住宅前面水溝已做好，但沒加蓋，牛車無法通行，請貴局設法加蓋。

六、菓葉村南邊海岸經常有許多卡車去採砂輪，不知有沒有許可證。

七、前幾年水利局在湖西段二九六地號做水溝，將小橋弄壞，到目前還未修理，請儘快修理。

八、南寮到北寮這條路已編列拓寬經費，但還未動工，原因是一、二

戶地主不同意，希望縣府出面疏通或用什麼辦法來執行。

九、菓葉從前所裝設之水銀燈已被電力公司拆掉三分之一，希望貴局

與電力公司連繫將這些拆掉之水銀燈移到別的地方裝設。

十、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提案建議在沙港村長岸裝設標幟燈，但還未裝

設，希望儘快裝設，以策漁船航行安全。
十三、風災配合款不但沒還沙港老百姓，還要再繳一萬八千元，不知究竟怎麼一回事。

答：

一、已測量過，準備做了。

二、將來整修時列進去。

三、成功村兩前溝洞我們都去看過，比現在寬五公分，多的部份我們準備做欄杆。

四、南寮水溝沒蓋子，我們協調公路局辦理。

五、我們查一查。

六、現採砂大部份在後寮，葉葉我們沒許可，儘快通知警察局。

七、湖西小橋壞了，馬上與公路局協調。

八、南寮至北寮道路在上次縣務會議陳鄉長也提過，我們已設計好，

現是土地問題沒解決，我再和陳鄉長連絡解決。

九、我們協調電力公司辦理。

十、本縣所有標幟燈已統籌向漁業局申請補助中。

十一、風災補助款照省府要求需配合百分之二十五，而我們向漁民祇收

百分之十，最後是以工程結算為標準，沙港結算須再繳一萬八千

元。

許議員石柳：

北寮至壁山在南面造林可成功，中間及北面若要造林須做防風牆

才有成功的希望，另外請不要全面性種植，祇局部種植，以使北

寮村民放牛。

答：

照辦。

許議員石柳：

局長答復風災配合款和本席所建議案有出入，本席建議案是他們

所繳之配合款要退還一半，這件事縣長已答應，請局長着即辦理

答：

會後我向縣長報告，沒繳的要催其儘快繳，繳的若需退還馬上簽

辦。

鄭議員永發：本縣目前有三條中華路。

洪課長松棟：祇有一條，自林外科起至潮音寺止。

鄭議員永發：不過老百姓認為有二條，另外一條在西嶼鄉，因中華路現在在拓

寬，包商到後寮採砂說要做中華路，將砂運到西嶼鄉去私下變賣

營利，所以本席發現貴局對砂石從未妥善管理，目前縣府核准採

掘砂石有那些地方。

洪課長松棟：包商確實有利用包工程機會運到別處情事。

鄭議員永發：你取締過沒有。

洪課長松棟：取締過，申請時，我們就和他約束，若將這些砂運到別處取締

砂資格，所以有些包商都被禁止採取。

鄭議員永發：上次某項工程之建築商用上部卡車去載砂石，將砂石全部運到別

的地方去做其私人之工程，這情形你有沒有發現。

洪課長松棟：我們發現到。

鄭議員永發：那如何處理。

洪課長松棟：譬如東衛水庫的砂是在林投採，他運到西衛堆積起來。被我們發

現，就禁止他採，等他將堆積砂量用完後再准他繼續採，中華路

工程也有這情況，也是如此處理，我們還與他約束，若有投機取

巧行爲的話，就取締採砂資格，現祇有開放後寮，星期二、星期

三、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五、准採，準備派專人在那地方收砂票，以防止流到外面。

鄭議員永發：

現政府准許採砂有那些地方。

洪課長松棟：

祇有後寮。

鄭議員永發：

砂石在後寮採掘，你有沒有考慮到該地區水土保持預防措施，現承包商沒固定地方採掘，將整個地區採的亂七八糟，已提出陳情

洪課長松棟：

從這個禮拜開始，我們派人在那邊監視，指定區域叫他們有規則開採，因後寮這一帶土地比較廣，對造林及其他公共設施比較沒妨礙，現我們還規定，若工程砂石已計算在內，我們就不再供給砂石，工程砂價沒計算在內，才允許開採。

鄭議員永發：

聽說建設局最近爲了做文化中心，准許在後寮採砂五千公噸，不知有沒有這回事。

洪課長松棟：

有這回事。

鄭議員永發：

你知不知五千公噸採下去，整個後寮之水土保持就完蛋了，縣府又不替他們做水土保持工作，老百姓叫苦連天。

洪課長松棟：

現我們儘量鼓勵老百姓用海底抽砂方式，在未普遍實施前，爲了地方建設，我們不得不開放，但需有規則的採，若將來對那一帶地方水土保持有影響的話，我們會交涉水利局做海堤來保護。

鄭議員永發：

一、現我們大量採掘砂石，等二、三十年後，本縣之砂石採完時，那以後地方的工程就不要做了，希望建設局對木縣砂石儲藏量做一調查。

二、政府辦理水產養殖貸款這項德政是非常的好，但申請人必須到四

月份才能核准，對養殖專業者在時間上沒一點效益，因他們在人春時就着手養殖，希望建議上級在時間上能配合。

三、最近有老百姓提出陳情，觀音亭以西一帶海域被人用網圍起來，不准別人下海，請問水產課長，這一帶海域有沒有人提出申請，貴課有沒有核准。

蔡課長興隆：

幾天以前有人提出檢舉，我們就會同警察局、漁會到實地勘查，強制他撤除，不要再圍，可是最近聽說他們要提出申請，現我們還沒核准。

鄭議員永發：

據說已申請，縣府還在慎重考慮中。

蔡課長興隆：

他提出申請，我們還沒核准。

鄭議員永發：

一、這一帶海域是公眾的，不能爲少數個人利益，影響大眾之利益，這一帶海域這情形已發生好幾年，老百姓要下海時，經過該地方還要遭受他辱罵，但水產課都不處理，這份陳情書還寫水產課和該人有勾結情況，本席希望沒這情形，對這件事希望課長能慎重考慮。

二、都市計劃內之違章建築是如何認定。

洪課長松棟：

二、在都市計劃範圍內蓋房屋沒申請執照就叫違建，違建分三項，一項是實質違建，一項是程序違建，實質違建就是妨害都市計劃公共用地，不能補照，須要拆除，程序違建，雖然沒執照，但沒妨害公共用地，可以補照。

鄭議員永發：

管區警員報告貴局說違建，貴局不去實地勘查，就以管區報告爲主，說要拆除，但管區警員對建築構造根本不懂，老百姓祇建圍牆是爲着安全及清潔問題，現在再請教課長，都市計劃內最少需

建幾樓以上。

洪課長松棟：

沒硬性規定蓋幾層樓，他需照道路寬度一倍半，不能蓋高，可蓋矮，如十五米道路可蓋七層，現除眞善美一帶，在標售時有規定蓋三層以上，其他地區都沒限制。

鄭議員永發：

郵局對面那塊空地是不是屬於光武營區所標售之土地。

洪課長松棟：

那一塊沒有。

鄭議員永發：

那一塊面對馬路，現蓋一小車棚，而其他地區申請蓋一樓，你卻不核准。

洪課長松棟：

是在光武師部方塊內。

鄭議員永發：

光武師部有沒有包括郵局對面。

洪課長松棟：

沒有，那一塊當時不是營區用地。

鄭議員永發：

本席覺得叫老百姓留防火巷，根本沒益處，因防火巷無法相通，希望能將留防火巷辦法廢除。

洪課長松棟：

留防火巷是在建築技術管理規則裡訂的，現一般反映留防火巷都沒效用，我們也向上級政府反映過，可能將來在修正技術細則時，上級會考慮。

謝議員文周：

一、竹灣至池東柏油路面已做三、四年還未完工，本會也建議許多次，希望貴局儘速解決。

二、貴局工作報告載，本縣近海漁船幹部訓練，因報名不踴躍，要停止辦理。本縣現二十噸以上幹部非常缺乏，爲什麼會報名不踴躍

，原因是漁船經營情況不太好，訓練時船不能出海，又由資方出錢叫人去受訓，結訓後他身份提高，就往別的方面發展，所以資方不願訓練人才，這情況請貴局向漁業局建議是否每艘船都須要二位幹部。

三、請水產課建議上級儘速開放三百五十噸級鮪釣漁船，以目前作業之船隻都很怕靠港口賣魚，因以前建造的祇有一百噸左右，一、二個月就可滿載返回基地，現油料高漲，一航次成本須好幾百萬，他所賣魚價不夠成本，若能開放三百五十噸，最少四個月至六個月才需返航，可節省每一項經費。

四、請貴局不要隨便核發固定漁場執照，以目前馬公市區來說，觀音亭至火燒坪這一帶海域有很多人去撿螺蚶及貝殼，最近水產課好像要核發固定漁場執照，那檢貝殼的人會和領到漁場執照的人發生糾紛，希望貴局以後儘量少發這種執照，若已核發，時間一到就不要再核發，以免發生糾紛，或收回時要賠償很多金錢。

答：

一、西嶼三號道路已拖三、四年，自我上任後，爲了儘快解決這事情，找林永安協調七、八次，最後一次協調爲了解決問題，內容儘量給他方便，協調會紀錄送到省政府後不核准，就不能照協調紀錄執行，結果林永安就控告我，十六日宣判，我們就找公路局說，糾紛由我們負責，路希望他趕快接過去，公路局第一張公文答復澎湖縣政府負責糾紛，路我們願接管，但這條路需四百多萬經費再能修好。

二、近海漁船幹部訓練因去年報名人數太少，沒辦理，今年交通處，交通部來看澎湖船員狀況，我也向他們建議放寬，若今年人多由我們辦理訓練，請高雄港務局協助，若人太少，請到高雄參加訓練。

三、放寬二十噸以上船員資格，上次交通處主辦人員來時，我已向他建議，現又用公文建議。

四、據蔡課長報告說有人申請，現公告期間，若有人反對，我們就不准，若已准就採納您的意見。

謝議員文周：

觀音亭這一帶海域目前有幾個固定漁場。

答：

一個人申請，現公告中，還沒核發執照。

謝議員文周：

一、西嶼鄉這條道路希望趕快做。

二、目前漁船二十噸以上需二個幹部，希望建議上級更改五十噸以上才須二個幹部。

答：

一、這條路已發包三次，沒人來領標，現想辦法交給公路局。

許議員佛佑：

一、目前本縣路況最好的是池東以南之道路，路況最壞的是池東至跨海大橋這一段道路，這一段道路已拖好幾年還沒修好，有朝一日，總統或行政院長蒞臨澎湖，到池東吃海鮮，看到這情況，我想貴局全體同仁都要打屁股，希望趕快修好。

二、和民衆申請案件發生最密切關係的單位有戶政、地政、建設、戶政和地政最近幾年已簡化很多，使老百姓很方便，祇建設局沒簡化，希望貴局能儘量給民衆方便。

三、目前建築執照，式樣分幾種？

答：

一、西嶼三號道路，縣府當然負起責任來解決問題。

二、我們遵照規定來做，有些需簡化，我們建議上級簡化。

洪課長松棟：

二、不必寫式樣。

許議員佛佑：

那洋式與本國式有何區別。

洪課長松棟：

祇要寫幾層樓就可以，式樣不必寫。

許議員佛佑：

每一張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都寫洋式。

洪課長松棟：

那可能樓房是西洋傳過來，地政事務所寫的，本局不寫什麼式。

許議員佛佑：

一、本縣三層樓就認為是洋式，高雄市五層樓卻認為是本國式，本席認為在我國境內所蓋之樓房都是本國式。

二、照工作報告中央行到六月底可規劃好，本席希望整建工作由建設局來做。

三、西嶼池西港口有暗礁，影響漁船出入，所需整修經費不多，希望貴局想辦法儘快清理。

四、內坡西港已有五十艘漁船，希望能儘建防波堤及靠岸碼頭。

五、西嶼鄉還未設立加油站，請儘量爭取設立，地點最好設在外坡，因各鄉鎮漁船出海都需經過外坡。

答：

一、中央街山馬公鎮公所委託建築師規劃，至於將來整建工作不管交馬公鎮來做也好，縣府本身做也好，或委託別人做也好，總之建設局是主辦單位。

二、縣長之構想，每一鄉鎮都要有一中心漁港，中心漁港須有加冰、加水、加油等設施。

許議員佛佑：

一、加油站設於那一地方我不反對，祇要能配合石油公司之營運及漁民方便就好，依本席看法，外坡最適宜。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裕華

顏議員重慶：

整頓樹德路攤販，我非常支持警察局立場，不過流動攤販在發展中國家的過程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因社會之轉變，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都市人口膨脹率增加，就業機會很有限，在人浮於事影響下，流動攤販自然增加，因流動攤販不需要大批資本，

也不必納稅，就可能會維持一家之生活，現問題是本縣市場非常缺乏，無法收容這些攤販，所以在六十年六月十日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准在樹德路擺攤，警察局規定每天上午五時至十二時，先到先擺，走時要打掃乾淨，現他們的意見是賣布、賣瓜果很早起來擺，而賣魚需五點以後才有魚營業，魚又不能晒太陽影響鮮度，爲了民衆生計，不知局長有沒有權宜措施。

答：

我們這次整頓不太理想，因各方面反映很多，但我們不能忽略這件事，因第三故許議員記盛在上次會提出要我們照六十年賣會之決議去執行，縣長將這件事交給我，我研究給縣長做簡報，然後交給馬公分局執行，若馬上更改，我們對許故議員說不過去。第二、議會後面有四、五位退伍軍人搭架賣衣服，按簡報須將其撤除，若恢復原狀，賣魚的回到小巷，對這些人很難說話。第三對有關單位之支持很難交代。第四對鎮長很難交代。因我四點出來，鎮長也四點出來，所以我答復議員要研究，不能馬上決定，等辦法研究出來能對得起各位及撤除的人，再向長官報告，建設局、衛生局等單位都同意，我才能提出，另外縣府、鎮公所都沒把這地方納入攤販市場，我就不能以攤販市場管理，不能那樣分配，現限時間是爲了道路暢通。至於賣魚部份，我們原決議是對自己的魚絕對保障，到魚市場拍賣的不加保障，你自己到市場設攤位，但是我們也同意擺設。至於馬路可不可以延長，須勘查，因這邊是團管區，那邊是惠民醫院，都不准設攤販，要替大歡喜我絕對辦不到，現祇有想辦法符合他們的願望，也請議員說服他們自己家裡有店舖，自己有攤位就不要出來湊熱鬧，讓結果農、瓜農，大家儘量擺小一點，使大家都有攤位。

顏議員重慶：

這問題一定增加局長很多困擾，我非常瞭解局長之苦衷，剛呂隊長送給本席一份五月十日調查臨時攤販之資料，鄉下土產物自四十八個增加爲六十四個，本來已經很擁擠，一下子增加十六個攤位，請局長考慮文化巷准他們擺。

答：

要解決文化巷問題，我也要解決議會後面，因不能厚此薄彼，在我不敢向你保證，須等把辦法想出來後，再向縣長做簡報。

顏議員重慶：

請局長想出辦法後，再來溝通。

答：

好的。

吳議員紅葉：

一、自局長到任後，對本縣治安貢獻很大，希望更加努力，把本縣治安辦得更好。

二、基層建設最大貢獻是改善道路狀況，改善後車速越來越快，我想在市內行車速度一定有限制，請局長嚴格執行雙黃線行車速度。

三、本縣義警接近四百位，對推行警政有很大貢獻，如冬防警戒等，可是有關單位對他們福利都沒重視，他們是六十年成立，祇在六

十三年度做一套夏季制服，經費由二位隊長拿出來，已經六年，沒再製發，這是否財主單位之錯誤，或是警察局沒注意，希望局長趕快解決。

涂議員順發：

一、白沙鄉之瓜、菜農希能多加照顧。

二、洽平路交通號誌，根據計程車司機之反映，經常沒紅綠燈的分別，造成行車危險性很高，請局長改善。

三、由於本縣地理環境之因素，暗博風氣比較盛，本席並不是建議不要捉，而是捉要有輕重之分，像離島平常沒什麼娛樂，偶而打打麻將，被捉到他倒楣，但我們應體諒他們，開罰單就好，不要送法院。

四、本席曾接到安宅一些市民反映，東衛派出所有一位好警員叫蕭爲

，服務態度很好，請局長表揚。

答：

一、我保證對白沙鄉來的攤販會特別照顧。

二、我們馬上改善。

三、我希望保安隊、刑警隊照辦，不要一下子就送法院。

四、最近我們已給他安排。

鄭議員永發：一、拆除隊在工作報告書都沒提出報告，是不是沒表現或表現太多沒辦法列出來。

二、本席感覺貴局對有營業執照商人之營業時間超過五分鐘就開罰單，而對夜間流動攤販營業到深夜二、三點卻不加取締，尤其二、三點鐘在吃宵夜的大部份都是地痞流氓，偶而會發生毆鬥，對社會秩序影響很大，希望貴局對流動攤販加以管制。

三、龍門國小校長要本席向局長反映，他的機車失竊，到派出所報案，而派出所警員向他說：「去一部機車又不是什麼大事，我給你處理，你不要緊張。」像這種態度，希望能改善。

四、本席有一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忘記帶身份證，祇帶戶口名簿，主辦人員看到戶口名簿就說你不是鄭永發，我說本人就是，他又說好像不是，我說若不是那有戶口名簿，剛好旁邊有位婦人說他為辦印鑑證明已來三次，第一次主辦人員祇叫他回去拿什麼，來時又缺少什麼證件，又叫她回去拿，已三次了，所以她很氣憤主辦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一次說明什麼證件才對，本席希望戶政事務所之辦事方法需改進。

答：

一、拆除隊去年度屬於建設局，所以我們沒列入工作報告，今年度才列入我們的預算，他們本來在鎮辦公，去年十一月才搬來本局行政課，搬來時我就要求嚴格管理，每天點名，每個月要談話，我要教育他們。

二、很多人向我報告有超過營業時間，希望儘量放寬。

三、有些人發現機車不見了，也不報失竊，若照失竊過程處理，大概不會這樣做，若有這情況，希望馬公分局查明，我們來糾正。

四、我們爲了保障民衆權益，怕有人冒充才這樣，但我們要告知規定，若違背規定就要接受處罰，希望戶政課查明。

鄭議員永發：

一、拆除隊執行有沒有一定標準，根據本席所了解，拆除隊長不懂建築法令，他是看技士怎麼拆就怎麼拆，那他幹什麼隊長。

二、本席不是反對流動攤販之設立，是說營業時間要有限制，這爲整個社會安寧着想。

三、本席希望戶政事務所以後手續能儘量方便，一次就辦好，不要讓老百姓跑來跑去。

唐隊長樹民：

一、本人担任拆除隊長已七、八年，我們是按照上級命令執行拆除，當然有標準，鄭議員之違章建築拆除標準已最少了，每次拆除標準建設局都有畫圖，就是防火巷公地及道路預定地都要拆除。

鄭議員永發：

隊長之說明我不滿意，當天你去拆除時，你說我隊長不曉得，技士怎麼怎麼拆就怎麼拆。

唐隊長樹民：

技士是管違章建築怎麼拆除。

鄭議員永發：

那你不曉得，你幹什麼隊長，請將一、兩年內拆除案件送一份給本會作參考。

答：

這件事我很重視，以後一定要經我批准後會同督察室及當地派出所警員一起去，拆除後馬上回來，若程序違建也要馬上回來，隊長若不服從我的要求，就要檢討處分。

鄭議員永發：

拆除隊拆除一件違建一定要經過行政課批准，但你今天沒經行政課批准，因這是你以往之習慣，你拆除時，老百姓正申請中，建設局還沒批，你就拆除，這是很不應該的事情，違法當然要拆除，但要公平拆除，據本席瞭解拆除隊有場外交易情況，希望將這一、兩年來執行情形送一份給本會作參考。

答：

我交給督察室來查辦。

藍議員添福：

一、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一定要做到親民、愛民、便民，本席要求局長對違警案件應以勸導方式為主，不要以罰金為主。

二、一個鄉下人帶一點東西來馬公賣，這是爲了維持生活希望儘量勸導他，不要開罰單。

答：

謝謝。

許議員石柳：

攤販問題我想馬公市區的人比較少，大部份是鄉下比較貧困的人，請局長儘量公平合理解決。

十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許議員瑞慶：

一、科長陪縣長到各縣市考察建設漁港情況，不知他們建設漁港，當地漁民有沒有配合款。

二、據我瞭解，上級補助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是九千萬左右，而本縣準備以二億七、八千萬至三億左右建設，不知本縣要如何籌措這筆經費。

三、本縣一年總稅收有多少？

答：

一、台灣大部份漁港之興建，老百姓沒拿出配合款，都由漁會配合，而漁會經費來源是魚市場管理費收入及按照台灣省漁港管理辦法收取維護費，也有一兩處漁港沒收配合款。

二、據教育局之計劃文化中心需二億，不過蔡局長在單位主管會報時報告需一億五千萬，現上級已補助九千萬，縣政府追加預算籌措一千萬配合，這次預算包括徵收土地有二千萬，其差額還相當的大，根據縣長指示，這案還要向教育部爭取專款，若能爭取到專款的話，就按教育局之設計繼續進行。

三、去年度省政府給我們核定稅課總收入有一億五千六百三十一萬元

，縣分到將近五千萬，另外省政府兼顧本縣財政之困難，給我們總稅收有七千八百七十四萬元，合計稅收就有一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公費收入大概是我總收入之十倍，大概二億至三億，這還不包括部隊的煙，因部隊的煙是專配品。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最近很擔心，本縣漁船出海次數減少百分之八十，原因是魚價下跌很厲害，希望科長對漁港配合款要儘量幫助漁民，聽說最近海堤也要配合款，但海堤並不是真正爲漁民建設的，它是怕浪大影響到村民生命，所以請不要叫漁民配合。

二、本縣人口與台北縣人口比較是一比二十，台北縣文化中心祇需一億二千萬，省補助九千萬，本身自籌三千萬，而本縣有一億多補助款，工程費需二億七、八千萬，以本縣來講是太過份，另外還要算將來如何籌措保養，管理各種費用，所以不要盲目建設來增加將來管理之困難。

三、許長安先生担任本縣財政科長時，正好本縣建造好幾艘交通船，他慨嘆澎湖離島交通船將來會拖垮澎湖財政，現祇明德輪一年即虧損八百多萬，請科長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若省府不補助，澎湖交通船怎麼生存在下去。

四、本席聽縣長說本縣一年稅收祇四千萬元，那是本縣分到之數字，而實際上本縣縣民要負擔一億五千萬稅金，這觀念希望科長能向縣長報告改過來，本縣稅金每年還會節節提高，因地價每年調整一次，新蓋房屋也不少。

答：

一、漁民最近收入比較困難，希望漁港海堤不要由民間配合，但本縣財政也很困難，而省府每一項補助款都要縣配合，爲了要配合，每年之安排都稍有赤字，所以今年幾個工程裡都虛列北辰營區的收入，若北辰營區沒趕快變更爲市場用地，虛列部份工程就不一定能執行，許議員之意見我建議縣長考慮，若要本縣財源會好一點，依我看是海埔新生地之開發，現本縣新生地陸續在開發。

三、上一次本人和縣長、車船處長、建設局長到省政府向主席做簡報

，那天正好省主席有重要事情到省黨部開研討會，我們就向財政廳長作簡報，澎湖縣交通船交通車營運難免會有虧損，因為是定期班次，旅客不一定會班班客滿，那天徐廳長特別說明，最近剛給車船處三千多萬，這案是否再研究一下，同時又說澎湖部隊很多，是否可比照金門採用軍用油，我們再跟主辦單位研究，希望交通處能將我們實際虧損再作通盤考慮，所以現在車船處及各鄉鎮準備再向交通處長作一實際營運虧損具體簡報，讓他瞭解我們營運困難，再向主席、財政廳長請求虧損補助，另外縣府也在研究開放民營，政府比照歷年虧損之比例，對他們營運上適當的補助。

四、照許議員指教來做。

許議員瑞慶：

老百姓已在北辰營區蓋好房屋，而市場還沒開工，將來再拍賣土地價格與設市場關係很大，希望早日興建市場。

許議員石柳：

一、縣府有關人員這次到台灣本島考察漁港，建設局長在建設局工作說明時說台灣本島興建漁港有配合款，他不知配合款由那裏負擔，剛科長說由漁會拿出來，我認爲這是事實，因本人私下到台灣本島常問這件事，他們漁民都沒拿出配合款，祇本縣有這辦法，由漁民拿出配合款，這原因是李玉林當縣長時，提出二種政策，一是貸款建造漁船，一是配合款，那時不但漁港有配合款，甚至教室也要配合款，是三對等，省府三分之一，縣府三分之一，地方三分之一，這辦法實施很多年，地方民意代表認爲由地方負擔教育經費比較不適合，建議取消。本府認爲漁港配合款辦法雖然很好，但台灣本島漁民不需配合，而我們需配合，很不適當，理由是最近能源缺乏，油價上漲，漁民收入可說一落千丈，所以應取消配合款。

二、本府在上次大會建議風災配合款應退還一半給老百姓，但到目前還未執行，據建設局長說沒財源，而且有些地方還沒繳配合款，希望科長應馬上退還漁民。

三、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曾建議，編預算時應請本會議長或副議長或財政小組召集人去參加，上年度也提出，科長答復應該這樣做，不知今年有沒有這樣做，科長年輕有爲，前途無量，對本會議決請多採納。財政是庶政之母，一個縣的建設辦得好不好，端賴財政調度好不好。

答：

一、本人也有同感，最近漁民收入沒像以前那麼好，今年建設漁港因縣府財政困難，在列預算時還是列了漁民配合款，以後若海埔新生地開發好了，財政寬裕時，我建議縣長考慮取消配合款制度。另省府現在也在研究，漁船換牌照時收漁港維護費，一種是漁港維護費，把他們加入魚貨交易內，澎湖籍漁船到別縣市魚市場賣魚時都被收維護費。

許議員石柳：

這幾天審查預算時，發現各科室所編之小型建設經費都被財主兩單位刪掉，例如：菓葉國小操場及圍牆需十八萬元，被刪掉十四萬元，祇剩四萬元，請科長想辦法彌補。

答：

小型工程費在編預算時，因財政困難，部份稍有核減，這是事實，不過將來在執行時，我們會通盤替他們解決。

吳議員紅葉：

海堤要不要老百姓配合款。

答：

也要配合款。

吳議員紅葉：

興達港是誰拿用配合款。

答：

由漁會拿出來配合，地方老百姓沒配合。

吳議員紅葉：

興達港是那麼大的漁港，地方上經費配合來源是賣新生地的錢，而本縣七十年年度預算歲入還編七百四十萬之漁民配合款，像員

只居民那麼少，要他們配合二十萬元，是否能拿得出來，我認為我們應比照台灣木島資新生地來配合，不要再由老百姓配合。

答：

本縣因財政比較困難，海埔新生地正在填土，還不能出售，而仰賴省政府之補助是有限，今年度漁港，海堤都有編配合款，吉貝海堤配合款將來在執行時，不知鄉公所能否交撥，若不能我再和建設局研究，報吾縣長解決，總之每一處海堤及漁港上級有那麼多補助款，地方上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許議長素葉：

你說都市計劃道路要由鄉鎮來辦理，是否根據這張公文。

答：

照這公文由各鄉鎮編列預算，因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縣府要編補助款。

許議長素葉：

鄉鎮編補助款跟都市計劃道路執行沒關係，希望科長在待人處事方面以誠為本，你執掌澎湖財政，當然權利很大，不過希望你對澎湖縣民要多謀一點福利，不要用種種手段遮蓋，隨便對我們作不實的說明。依照台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在縣及鄉鎮預算區分表上明文訂定都市計劃執行是縣要辦的，你不要文不對題的拿編審辦法作根據，將都市計劃道路之規劃與執行踢給鄉鎮公所來做，我們編一點預算補助他，而土地增稅縣府要拿，鄉鎮公所根本沒有技術人員，我覺得這種辦法是很不誠實之作法，同時與法不合，希望你根據預算編審辦法，縣之預算能為地方做的要拿出來做，做老百姓迫切需要的，不要做些與我們需要還有一段相當距離之工程，做好以後又任憑荒廢，發生不了效用。

二、請你將今年度所編列預算，分輕重緩急列一份表給我們作參考。

三、過去幾年漁民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可說最好，現在是最差，而你們的觀念上建漁港需要漁民配合款，做海堤也要漁民配合款，疏濬漁港也要配合款，而將來產生之新生地縣政府要，你都是打如意

算盤。你應考慮老百姓之困難，去瞭解老百姓收入狀況，在當前漁業嚴重危機的情形下，不但不可增加他們的負擔，應該趕快設法輔導漁民度過這難關，這才是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不要祇坐在辦公桌上空全縣的預算，依你們的想法做漁港，老百姓必須拿出配合款，若沒配合款，就從別地方先做，這樣子是不對，雖然漁業危機輔導工作是建設局主管，可是財政科也有一部份責任，同時你在編預算時應注意要漁民配合款這項法規有沒有經過法定程序，若沒經過法定程序的話，可不可以隨便加諸於老百姓身上。

答：

一、市區道路工程款預算為什麼編在馬公鎮，因去年接到省都市住宅發展局公文要列入馬公鎮預算裡，實際上還由都市住宅發展局來負擔工程設計跟發包工作，現比較小的工程可由建設局支援馬公鎮來做，更小及零星工程可由馬公鎮自己來做，除都市住宅發展局的公文有指示原則外，還有縣長認為列在馬公鎮，可由馬公鎮來負責，地上物及土地收購協調問題，那會比較順利進行收購，至於財源還是我們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因本縣稅收非常少。

二、我回去協調建設局，讓他們作說明。

三、議長所指示配合款問題，這是事實，不過今年我們因財政困難，沒辦法把配合款都取消，另外海埔新生地還在開發，自籌財源很有限，這問題我再跟建設局研究，報告縣長看怎麼處理。

許議長素葉：

科長說原則是代表什麼？

答：

都市住宅發展局指示預算要編在那裏，是考慮由鄉鎮直接協調徵收及補償。

許議長素葉：

原則是代表什麼，是不是代表法令，能不能推翻法令。

答：

因都市發展局有公文要編在那裏。

許議長素葉：

這公文是文不對題，騙小學生都騙不過。科長說協調由鄉鎮公所來做，是不是中華路做得很辛苦，所以才不做了，我提醒科長原則不能推翻法令，也不能代表法令，希望你回去後，將本年度不是當前老百姓很迫切需要的預算列出來，大家一起來檢討。

許議員石柳：

科長剛報告今年財政困難，需要再由漁民負擔漁港配合款，不知本縣到什麼時候財政才不會困難。

答：

澎湖財政大部份都仰賴上級補助，到什麼時候才不會困難，我也不敢作肯定答復，不過在開闢財源方面我們會努力去辦，例如最近海埔新生地之開發等等。

許議員石柳：

一、我認爲這幾年澎湖財政不會困難，你可將本來做一百公尺之工程，改爲做幾十公尺，剩下部份明年再做。

二、下年度公教待遇調整幾成。

答：

二、我們在預算佔列百分之二十五，將來調整幅度是全國統一。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爲公教待遇調整百分之二十五不夠，因車船處票價調整百分之七十，請再建議。

十二、主計部門

答覆人：何主任協昌

涂議員順發：

航海標幟燈工程費需多少。

答：

我不知道，工程費需多少才能做好，主計室祇能根據建設單位之計才知道。

涂議員順發：

昨天聽水產課長說，他在六十九年度編航海標幟燈十幾萬元，被

刪掉祇剩五萬元，不知有沒有這事實。

答：

有沒有這事實，我記不清楚，現我們每次提出來之概算都相當龐大，而財政科財源籌不出來。

許議員石柳：

縣府及附屬機關之計算法是不是四捨五入法或是六元一角以七元計算法，這有沒有明文規定。

答：

沒明文規定，我們預算現編到元爲止，對於四捨五入，這有另外規定。

許議員石柳：

公車票價若是四元一角就調整爲五元，若是五元一角就調整爲六元，我看這方式絕對不對，應該是四捨五入才對，他們這樣計算是侵害到人民之權益，不知這樣計算有沒有符合法令規定。

答：

這可能是交通部的規定，是不是請許議員建議給交通部作爲將來調整之參考。

許議員石柳：

以我的看法，法令沒這規定，這大概是交通部主辦人員之構想，他這樣做，影響全市民衆之權益。

十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術

涂議員順發：

學生獎學金是不是要併入綜合所得稅。

答：

獎學金政府發的要併入申報，假如人民團體以私人名義發的不要併入申報。

涂議員順發：

既然申請獎學金就表示他家庭經濟比較困難，那還要課稅，我看

是不太合理。

答：

這點我個人有同感，上兩個禮拜全省綜合所得稅檢討會在這裏開，當時大家共同的想法，剛才徐議員說的不錯，貧困獎學金，我們把這一項以及現在一般公務員像貴會的研究會課稅，我們同為公務人員都有同感，我們會做個建議案，現在送到省政府，希望轉到中央，對於不合理的課徵我們要改正，這議案不只包括獎學金也包括一般很大的範圍。

許議員瑞慶：

一、我在工作報告裏有發現到最近有一部份稅金還是有滯納的情況，希望在納稅期間除宣傳以外如果發現有幾件沒有繳的話，貴費派人到納稅人家裏催一下。我知道以往本縣納稅義務人非常的好，希望這點多加努力，澎湖納稅義務人過去滯納情況非常少。

二、我最近接到貴處各種課稅的資料說明書大概有二十本左右，我看了很久，納稅義務人事實上很少人知道這情況，貴處所辦的事一課要知道二、三、四課所辦的事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更何況一般老百姓，因此各種稅款當然有通知單我們要繳稅，但如果老百姓不知道申請等等的申請，希望貴處多加以輔導，多加以便民，使老百姓能體會貴處愛民的精神。

三、各種稅的申報，希望有再擴大宣傳的必要，因為一部份老百姓不知道申報與不申報的差額，到了領到繳稅的單子，感覺到稅怎麼這樣高，假如他有申報他本來的稅繳了以後還有退稅，不申報他本人的損失可以說不少，為了老百姓減輕負擔，同時依法可以免繳的情況之下，還是多予指導多予方便，希望處長及各主管多努力。

答：

一、事實上欠稅，大多數是土地在澎湖而人在台灣這種情況，除了發稅單外，還用明信片通知，提醒他一下，因為有的人以為土地在澎湖，請親戚朋友代繳了，但親戚朋友沒有繳，所以我們寄明信片給他，這樣一來很多反映回來我們這措施很好，雖然多花

一點郵費但是有提醒作用，剛才許議員說多提醒民衆，以後一定朝這方面努力。

二、許議員說的不錯，稅的項目很多，我無法全部知道，我們分後許多納稅須知，就是讓大家看一看，許議員說平時要加強輔導這是我們的責任，每一次開徵之前在里民大會我們都加強宣傳，但難免有不週的地方，我們特別注意。

三、輔導申報，尤其綜合所得稅，申報與不申報是有差別，因為有些扣除額不能扣除，這一方面我們更加注意，現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每年件數增加，就是證明納稅申報人越來越多，但還有若干沒有申報的，去年沒有申報而遭到處罰的，納稅戶大概有二十幾戶，把這利害關係及申報不申報的差別而遭致處罰的情形，我都寫信告訴他們。

許議員瑞慶：

公營事業要不要課稅。

答：

要課。

許議員瑞慶：

現在澎湖縣的公共車船管理處要不要課稅。

答：

公營事業要課，公有公用事業不課。

許議員瑞慶：

那可以說現在公車處不課稅了。

答：

車管處是公營事業要課。

許議員瑞慶：

澎湖縣肉品市場在縣長、縣政府的立場它是人民團體，不要送議會審議，各種預算不要議會通過，所以我主張肉品市場如屬人民團體，縣長不可以做主任委員，公教人員不能做人民團體的主管，請教陳處長有沒有做委員。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你請示一下肉品市場要不要課稅，我相信你現在沒辦法答覆。

答：

課營業稅不課所得稅。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課什麼稅。

答：

課營業稅，他們有營業行為。

許議員瑞慶：

屠宰稅當然要課，要殺豬以前你要發單子給他們，現在課營業稅，營利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都要課了。

答：

沒有，所得稅不課。

許議員瑞慶：

那營業稅一年大概課多少，會後用公事答覆我。

答：

好的。

吳議員紅葉：

在工作報告裏第一項第九條，土地增值稅全年預算數為二、九一二、〇〇〇元截至三月底止，實征數為六、〇一六、五六二元，達預算數百分之二〇六、六一，十一條：使用牌照稅全年預算數為五、三七一、〇〇〇元，截至三月底止，實征數為八、四三三、二四八元，達預算數百分之一五七、〇二，工作效率上達到百分之百已經很滿意了，為什麼有達到二〇六、一五七，這是什麼情況之下發生的。

答：

上級編的預算，是要我們達到目標，我們朝這目標去努力，有的達到預算，有的達不到預算，但征收情況我們根據各項稅法，假使這地方有這個收益有這個收入，我們超過預算給他收，假如沒

有這個收入，我們低於預算也不能濫收，原則上征收預算，實征數法令規定如此。前年土地增值稅預算是六一八萬實征數是七百萬，就是去年本縣土地增值稅增加影響地價稅，我要求上面要減低預算，所以上面就把我預算降下來，實際上人民有這麼多轉移，有轉移要征稅所以實征稅還是跟去年差不多，比去年同時間少了一點點。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復人：謝縣長有濫

許議員瑞慶：

一、頃聞建國日報獲悉中央街道路開闢，謝縣長說在一年中間要完成這項工程，本席感覺到臺灣省各縣市鄉鎮預算編審辦法，有一條規定都市計劃道路開闢，不宜由鄉鎮承辦，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本席曾與縣長當面談過這問題，依據規定，縣市都市計劃規畫的執行由縣市政府來做，該工程經費四千七百萬，由於鄉鎮預算依然由縣政府補助，所以本席要求縣長，中央街道的開闢，依法令規定由縣政府來辦。

二、最近本縣漁船出海捕漁口見減少，主要因素為能源價格提高很多，相反地魚價下跌所影響。這次縣長偕同有關單位主管，往台灣本島參觀各地漁港建設，有關地方配合款，從縣長返府後，本席隨即打電話提詢縣長經過，據說漁民都沒有配合，目前漁業正在面臨危機，宜應多加考慮。

答：

一、剛建中央街我在多次場合都報告得很清楚，一定要做，且在明年度內一定要做，當然我們在行政措施，必须要有完整計劃，該計劃在六月底必會提出，屆時一定早報省與中央，可能獲得好多經費來支持該案的完成，萬一不獲補助，將來需要動用縣裡的經費時更希望各位議員多支持。

二、本縣漁船最近減少出海作業，這是真正的事實，係有幾個因素，一是漁用油費，二是漁類價錢便宜，一方面現在也是漁期淡季，

日前政府極爲重視這問題，所以對漁船油價的補貼，稅收之減少，都是政府目前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至於剛才許議員所提有關漁港配合款，我們這次參觀各縣市漁港後有幾個心得，就我所知，沒有配合款的現有兩個漁港，就是基隆八斗子漁港、蘇澳漁港、台中的綜合漁港，因蘇澳、台中變成了商港，漁港是一混合的建設，這三個港所有新生地都不屬縣市，屬於省所有，我們參觀其他漁港，有的當地配合百分之五十，有的三分之一，也有五分之二，縣政府、鄉鎮公所、漁會及地方漁民的配合，有的是抽取漁港維護費，漁船進出港費，漁會魚貨拍賣費來配合，有的其性質與本縣第一、二漁港漁港收取漁船進港費等性質差不多。

許議員瑞慶：

中央街開闢，以本席意見，最好能夠着手動工，使該街居民獲得一安居，第二個問題，觀光局要求保存原來古蹟這點，實際上中央街現有房屋，縣長也深有瞭解，設若颶風來襲或者下大雨時，相信居民必先搬家，防止房屋倒塌之危險。至於該工程所需經費問題，使我想到過去鋪裝遼青路面，呂縣長任內批撥北辰營區土地標售款二十八萬來做的，昨天財政科長說該營區土地第二次若再標售，可能獲得一億元以上，從中撥二千八百萬做爲闢建中央街工程經費，我看當無問題，開闢中央街問題，時間縣長表示至爲重視，中央街一千多位民衆尤其迫切期待，請縣長列入七十年度着手闢建。

二、有關漁港配合款，目前本縣漁業狀況，希望縣長請區漁會調查，本縣現有四家民營製冰廠，有一家公營，過去一家製冰廠一天生產量是三、五百塊，現在銷售量不到二十塊，最多不超過三十塊，由此可見澎湖漁業狀況。又據了解，各縣市漁會，都有辦理漁民申請漁網貸款，澎湖區漁會祇顧盈餘，然不幫助漁民修建漁港，這種觀念，希望縣長與議會能夠共同推動做到取之漁民，用於漁民，這點請縣長能夠重視。

三、據我調查，文化中心工程費，各縣市獲得政府補助九千萬以外縣市配合二千萬，總工程經費大約一億一千萬元。台北市人口一百

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人，台中縣人口九十萬三千八百八十八人，配合款一千萬元，政府補助九千萬共一億元，桃園縣人口九百一十六萬四千九百人，政府補助九千萬，地方沒有再配合。高雄縣人口九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人，政府補助九千萬以外配合八百二十萬元。台東縣二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沒有配合。花蓮縣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五萬元，沒有配合。屏東縣八十二萬四千六十一人，配合四百萬元，屏東縣情況特殊，政府補助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地方配合四百萬元，宜蘭縣人口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九人，沒有配合，嘉義縣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七人，分爲七十一、二年配合各一千萬元。苗栗縣五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一人，沒有配合，南投縣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八人，沒有配合。照本縣人口十萬八千人比較，宜應儘量減少經費，本席一貫主張，如有經費宜多加建設，本縣人口的增加，本席看法是不可能，因澎湖就業機會不易，畢業生年見外流謀生，是此，本席意見能夠儘量減少。現在金龍頭也有諸多建設，本縣英雄館相繼蓋好，市區上大飯店到處新建，對本縣建設可謂年趨進步，但是文化中心建設後，維護與管理方面經費似嫌過多，加上西嶼、望安、七美鄉離島交通船，政府一年要負擔一千萬元補助費，七美鄉明德號交通船，現在一個月虧損七十萬元，若此下去，將來縣政府包袱很大，最好向省政府要求對離島交通船營運的虧損補助，政府經營離島交通船，本席看法，雖非謀求盈餘，但是最少要免縣政府負擔太多，這點縣長如果有意繼續參加下屆縣長競選連任，宜要考慮到將來縣政府經費需措問題，這點請縣長多加注意。

四、據我了解，日本各地建設很不錯，但是據技術人員表示，技術水準還是美國很多，因此，日本高級技術人員都由政府差派到美國參觀地方各種建設，希望縣長對今後本縣建設，能夠函請本縣旅台優秀建築師返澎共同來研究或做參考，就他們建築技術。

五、昨天本會審查人民陳情書，有關鎖港里國民住宅問題，美中不足者，門窗、道路、水電設備還未做好，致使民衆無法搬居，請縣長儘早設法解決。

答：

一、將來北辰營區土地處理之後，採取以產產方式，提出大部份經費來做，一部份作為第一漁港將來填築他的遺產，其他財源都要做地方上民衆直接需要建設經費，將來不一定用於中央街興建經費，還希望向上面多爭取一點。

二、有關文化中心方面，現已發包者有澎湖縣、基隆市、台中縣，其他縣市還未發包，據了解基隆市工程經費大約五億多，台中縣第一期工程是一億一千萬，我們希望將來在不影響整個本縣建設工程的原則下儘量來節省，因我們澎湖比較貧窮地區，稅收較少的一縣，總之在發展觀光方面着想，充實文物，古蹟，多留連遊客來志觀光。

四、舉辦本縣興建座談會意見非常寶貴，希望主辦單位擬在明年度召開一次，屆時可函請旅外同鄉，在各縣有成就者，返縣參加，至於召開日期，再做研究。

五、鎮港國民住宅的水電諸問題，我們已幫忙正在申請，道路的公共設施方面，上次在抽籤那一天，本人親到現場，還有省府張委員也適時在場，我衡量明年年度預算，其他工程經費約有三百萬元經費，與袁局長研究結果，答應補助一百萬元為準先做，將來設若用多一點的話，可再交撥。

許議員瑞慶：

開闢中央街工程經費，現在是不是準備七百萬元。

答：

鎮公所現在可靠財源是七百萬元，縣政府編列五百萬元，將來如超過經費，可辦理追加預算。

許議員瑞慶：

欲闢中央街開建，依據法令規定，應由縣政府來做，希望縣長能按照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辦理，未知縣長之意以為如何請肯定作答。

答：

實會各位議員能夠信任縣政府來做，至為感謝，不過照目前所規

定的是，有關都市計劃的規劃，執行由縣政府做這是不錯，比如道路橋之勘定，建照核發等等。至於公共工程的執行是由鄉鎮辦業務，執行，諸如設計、發包、監工、施工縣政府是願意來做，假如力量不夠時，可再請求公路工程單位支援，協助來做。

許議員瑞慶：

規劃和執行由縣政府負責，鎮公所職責即是路燈維護，下水溝的修理，若能按照法令規定由縣政府來做，並不是能否信任問題，請縣長在七十年年度儘量想想辦法，對道路工程方面先行開闢。

答：

工程方面可由縣政府來做。

藍議員添福：

一、請問縣長，本縣現在開好二年，二年，一年以上深水井，還有幾處未裝設地上設施，未能供水。縣長向上面提出報告本縣飲水問題，都說大多已獲解決，實際上却不盡然，回憶本席在歷次大會中，都要求縣長對本縣飲水問題，宜須解決，可是深水井鑿好以後，有的水質變鹹無法使用，有的水量多，且可飲用者，反而無法解決地上設施，一直拖延到兩年、三年，今天藉此機會請教縣長，現未發包深水井地上設施，還有那些村里。

二、中央推行基層建設方案，議會對該經費開支是無權過問，但對執行內容方面，據悉，中央補助本縣經費二億六千多萬，除了分配各鄉鎮自行辦理以外，剩餘款由縣政府直接規劃建設和運用。對執行建設方面，雖然組有推行委員會，研究執行建設事項，不過本席仍然委員之一，但對這些工作的執行，因多少直接與老百姓有關，唯恐無法負此責任，所以自願提出辭職。理由是委員有名無實，一向未曾通知參加開會，因此今後基層建設如果執行得宜是無可厚非，倘若做的不理想，本席都負不起這責任。但這次基層建設經費之運用，以本席感覺執行內容，文化公園設備佔多數，請問縣長本縣現在人口是十萬多人，現有體育館和體育場，不至每天有多少人該處所活動，本縣體育館建設未久，隨即移交給青年救國團，體育場的管理依然託管本縣體育會，縣政府

這次又再編列幾千萬新建體育場和體育館，雖然上面政策與指示，但對地方有否實際需要，縣長宜應加以研究，對此問題，縣長有無事前提出研究，尤其加上圖書館建設，所需工程經費數千萬，縣長是否為了應付上面的要求，忽略地方實際需要。再請教縣長，對文化中心建設的執行，有無檢討過建設後之利用價值多少。我相信建設一所音樂廳位處該地，一天究有多少人到處去利用，我看是寥寥無幾的，甚至還建一處游泳池，經費是五百萬元，本縣正在飲水奇缺情形下，不知從何處供水應用，請縣長做詳細說明。

三、有關肉品市場問題，本席曾在建設局提詢過局長，據說，屬於公營，並非私營機構，既然屬於公營，有關該市場一切開支，議會應有權過問，但是，若以公營言，縣政府組織委員會，凡對有關業務及經費收支都由該會自行處理，議員無權過問也無可厚非，然以政府政策，令知各機關積極推行便民、利民，為民謀取福利，所以各機關的工作，不該變民，但以本席看法，本縣肉品市場經辦工作，大多困擾民衆，過去本席因不了解經辦內容，故未曾過問，惟最近有幾位養豬戶告訴我，內容確定一塌糊塗。諸如養豬戶所餵養豬頭數，如果時到出售者，必需向肉品市場申請登記，這是何原因，全在魚市場、屠宰場、肉品市場，豈有生產者要出售那、產品時，要事先登記，唯有本縣肉品市場，再則爲了辦理此項登記，才會發生漏洞與弊端，就是這些養豬戶、商人均各精打細算，從未產生豬仔，則向肉品市場去登記多頭數，有時候自己沒有豬屠殺，向別人買來抵當，但後來被人檢舉，然他冒充爲私有。甚至逢年過節時，自己沒有豬屠殺，採取變通辦法，做自用名義申請屠宰，請縣長派員調查看看，本縣每天屠殺毛豬頭數，申報自用應該例外增加，實際上，有部份腦筋靈活的屠宰商，運用關係透過裡面主辦人員，採取變通辦法推銷他的大豬售出。老百姓所購買有二、三百公斤的大豬，永遠無法賣殺，都在叫苦連天，甚至在肉品市場裡發生檢斤減兩案，縣長可能也瞭解，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應該提出解決辦法，藉以澈底解決一切

內幕問題，同時本席建議縣長，對該市場委員會委員席位，應該保留幾位給養豬戶，使他有參加意見的機會，設若他有什麼困難，可提出要求或建議，對肉品市場的缺點能夠早日改善。

四、本縣有幾家遠洋漁業公司，有的爲了進出港的方便，公司設置澎湖，但船籍寄高雄港出入，最近發生問題的消想登載報上，縣長務必也看過，就是高雄區漁會有時候越權扣留這些遠洋漁船出港，其中澎湖有一艘，是新春漁業公司所屬慶春二號，因爲船員與船東發生債務糾紛，經過區漁會調解未成，合應由自行解決，但相關問題係屬私事，委託區漁會調解未成，合應由自行解決，但却不然，高雄區漁會總幹事把該公司所有船員手續一切拒絕辦理，不但對漁民打擊很大，也影響漁業生產至鉅，請縣長向上面有關當局提出反映，以免今後再有類似越權問題發生。

五、鎮港漁民住宅問題，剛才許議員也提過，前天本席亦拜託過局長，把原給合約向議會報告。據了解，當時興建漁民住宅，每一住戶負擔配合款是七萬元，房屋要全部完成交屋，然在興建期間，承包商發生問題而停工，經過三、四年至連縣長再重新發包繼續興工，這段時間住戶繳納了七萬元配合款，未得交屋搬居，且所受捐利息，他們毫無怨言，縣政府反而要他們負擔國宅貸款九百萬元利息，這是否合理，甚至要求他們負擔六千元給承包商才發包，這是出於住戶願意，自不待言，問題在還要每一住戶負擔三萬元，做爲水電裝設及買道路經費，對此問題，當初原給合約若有訂立，這是合理合法，如果無此訂約是不合理，袁局長準備

一些資料說明。

六、本席昨閱報載所謂民意代表強姦民意，尤其前幾天報上消息說，本會議員同仁對基層建設方案經費，分配給鄉鎮動用的飲水設施經費六千五百萬要刪掉，由各鄉鎮長爲此甚然心焦，登報發表感言。請問縣長實際上本會各議員同仁的意見，與報上消息是否符合，對此問題，一定有內幕，本席感覺最近府會之間，發生稍有誤會，我認爲這問題的發生，縣長要負一半以上責任，全省各縣

市議會中，可以說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是最乖，最沒用的議員，府會間會發生誤會，縣長要負大部份責任。就是有幾種因素。第一點，縣長是位好好先生，民衆也好，民意代表也好，縣長在口頭上所說者，都能獲得我們的滿意，結果却不然，換言之能說不能行，縣長是一縣土督，凡是擺說事項，必須實現諾言，縣長若有困難，無法做到者，當場要拒絕，這點縣長應加檢討。第二點，今天府會之間發生誤會與磨擦，本席要縣長負此責任，就是在情方面，縣長依法處理公務是不錯，上面補助本縣專款做地方建設，縣長認為有權自行來設法處理，在法律言是站得住，但以人情上，感情上而言，凡是大小事，不管任何人都有職權，官要互相溝通，共同研究爲地方多貢獻，多謀取民衆福利，雖然你當縣長，我做議員，但是立場各有不同，然而出發點均是一致的，在地方上爲謀求團體，爲建設澎湖着想，今天本席在這裡特別要求縣長今後宜應多少改善。並不一定說縣長做的都是對，時常提出法令來騙騙，諸如中央街開闢，這問題縣長還要強調說爲法令上規定，我相信過去道路開闢工程，都由縣政府發包來做，這次中央街開闢，縣政府將交由鎮公所去做，實際上，有沒有這規定，我們都感覺到縣政府有瞞騙本會之嫌，使我們不滿意，再者公車處這次票價的調整，雖然上面統一調整，但是，府會之間爲了溝通情感，宜應先與本會取得連絡才對，但却依然照上面規定自行調整，這種做法，本席認爲錯誤，並非正確，致使本會拒絕審查該預算，議決送交通處審查，所以今天才會造成府會之間不愉快情形與誤會。

七、昨閱報載消息，有關許議員提到的改善飲水設施經費六百五十萬，要求縣政府再向省政府請求專款補助，來解決飲水問題，因基層建設方案，省、縣各辦七項，在這七項中，自來水屬省辦事項，若由省方解決，地方會增加六千五十萬經費，就可移做本縣其他需要工程，但是因何報載消息說，我們議員要刪除這筆經費的不實報章，離島交通船補助款的問題，是無權刪除，但是今天本席提供縣長做參考，明德號交通船進水到今天，經過時間多久，

高雄一馬公間航行幾次，虧損五百一十萬元，縣政府倘若如核撥補助，請計算一年餘來航行高雄十七美，及馬公到七美間次數，設如都無一人乘客的收入，僅僅支出消耗及人件費，也不致虧損五百一十萬元，西嶼交通船，移交給西嶼鄉經營以來，好久時間，依然虧損二百幾萬元，每天由馬公航行西嶼間，對乘客都免費優待，僅發船員薪水，一個月也不致開支幾十萬元。政府補助地方，我是贊成，可是有無達到目的，應不應補助，縣長務必慎重研究一下，例如建設將軍澳海堤，當時本席在議會一再反對，但未獲採納，就是接納鄉公所的同意就興工，該工程開支三百六十幾萬，但是結果毫無利用價值，據地方意見，把外海堤來做內海堤，他們都願意負擔配合款，而未獲採納，一定要做外堤，但是外堤一帶都是石礁，終歸前功盡棄，由這點看，縣政府有時偏重於形式，不注重實際，今天本席所提幾點意見說不定是忠言逆耳，希望縣長有所檢討，對府會之間的誤會，本席研究經過，覺得並非大問題，係爲公共關係溝通不週所導致，希望縣長能夠善加檢討，把這誤會早一天消弭，府會打成一片，共同致力爲本縣地方服務，謀求發展。

答：

很感謝監議員提供七點寶貴意見，尤其是肺腑之言，對我於公於私方面的指導，我衷心銘感，下面說明六點問題。目前全縣飲水奇缺，可以說是勉強過得去，所以，今年在飲水設施方面，採取了很多措施，都積極加強待辦，因此，會與自來水公司幾次在研議上發生了不愉快。目前整個深水井還未發包者，有七美鄉海豐村一口，十四口已經發包出去，但是還未做好，還有十口就是抽水系統管線也都未裝好，所以現在我們跟自來水總公司訂立合約與工程進度，並函請省政府把自來水設計、發包，列入考核，在本府能辦事項，當督促有關部門儘快來做，現在本縣所有水井共有七十八口，正在使用的有四十九口，從三十公尺水位一直抽到一百三十公尺，最近水位下降非常厲害，再經過一段時間，飲水問題就非常嚴重。昨天農發會李崇道主任委員跟三

十一位專家，學者來蒞時，本人也作簡報，並上面能夠設法為本縣解決飲水問題，希望各位議員也多提供寶貴意見。

二、基層建設經費三位六千多萬，飲水設施經費列有六千五百萬，本席曾在會議中稱澎湖縣原定分配三位，但因由於一部份是簡易自來水，澎湖的水有兩個系統，一是馬公市區及部份村里歸省自來水總公司經營，其他村里簡易自來水則由社區代管，鄉公所經營，因此，據此需要多補助六千多萬元，然而設計、發包都由省自來水總公司負責，本來我們是少編一點，讓自來水總公司多編一點，最後，他跟建設廳一位課長來蒞時，還是堅持原則，所以就此數目編列下去，有關問題，我們可據此理由多爭取一點，基層建設方案經費中，其餘三億元，分配一半由鄉鎮，一半由縣政府來執行，希望兩年把整個工程能夠做好，文化中心方面，確實是個非常思考的問題，一則目前政府的政策，二是今後活動方面能夠展開，此一問題，我們可在委員會裡面再加詳細檢討，當然貴會所提供寶貴意見可列入作為有力參考資料。至於游泳池的建設，是七美鄉所需要，編列有五十萬元，現已取銷，本府業已通知鄉公所加以研究。

三、肉品市場委員會由縣政府、縣農會組成，攸關問題還在試驗階段，現在農林廳在積極研擬法規，俟完成立法程序後付諸實施，在未實施前還維持委員會的性質，不過，有關業務方面，各位議員若需瞭解，當可提出詳細報告，其中有屠宰殺豬變登記，係因本縣現在毛豬過剩，所以產生諸多困擾，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後，隨即採取因應措施，登記歸登記，另一方面由鄉鎮獸醫、畜產業務人員均到實地調查，分類為一百公斤以上限一百公斤以下，就是一百五十公斤以上者按戶登記，先登記者先抓，隨時採取這種權宜措施。但是，假如不登記，也甚困擾，因如不登記是無標準，所以我們經常請農局長特別辛勞，注意到建設局裡的人員適為調度。

四、遠洋漁船公司所發生問題，今天中午即向內政部陳處長先作口頭

報告跟建議，一方面正式致函省漁業局，就高雄區漁會扣留「慶春二號」遠洋漁船的經過加以陳述，希望建設局散會後，立即主稿辦理。

五、鎗港國民住宅設施問題已經與民衆講好了。

藍議員添福：
飲水是本縣整個問題，本席提詢要點是深水井已鑿好，還未做地上設施者，縣政府最近有無解決，例如將軍村深水井鑿好了兩年多，望安也開好一年多，均未做好地上設施，未知何時才能發包施工。

賣局長純：
深水井完工通水後，地上設備還需要設計和測量。

藍議員添福：

一、縣長向來對飲水問題非常重視，但是開好深水井既府會規定，且水量也多，然棄置好幾年不做地上設施，豈不等於廢井，縣長應該及早完成才對，不可再拖，有關肉品市場問題，縣長剛說一定要登記這點，本席認為登記是不合理，比如高雄縣菜市場，今天農民有些果菜要賣，要不要事先到果菜市場登記，我看全省都沒有這種辦法，請早日改善。

二、有關地方基層建設，離島交通船補助一千萬元裡有七美鄉明德號補助五百一十萬，西嶼號兩百多萬，這種虧損情況，縣長感覺有什麼問題，是不是鄉公所的要求多少，縣長就照准。縣長應該告知將營運狀況加以計算提出報告，因何虧損這麼多，此一問題仍值得研究，同時希望不要浪費公帑。

三、有關望安、七美交通船載運煤氣問題，高雄港務局來函說不同意，但是依據該兩艘船單位意見，另行建造一條船作為專運煤氣、汽油，究由誰來辦即，以本席看法絕對無法做到，理由是建造一條船需要籌措幾百萬的財源，而且將來虧損還要縣政府負擔，縣長是否了解，望安、七美鄉一個月煤氣、汽油消費多少，據我了解，他們一個月用不到三噸煤氣、三十桶汽油，如此，政府還擬建造一條專船為該縣載運煤氣，這個案我看是行不通的，也

不必這樣做，但是依據高雄港務局復函，要求貨船要有特殊安全設備，可根據這張公事請求高雄港務局其內容與程度，對這兩點應加研究，讓本縣現有離島交通船解決這問題，若不然，等到縣政府建好這條載油專船，離島民衆都餓死了，在未建造專船載運望安、七美鄉煤氣、汽油之前，六十九年二月六日貴府與有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請縣長將該結論做說明。

答：

一、飲水問題，深水井開了以後，先行化驗水質，是可以吃，第二次再來安裝水管，然這次井跟抽水系統一起發包，萬一開鑿的井，水質不能吃，就把抽水系統拆下來，做一二次解決。

監議員添福：

鑿好深水井已經有兩年多，另有一口是一年多，到現在還未做地上設備，據說現在還在報公事，如果縣長不了解者，請建設局長說明是何原因。

袁局長純一：

本縣共有十五口深水井，完工之後沒有供水設備，十五口井中有五口井是今年度開鑿的，有口井是七美鄉海豐村，開了幾次還未開好，將軍、花壇、望安這些口井，我們向自來水公司請到有位工程師來做協調與進度，水坡、將軍、花壇、鎖港、虎井、鼎灣、紅羅、大池等水井，在四月份做勘查、測量、設計以後，五月份發包。

監議員添福：

本席剛提的是將軍、望安這兩口深水井，其情況如何，其他無需要說明。

袁局長純一：

我們儘量催促趕快去做。

監議員添福：

本縣自來水什麼時候由省自來水公司接管。

袁局長純一：

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

監議員添福：

將軍澳深水井鑿好以後已有兩年多，將近三年的時間，本縣自來水交由省自來水公司接管是在去年七月一日在這種情形下，局長還要強辯說，自來水公司還未派員來勘查，是否說的過去，對此飲水問題，縣長還說極為重視，究竟重視在那裡，使人費解，有關問題，會後請局長及早發包，這是非解決不可的問題，不應該將責任推給省自來水公司，難道不派員來勘查，縣政府就無法動工。

袁局長純一：

這問題，本府已致函省自來水公司。

答：

將軍澳、望安深水井地上設施，我們即可辦理，至於交通船載運煤氣、危險品這事情，據當時開會協議是，每一艘船做一個安全設施，使煤氣筒有適當置放的處所。

監議員添福：

聽說當時港務局不同意。

答：

不同意，但是高雄港務局允許建船，未建船以前，我們希望照這會議結論來做。

監議員添福：

希望縣長研究一套可行辦法，早日解決這問題，對於建造專船載運煤氣、汽油這點，請縣長打消這主意。其實，港務局為本縣建造一條專船載運煤氣、汽油這是絕對不可能，現在交通船每天所載運煤氣航行一槍僅有五支（二十公斤裝），不能做得到，也不必這樣做。我看可根據港務局來函，所謂貨船若有特殊設備及安全可靠措施始可載運這點，再請港務局指示特殊設備及安全可靠的標準俾便辦理，對此問題，本席在協調會曾說，有關問題，若獲放寬載運尺度，船東願意提出保證書，或者提出兩百萬元擔保金，希望縣長在未解決以前，最好私下與聯檢單位溝通一下，不宜行文，不但來往費時，而且永遠解決不了問題。

楊議員國大：

一、本席感覺到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縣政之推行都偏重於大工程，而且似乎重表而化，究竟良窳，相信全縣民衆有目共睹，本席在此也不多述。但是，本席唯有希望縣長能夠提出軍人本質和勇氣，能夠做到親民、愛民、便民、公平、公正、公開，本此原則來處理縣政。在一個禮拜來，我看了各科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工作報告書，首先本席感覺到工作報告書內，等於就是縣政府幾個月來所做事情的請功書，有缺點的，未做完工程，或未做完工作，都隻字不提，像剛當議員所講的望安、將軍兩口深水井，完工兩年餘，迄未做地上設施，未克供應飲水，本席建議縣長今後工作報告書，改爲請功書。

二、有關本縣飲水問題，本席記得在本會歷次大會，各位議員同仁，均極力反映與建議縣長，政府幾年來在本縣建設三座水庫，但是天不下雨，使本縣發生嚴重水荒，然這幾年來都未見縣長任何措施。希望縣長會後應該慎重研究，不管縣長採取何種辦法，只要能解決澎湖水荒，本會議員同仁一定全力支持，希望縣長能夠想想辦法把本縣飲水問題，儘早設法解決。

三、中央街道路圖建問題，建國日報內登消息，馬公鎮鎮長聲明在一年內做好，該里民衆今天閱報以後，相信有一半民衆甚然懷疑，有一半民衆是非常高興，高興者，鎮長有此勇氣在一年內做好，收觀該街環境，至於懷疑者，就是縣政府今年度預算內都未編列，工程經費來源從何籌措，在這一年內有沒有辦法把這些經費來源籌妥，適應中央街的開闢，希望縣長把馬公鎮長在這一年內開好中央街道路工程經費來源報告一下。

四、目前世界能源價格上漲，本縣漁船出海作業漁獲不夠漁用油成本，近兩個月來，本縣漁船一直不出海，泊滿第二漁港，在這種情形下，縣長有無接到漁民反映，未知有何良好措施。本席建議縣長轉請有關單位把漁業基金千分之一，五取消，魚市場管理費千分之一，五稍降低，保險費、教育捐、印花稅暫時停收或減收，藉以減輕漁民負擔，能夠出海作業，解決他們生活問題。

五、七十年年度總預算的編列，本席感覺到太籠統與過份浪費，對實際上需要建設的經費，都不重視，且編列了很少，本席聽取各科室工作報告後，憑悉它們所需經費都不編列，據說，各單位都有編上去，結果到了財政單位及縣長那裏被刪減。縣長，對實際上需要經費不加重視，反而編列了很多籠統經費，比如今年度教育經費，是百分之四十一點多，乃是政府的德政，重視國民教育，但本縣卻不盡然，例如今年度本縣派有三個團體代表參加南區民族舞蹈比賽，僅來往交通費，要在二十幾萬，然而本縣編列預算二萬元，而且這次縣政府補助兩所學校經費，一所國小補助一萬八千元，一所國中不補助，在學校所辛辛苦苦訓練的這些學童，結果無法代表本縣到台灣參加比賽，他們心理上是如何沈痛，這種情形，本席記得本會議員同仁，一直在要求縣長，攸關代表本縣參加其他縣市活動項目經費之開支，宜應動用公費補助。欣逢這次參加比賽國中組獲得第一名載譽返縣，希望縣長對預算編列，宜要實際瞭解與慎重審核，當用者則用。

答：

一、本縣飲水問題，現在確是非常嚴重，昨天農發會，水利會有專家來澎，也特別談到這問題。今後在整個澎湖的水資源開發方面，中央及省均至極重視。我們一再要求與爭取，本縣在業務上、工程、徵地配合方面，當認真加強來做。

二、中央街道路圖建問題，已報告了很多，既然馬公鎮長有此勇氣，我想，在業務方面，他可能做得好，不過在工程方面，縣政府將協助做好。

三、漁船跟漁用油問題，將來建議在漁用油方面可否先記帳，貼補方面，政府現在已有採取措施。另外，現在除了公司組織之外，私有漁船者，都已停徵營業稅，至說降低其他管理費這節，農林廳長正在澎湖，在中午會面機會，可提出報告，希望他能夠帶回省頭考慮。

四、本縣國中、國小學生代表本縣參加本島活動比賽，上一次教育部長和教育廳長來澎時，我們一再要求本縣參加台灣本島的一項活

動比賽，僅交通費就需要一千多塊加上住宿要一千多，然在本縣預算，難為編列，所以，在預算有時候編有預備金，就是因應臨時需要之補助。當時朱部長着即提詢施廳長說，在省舉辦活動比賽，要求澎湖參加，交通費應由教育廳支應，結果獲得施廳長應許。這點希望祭局長一定要把握原則，將來參加教育廳會議，務必再度提出，並請正式來函做肯定答復，俾資申請補助。當然今後在經費方面，在可能範圍內給予補助，並協調學校，共同為地方做好，這次少棒跟國中民族舞蹈比賽，為本縣爭取獲得良好成績，確實值得鼓勵與讚譽。

楊議員國夫：

剛剛本席提詢有關開闢中央街道路經費的來源，縣長能不能報告一下。

答：

澎湖縣所有經費，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五都靠省政府補助，開建中央街，行政院、內政部都極為重視古蹟，我們可乘此機會爭取一點經費來補助，再則，自來水雖由本縣承辦，仍可利用自來水的理由，到省政府去要求，最近林主席要蒞澎，屆時我們可藉此機會也積極爭取，然而補助多寡，設若不夠，希望各位議員同意在縣經費籌措方面，比如處理公產方面多多支持。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覺得縣長對本會議員同仁所提每一件事，都表示非常重視，但是中央街開闢，我看縣長就不甚重視。中央街在日據時代是馬公第一熱鬧的地區，今大變成最落後市區，且地形低窪，一遇豪雨，一片澤國成災。縣長說非常重視，但是，在下次臨時大會，本會同仁一再要求縣長在今年度預算多少編列開建經費未果。雖然編列明年度經費，本席在昨天聆悉財政科長報告，僅編五百三十八萬，且未肯定。聽說鎮公所編列經費，依然虛列。縣長倘若有意開闢，希望提出魄力來，不管本縣財源如何困難，反正務必在七十年預算最少也要編列一半工程經費。但是到現在，僅虛列五百三十八萬元，開闢中央街所需工程經費，約需四千八百萬

元，包括下水道，補償費在內，區區五百三十八萬元相差甚多，難怪民衆懷疑。縣長採取何種方式爭取財源，我們不過問，但是，希望縣長一定要在七十年度辦理發包，而且該工程應由縣政府直接來做，不應推卸給馬公鎮公所。

二、目前世界能源缺乏，使石油價格節節上升，影響到漁船作業不夠成本，魚價反而下跌，牽涉到漁業很大。對這點政府應該輔導漁獲量之消費市場與魚價如何才能提高，使漁業達到成本，做到發展漁業才合理，然在目前漁業不景氣之下，本席建議縣長轉請有關當局把發展漁業基金項目取消。

三、在法令、法規之研究，建議縣長多編列一點預算，我記得縣政府暨附屬單位，對有關法令解釋，都有所不同，譬如同一法令建設局和其他單位的解釋不一樣，甚至有的主辦人員還把雞毛當令箭來使用。尤其其他的權責時有超過，但是他一直否認，影響到人民之權益問題都不考慮，希望縣長對各單位主辦人員，有關法令宜應加以用心研究。

答：

我們所以未敢多編列，是由於我甚了解省政府、財政廳，各業務單位的心理，假如將中央街開建經費多編列，省政府會認為既已列有預算，便有藉口加以拒絕，無法再要求補助，因此本府才編了一點點預算，做將來向省府爭取補助的準備，將來工程設計，規劃到什麼程度，隨時追加預算送請貴會審議或者上面專款，都可專款專付，其目的是少編一點藉以爭取上面多補助。

楊議員國夫：

本席看法跟縣長不同，譬如說預算編一毛錢依然是一個科目，今年度預算已編五百三十八萬，假若本席是上級，就照預算補助，這樣一來中央街工程經費，是否夠用。應把所需工程經費悉數編列，上面如果要求配合款，或者打折扣，至少也可獲得一半補助款，這是本席看法，縣長以為然否。

顏議員重慶：

市開楊議員說，希望縣長重視民情、民意，不要亂開空頭支票。

這幾天本席也聽到本會同仁告訴我，縣長曾答應過老百姓的事情，到了後來沒有做，這點剛才楊議員已經語重心長，本席在此借這句話，提供縣長做參考。就是「君無戲言」縣長在老百姓面前說話，一定要信守諾言。例如：東嶼坪漁港，曾答應要做，但是到了今天未見付諸實現，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對老百姓沒有交代。其次縣長在白沙鄉開了十萬塊支票，有關清港的一段不愉快往事，我想縣長記憶猶新。又如本會議員同仁提議的改善離島建設，水電工程等等，在本縣經費結算下，縣長若對全縣老百姓確實有苦衷者，空頭支票不宜亂開，要不然，最後就會被「拒絕往來」，發生這種後果就不好了，下面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做參考。

一、關於中央街問題，自從這次大會揭幕到現在，本會各同仁一致希望縣長能有氣魄答應中央街隨即來做，本席了解縣長在議會未敢肯定答應要做，該街開闢計劃是歷任縣長無法解決的問題，據說這計劃在六月底以前完成提出，既然有辦法、有勇氣，我請縣長及早着手實施。不過，對中央街道路開闢，本席補充幾點意見，就是維護古蹟與老百姓土地補償這是兩回事，希望縣長記住本席這句話，先着手開闢，再談到補償古蹟維護問題。至於古蹟維護問題，陳政務委員在「面對面」節目談了很多，本縣文獻委員會的意見也很多，這只可當做參考。

二、對交通建設，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本會議員同仁提了很多意見，我個人另外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人事問題，在本縣非常嚴重，縣政府過去員額編制是採取人口比率核計，現在按照省法令規定是以每一千人口基準為一位名額，縣政府現有編製名額是一七六人。在中央對地方基層建設的重視，以目前縣政府編制員額，究竟有沒有辦法配合推行基層建設，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日前本席在聯合報看到，省政府有意把各縣市人事問題重新檢討，但是，未見澎湖縣要擴大人事編制的打算，這一點無論如何務必向上面爭取。由於本縣環境特殊，果採土地面積與人口計算，以一千人定為一位公務員名額者，本縣確實不夠，縣政府就無法推動地方建設，希望將來有首首參加開會，或者主辦單位務

必專案向上面建議列入增加縣市編制名額之內。

三、頃在衛生局預算當中獲悉縣長為了做好消除骯髒工作，編列一百萬元獎金，為鼓勵各單位的執行成果，凡是優良者縣長答應提出一百萬元來獎勵。但是，該經費來源是由北辰營區土地處理後移撥的，縣長意思是鼓勵大家消除骯髒工作，原意至善，但是，我們不希望以獎金來推展本縣消除骯髒工作，何況這獎金預算編列不實與不符，請縣長嗣後宜加注意。

四、最近台灣地區普遍發生煙酒搶購情形，在本縣煙酒公賣局最近一年來，對於各種煙酒配售制度，確是到處甚受民怨，我們非常了解公賣局的苦衷，因物價波動問題，政府為了顧全大局，設若將煙酒價格調整，恐會影響民生物資的波動。但是，為了防止物資波動致不調整煙酒價格，把責任推到煙酒零售商，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點全省各報章、雜誌，均有報導，今天煙酒價格不調整，反而把酒瓶原價兩塊調整到四塊，本席曾往訪澎湖縣公賣分局長，據說是政策問題。對這點，各地均有不良反映，有關問題，雖然不屬貴府權責，仍望公賣局不要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公賣局吳局長曾在報上鄭重聲明，公賣煙酒在今年七月以前，絕不調整價格，然酒瓶加價這是一種變相方法，甚不應該的。五、最近漁民傾軋從事走私，不僅澎湖縣，其他縣市也有，當然走私者，應受法律制裁，但是，本縣現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漁船從事走私後，所有機關即被港檢單位沒收，該漁船由聯檢處交代區漁會、港檢單位、船主大隊代管移交海關單位拍賣，可是這八、九個船員都無法辦理移動手續，致使他們未能到其他漁船工作，在這段時間漁民收入成為問題，影響到家庭生活，這點請縣長有機會到上面開會或者參加聯檢單位會議，不妨提出呼籲。

六、漁港修建問題，自從這次大會開幕以來本會議員同仁，積極爭取停收配合款，但有的地方所發生問題，藉此機會向縣長作一陳情，諸如嵵裡漁港，我記得幾年前縣府發包第一期工程，完工以後只是稍具初模而已。然而，第二、三期工程遙遙無期，但對漁港地方配合款，從第一期工程完成以後，漁民已經為是寄存銀行二

、三年的時間，他們日日望港興嘆，據我了解，府裡漁港工程編在七十三年度，這種因噎廢食的作風，宜請改進。第二期工程做元，第二、三期工程仍應繼續來做，我不得不呼籲縣長重視這問題。

答：
二、爭取縣政府增加編制員額，最近民政廳對縣市政府編制名額有個調整案，本縣也特別提出有關資料，據悉按各縣市人口、土地作為比率。但是，澎湖土地包括海域，我們希望上面仍列為土地面積計算範圍，這點將繼續爭取。

三、消除髒亂，確實以建設獎金來做鼓勵，若獲各位議員支持，將來這筆獎金是發給鄉鎮公所做有關消除髒亂方面工程獎金，非給個人之獎金，比如消除髒亂要做一處公共廁所，購置乙部垃圾車等是種建設基金。

四、公賣局煙酒制度，俟會後建議，希望能謀求正常，恰當改進措施。

五、漁民走私，對個人的損失，對社會、國家的影響都很嚴重，在前些幾天蔘加首長小組會議我們也提出有關問題的討論，當然在整個措施方面，中央一定有妥當的措施，如何來挽救這種不良風氣。不過，剛才顏議員提到關簿被沒收，未參與船員就業問題，俟會後跟港檢處吳處長交換意見，建議上面或者在本縣能解決者，當設法者即解決。

六、本縣漁港修建，確是感覺到力不從心，將來當斟酌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彙辦。今年編列有幾處漁港，係去年各位議員所提寶貴意見，綜合做一考慮的。現在好多離島計劃都視緩急逐年來做，將來在改善離島計劃也好，地方基層建設也好，可做適度調整。

顏議員重慶：

據民衆反映，文化中心第二期工程有七千多萬元，除了土木工程以外，有否包括水電工程。據說，第一期工程，水電費五百多萬是個別招標，但是，第三期工程一千多萬，水電工程包括在土木工程裏面，這是包工的，植內在用心，我想工程品質必然有問題。第一期工程五百多萬水電工程能夠個別招標，第二期工程一千

多萬，因何合併土木工程內，這點請說明。

林議員張傑：

本席在上一大會提出聽證會的臨時動議以後，立刻有人冒濫湖縣政府名義，打電話給各鄉鎮，說本席提到聽證會目的，是刪除離島交通船補助款及本縣飲水設施經費，這事情，到現在調查結果不悉如何。

答：

有沒有打電話，到現在我還未查出，但是我可向林議員提出說明者，在禮拜一下午所召開工作會報當中，本人面囑民政局長，就他職務範圍，請示有關聽證會問題，以及有關各種建設，鄉鎮有什麼意見。尤其在聽證會方面，省政府有什麼新規定，使我能獲了解以後，將來如有議員提問相關問題時，給我心理上能夠有所準備瞭解，這點我在工作會報裏面講過，我絕不牽涉到有關推責侵佔的問題。

林議員與傑：

一、縣政府何以要先聲奪人，馬上先打電話到處去造謠。打電話的人，就是分離份子，挑撥府會間的關係，凡事要講事實，難道這樣做就可獲效果嗎，得到的是反效果。小小聽證會，搞得那麼大的事情出來未免小題大做。而且還給一些有心的人，有可乘之機，在報紙上大作文章，以後這種情形，希望縣長請新聞股注意一下，經議會反映的話，希望不要再渲染。

二、有關基層建設問題，本席返縣以後，聽了很多事，我爲了深入了解起見，所以建議舉辦聽證會，詎料惹出那麼大的禍。今聞中央日報，高雄縣舉辦聽證會很成功，這是很權威的黨報，我們澎湖開聽證會會走樣嗎！基層建設當初的原則是零星，而且最需要的工程，請問縣長上級的提示是不是這樣子？我記得路燈工程裏面有一項編列忠烈祠六百多萬元不太妥當，另外馬公已有體育館，照目前情況，還不太需要這麼大，應該要慎重考慮。現在看到那一條巷道在動工了，可以去走走看，有那一條像樣的水溝。今天老百姓沒有機會發言，我要代他們發言。水溝、巷道在全省是

最差的地方，但我們拿到消除亂的獎，是全占最好的，這是爲何，不宜因消除亂亂得第一名，就認爲本縣普通、水溝最清潔，請縣長拿出良心來，到處去看看那些地方是迫切需要，體育館興建固然需要，但是，沒有比這些更迫切需要，興建體育館，將來可在縣預算爭取編列，讓中央街老百姓到處陳情，預算又無着落，假如在地方基層建設裏面，撥一筆經費出來開闢，也是一個可行辦法。洪科長說都市計劃道路，可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可是財源可以調配，這是在於誠不誠的問題。再者，文化中心工程，將近兩億元，但是，別縣市的工程經費有多少，請縣長比較它們的資料，做是要做，但不要做那麼大，要做得很需要。本縣縣立圖書館建設完成未久，目前還不需要，爲什麼再做那麼大的工程，讓老百姓到處陳情說，政府徵收他們的土地，用公告地價補償，然而賣的土地是公告地價之數倍，請問縣長，文化中心建設總面積共有多少。

袁局長純：

建築總面積，現無資料答不出來，惟據了解，第一期工程是一千九百一十二、一八坪，第二期工程加上音樂廳、文物館，二千五百七十五、七一八坪。

林議員興傑：

換算公頃，究竟多少公頃。

袁局長純：

一公頃多。

林議員興傑：

體育館用地有多少。

袁局長純：

體育館還未設計發包，我也不了解，假如露天的話，就不算是建地。

林議員興傑：

三、臨海路部份地區房屋，以往市集在港口，是馬公市區生意最鼎盛商業區，但是現在情況已經不同，房屋稅地稅率以馬公最高的地

段率百分之二百三十課征，顯非公允，請縣長注意這問題。

五、有關交通船乘客的查驗，幾乎近於官僚，還有民航站通關的證照查驗，完全侵害人權，若需投身的話，不該亂換，搜查行李也不能亂看，政府賦與搜查權利，並非授權查看旅客日記，馬公機場這些檢查人員，港口檢查人員、警查單位、聯檢單位都要注意一下。檢查未能配合交通船，假如人手不夠，應該多僱用人，才能做到便民，還有，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還未取消以前，居然不准這些機漁船載貨爲什麼？澎湖漁民走私案，有些犯案的漁民爲什麼出海以後就沒消息，原來是被扣押在台北，而且，一扣留四個月以上都沒有消息。實在應該要正式通知家屬，不該讓這些家屬焦急。聽說有些人可以交保，有些人不可以，這情形，縣政府應該去查詢。我到山水訪問了四家，其中有三家漁民出海未回來，他們自出海以後，都不曉得人在何處，等到兩個月以後，才來信說在台北某某地方，應該給家屬事先做個通知，若不然，家屬都認爲慘遭海難死掉。本處認爲，縣政府保護縣民的工作沒有做到，假定他已犯罪，是應該得到應得罪刑，但是，法令上有規定程序，不能夠越軌，以上幾點請縣長取有關單位回答。

四、上次會議中，本處提請過建設局馬公市區部份冰菓室，防區列爲軍人涉足的禁區，應該及早設法解決。由於澎湖的生意，悉賴軍人消費而勉強維持，假如防區列爲禁止軍人涉足，縣政府可以乾脆不要發給執照，既然發了執照，稅捐處就要課稅，這樣做是否公平，請局長說明。

答：

一、本府新聞股有沒發佈有關消息，我很慎重特別調查結果，都未發任何消息，這一點鄭重向林議員說明。不過，記者們經常走動於縣政府，可能有任何事情，我也未便在這裏提出說明。

二、在整個基層建設方案當中，確是感覺到當時作業時間，不一定完全充裕，當然檢討下來所需要者仍多，特別向各位議員再報告。當初審訂第一個方案所需經費約有十一億，所以我們檢討真正不切實部份，並歸納貴會所提寶貴意見，在適當時機提出加以檢討

做適當修正。至於中央街開闢，當初在基層建設方案沒列入，主要原因為中央街補償費太多，而建設經費不到三分之一，我們依然希望上面能夠多補助，增加地方一點建設，這點本人特別再強調說明。另外，文化中心工程方面，音樂廳有一千兩百多個座位，現在很多高中、國中學生時有活動，由於縣黨部現有禮堂，唯有五百多個座位，倘若舉辦大規模活動，確是不夠容納。公共設施用地本府已接獲上面通知，說每一地區任何公共設施用地，現若需要使用，宜須趕快徵收，否則至民國七十七年就要做其他措施，行政院正在研究，如何加強都市建設捐或其他可募財源，徹底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目前我們要徵收土地，正在作業報省，第一、二期都已徵收並辦地權轉移工作，這點請林議員能夠諒解。

三、房屋課稅，稅捐處每一次開會都有討論有關問題，詳細情形請處長說明。

四、冰菓室問題，我們已連絡過防衛部，是因為部隊移防的關係，暫時的規定，我們要把這狀況反映給防衛部做參考。

五、交通船、乘機前的查驗，漁民扣留等等問題，有關規定大家也很了解，這些事情，希望警察局專案呈報警備總部，或者有關治安單位，請給我們服務以便作為答復的參考，假若公文不方便的話，希望個別給我當面說明。

楊議員國夫：

縣長答復中央街補償費太高這點，請教縣長，投資文化中心工程建設，這筆龐大經費會不會收回來，倘若投資中央街開闢經費，我相信縣政府可能收回才對，若投資四千多萬闢建中央街，無形中地價就提高，政府當可收入地價稅，開闢道路以後，他們先後新建房屋，當然房捐稅也自然提高，縣政府仍可增加稅收，縣長宜須重視針對這點儘快着手開闢。

林議員興傑：

一、縣長剛所說明音樂廳，以目前情況已不敷使用，所以必需要興建，何不看縣立圖書館有沒人在看書，本席所看過的都是學生，男女女一對一對在談情說愛，真正看書的沒有幾個。所以，本席

感覺到再建音樂廳，似嫌太浪費，尤其原有圖書館，現在都沒有使用，還蓋那麼大的圖書館，將來誰要跑到那麼偏遠去看書，我想談情的人，越偏僻地方越好，將來那邊就變成情館。

二、基層建設項目，馬公市區巷道，希望縣長重新檢討一下，我不願意做干涉，但是，提供這些不適合項目讓你自己去參考，各縣市的市區巷道，水溝都在做，唯有澎湖沒有看到，我們認為，這些工程很需要，基層建設方案計劃裏面列是列了，譬如光復路兩百米，是那一個地區，含糊籠統，簡直是自欺欺人，要是問承辦人這條路在那裏，我看他一點印象都沒有，當初都是應付這計劃，雖然已獲上面撥款補助，應該要好好做才對。

三、縣長說那件事情沒有發佈新聞，本席也希望沒有，假如有的話，事情就更大。不過在我看，那是通稿，但是不要提了，縣長也不要搖頭，我也心裡有數，內容差不多，祇是先後後稍加修改，希望將來不要再做這種事，很危險，搞起來很難看。

四、開闢中央街問題，在法令上規定，都市計劃不應該由鄉鎮辦理，為什麼偏偏由馬公鎮公所辦，請縣長答復。

答：

都市計劃規畫執行是，縣自治事項沒有錯，但是，鄉鎮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執行是由鄉鎮，就是整個大工程補助，是縣市，都有法令所規定。法令各有依據不談，我們有公共工程局正式行政命令給縣政府，諸如上一次從中華路到朝陽新村間段開闢，本來列入縣政府執行範圍，後來，該局正式函囑列入馬公鎮。所以，該局現有類似都市計劃內道路，下水溝的開闢，就是列在鄉鎮預算，現在很誠意由縣來做當無問題，但是事實上，公共工程局來函囑列馬公鎮公所，會後我們可提供這張公事給林議員參考。

林議員興傑：

都市計劃發展局來函要撥給鄉鎮的很多事情，縣政府都可以做，為什麼中央街道這種工程不能做呢？何況，這條文裡面解釋不清楚，都可以運用，本席認為縣政府辦的成份比較多，縣長何必要求省府補助，可由本縣財源自己來做，而且依法有根據，當可

適以運用，這種事情是很順理成章，爲什麼讓所有議員都紛紛提出要求，縣長何以不敢答應，這人情你不會做。

許議長素傑：

今天上午會議，本會提出很多有關中央里開闢道路問題，希望縣長不要做這種不誠懇的答復，今天本會同仁所提的這些意見，都是肺腑之言，應該誠懇的接受，做爲你施政之參考，希望在下一個禮拜一，繼續進行縣政總質詢時，能獲得一點結論。

陳處長毓嵩：

星期六上午林議員提到本縣房屋稅地段率，攸關臨海路營業狀況，日漸萎縮希望調整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在今年評議會，與會代表、營造公會、貴會張主任秘書，都提供了類似意見，認爲澎湖縣各地段有些未盡完善，當時本人在會中向各位委員說明過，在明年度一定做到很合理的處理。本人的腹案，計劃在明年評議會開會前，本處先做全面調查，把全縣十二個地段分等級排列，並在開會前三個月將本處所有調整資料送給不動產評議會各評議委員，等到各委員、代表意見表示後，做綜合提評議會做合理評議，然本人又顧慮到因本處人事變動頻繁，很可能在有二天，主辦課長調動，變成了空頭支票，因此本人在四月八日召開處務會議當中作一決議事項，要求一定在下次開會三個月以前，把作業做好，而且要求股長、課長、包括本人在內，有二天如有調動的話，列入工作交代。我想這樣做，等到明年開會，一定會把這些地段房屋做很合理的調整。

林議員興傑：

剛才陳處長的答復，是不是肯定，希望很多單位主管能像陳處長很誠懇，可以就是可以，要怎麼做先提出來，讓大家都認爲說很負責，不要像洪科長預算編個空頭的，畫一個餅乾讓中央甲民衆止渴，這樣不好。中央街什麼時候開闢，預算要肯定，洪科長能不能作答。有陳處長的例子在這裡，應該要學習，科長年紀還輕，陳處長年紀比你大，做事是比你穩健，希望你向他看齊，科長敢不敢作答。

洪科長明賢：

中央街道路，確確實實應該要趕快開闢，馬公鎮可能在六月底規劃就緒，一俟規劃竣事當著即呈報中央。目前本府因財政困難，我們希望爭取專款補助，假如專款補助有限，希望有長官蒞遊時順便爭取，在這種情況下，如還不夠所需工程經費，當設法另覓財源，譬如調整結餘款，或者處分縣產來做中央街開闢工程經費，能一次開闢最好，否則，可分兩期來做，本人會跟建設局報告縣長作一決定。

林議員興傑：

要不要本席提臨時動議，幫你做很確切的決定。

答：

林議員、議長以及各位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看這可做肯定答復，就是一定要去做，而且這筆經費假如能夠爭取中央、省補助，不夠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在下次辦理追加預算提送貴會審議，並望獲得貴會支持通過就做。

林議員興傑：

今年或明年度要做。

答：

七十年度的辦理。

林議員興傑：

是否肯定。

答：

肯定。

林議員興傑：

在衆人面前，縣長答應了，希望君無戲言。

二、本縣現無一所標準的中心醫院，希望縣長列爲重要施政目標，現在省立澎湖醫院設備不夠，尤其醫師素質跟臨床經驗均不很夠。因此很多疑難急病，往往失去急救機會，這點請縣長留心，專案向省政府爭取，把目前澎湖醫院儘早充實設備和提高醫師素質。至於如何來提高，本席提供參考意見，就是請省衛生處採取輪調方式，把台大或榮總及其他比較大的醫院醫師，組成一個小組輪

流派遣澎湖服務。將來如有急難病患請縣長務必與澎防部密切連繫儘量給老百姓方便。要不然，當事人若無人事關係，坐不到飛機的話，等於坐以待斃。這是澎湖目前最需要，更是十二項建設項目裡的一項，各地區要有一個中心醫院，請縣長積極爭取。

三、做開本縣職業訓練，尚嫌不夠，很多各行各業人才很缺乏，諸如觀光事業人才，會計人才，手工藝品人才都不夠，而且水準也不好。現在澎湖加工品一送到台北時，都需加工再製，甚然浪費，本縣收入減少了很多，而且，減少了就業機會，所以加強本縣職業訓練為當務之急。由於民政局偏重於國宅，小康計劃，忽略了職業訓練，這種是一治標辦法，宜要加強職業訓練，輔導貧民有工作技能，才是正確的方向，可減少政府一年救濟金不貲這點仍請縣長列入施政目標，使大家都有工作技能，有就業機會，參與澎湖建設。

答：

謝謝當照辦。

許議員瑞慶：

民權路金合利銀樓搶案，甫聞警察單位說，業已偵破，可謂警察機構對刑案偵查熱心盡責，請縣長應給警察單位適當獎勵。

涂議員順發：

裝設離島海底水管，上次大會中，據縣長答復，在這次大會做肯定答復，未知高見如何。

答：

一、首先答復許議員提示，對警察局獎勵這點，希望張局長，準備獎牌，其他人員作一精神物質上之獎勵。

二、涂議員提到烏嶼跟員員間裝設海底輸水管這點，現在自來水公司業已設計就緒，所需工程費大約一千五百萬，本來最近要發包，但恐將來工程在進行中發生問題，為了慎重處理起見，現已專案呈報省府，然它規定自來水總公司，凡要參加投標者，必需曾有經過埋裝水管廠商，才得投標，俟核定下來即可發包。

涂議員順發：

七十年內，有沒辦法做。

答：

會的。

涂議員順發：

一、現在自來水公司徵收基本度數水費，是否合理，一方面政府積極提倡用戶節約用水，惟因徵收基本度數水費稍有偏高，致使用戶有佔便宜心理，用水就不節約，現在澎湖飲水問題非常嚴重，地下水日益下降，今年若不下雨，到了年底，飲水問題必更嚴重，基本度數水費的降低，請縣長逕與自來水公司協調一下。

二、本縣漁港配合款，在歷次大會，本會議員同仁都有提詢。今年度縣政府組團到台灣本島各地去參觀漁港建設情形，請教縣長，各地漁港配合款漁會和地方漁民配合百分比有多少。

答：

一、自來水公司徵收基本度數的水費，似有偏高，希能降低，這意見非常寶貴，據了解，現在澎湖地區自來水公司的水費標準，十度以下每一度是三、五元，十一度至三十度四、五元，三十度至五十度六元，五十一度至二百度是七、五元，二百零一度至兩千度降下來六、五元，兩千度以上，每一度是五元，希望降低這點，很符合我們需要，可建議自來水公司。

涂議員順發：

本席意思不是水費降低問題，希望不採取基本度數制度，就是水費稍可提高一點也無可厚非，但是基本度數制度要廢止。

答：

二、漁港配合款，這次到台灣本島去參觀各地區漁港，據他們簡報資料有配合一半，也有配合三分之一，也有五分之一，也有專款補助，也有漁會配合，像東港是漁會配合三分之一，但是，它對漁船進出港，維護、拍賣收費來配合，其他漁港，亦有漁民配合，祇有基隆八斗子漁港，台中港國際漁港沒有，蘇澳漁港也沒有。

涂議員順發：

主要問題，就是漁民負擔的配合款，然而本席了解是有配合，但

不是每一處漁港，地方的漁民都有負擔配合款。

答：

剛才我已說明過，僅有三處漁港沒有，其他漁港有的漁會配合，有的是地方漁民配合。

涂議員順發：

本席了解，還有一處柯仔寮漁港有沒有配合款。

答：

柯仔寮我們沒有去過，但是箔仔寮是有的。

涂議員順發：

據縣長說明，台灣本島漁會有提出漁港配合款，請教縣長，本縣區漁會因何不提出配合。

答：

本入跟區漁會總幹事接過頭，就是第一、二漁港的清港，維護我們都不向漁民要求配合，譬如：最近第一、二漁港清港，所需經費均由漁會自行負擔，將來建設一處魚貨拍賣場，縣政府也不補助，希望自行提出請求上面配合去做。至於其他漁港整建問題，據區漁會說，從未收到漁船的魚貨收費，所以無法提出經費配合。其他漁港的整建，這點可能也有它的實際上困難，我們希望嗣後每一處中心漁港，都能設置一所魚貨拍賣場，一來漁會本身有收入以後，一定要求配合，不要再由漁民來負擔，我是本此構想與做法，未悉涂議員是否滿意。

涂議員順發：

縣長敢不敢肯定區漁會能照縣長做法去執行，再則本縣偏遠地區漁港，漁民無法提出配合款，然本縣海域暗礁到處皆是，我建議區漁會在危險海域，設置航海標幟燈，維護漁船航行安全，惟其所需經費請由區漁會負擔，這點縣長意見以為然否。

許議長素葉：

本縣海域航海標幟燈問題，這次農發會派員來澎湖開會，本人曾經歸納各位議員同仁在歷屆所提建議，以及區漁會代表大會建議案，向農發會李主任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十七處航海標幟燈的裝設

，昨天適逢 蔣總統蒞臨本縣，斯時李主任委員向 總統報告，承蒙核准，所以這問題已獲得解決，本席藉此機會向各位同仁報告。同時我們由衷感謝 蔣總統對澎湖建設關懷之德意，以及農發會全體委員對本會建議，惠予支持。

涂議員順發：

一、雖然承蒙 總統德意獲允裝設，但是這十七處標幟燈，本縣海域危險地區不只這十七處，我相信不夠用，請縣長轉請水產課詳細再作調查。

二、這次中央核撥有關加強基層建設經費方面，我想做一檢討，自從去年三月到今年三月間，中東國家繼續調整四次石油價格，今年度本縣裝設路燈是否需要這麼多論。第二、推行基層建設計劃裡，編列本縣每一處所活動中心購置一部電視機，是否需要，錄放影機等等，至於改善飲水設施問題，依省辦七項縣辦已項言之，由本縣基層建設經費來辦，豈非多負擔，而減少這筆錢的運用，未知縣長看法以為如何。

三、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小島星羅棋佈，本席曾建議在離島偏遠地區，建一所小型圖書館，藉以蔚成農、漁閒暇，民衆看書之良好風氣，但民政局未列入基層建設方案，使我費解。

四、鄉村小商戶都是賣菸酒，雜貨品的小資本生意，請縣長向電力公司建議放寬勿以營業用電標準收費，減輕他們負擔。

五、員員、大倉村電力，過去由該村組有電力合作社，在兩年前可勉強維持，免受政府補助，但在兩年後的今天，油價不勝調整提高，影響到該村電費負擔乃是全省最高。據了解，小琉球現已接連海底電纜，該村既能裝接海底電纜工程，員員、大倉當更爲容易，這問題請縣長向電力公司建議考慮。

六、白沙國中風雨操場，上次大會縣長曾答應在七十年年度一定要建設，本席對此問題甚爲重視，白沙鄉現在還無一所集會場所，雖有乙座禮堂，因年久失修，陳舊不堪使用，對該操場的興建，未知縣長何時才能做到。

七、東衛水庫，據該里附近民衆說，興建水庫時間，他們所有農地遭

受作業上卡車來往碾過，變成爲硬土，而且，把零碎砂粒堆積其中，請有關單位轉請承包商適加處理，尤其道路所受損壞部份，原來是水泥路面，後來改鋪柏油路面，施工未久，又遭損壞，縣政府站在監督立場，宜通知承包商做水泥路面賠償。再者，水庫旁邊現無排水系統，致使污水淤積，蚊、蠅叢生，是一大問題，尤其水庫北側，設有垃圾處理廠，冬天季風一吹，垃圾是不是會污染水庫，以上幾點請縣長作答。

答：

一、有關本縣附近海域的暗礁，除了剛才議長報告之外，我們可再進一步調查，將來協調來做。

二、基層建設方案，我們既有準備考慮，經過一個階段以後，做適當檢討，現已函請各鄉鎮徵詢各村意見作一調查儘量容納進去。

三、建設離島圖書館，依中央政策，擬訂三年之內，建設各縣市文化中心，繼而建設各鄉鎮圖書館，之後再建村里圖書館。但是在未建以前，現在鼓勵社區，廟宇增設圖書館，目前我們是採取社區來服務社會，一方面也開放學校圖書館，多方面來鼓勵民衆有看書的興趣。

四、鄉村雜貨店收取營業用電問題，會後希望業務單位作一協調，然後我再進一步跟電力公司諒理協調。

五、員員限大倉間舖設海底接管通節，本府已專案做第二次報告，促請電力公司儘早著手施工，惟該公司因爲接管計劃預算，還未完全籌措，所以分期來做，目前有幾個離島飲水與電力確實困難，我們希望採取相關經費補助，設若不夠，當可動支預備金補助。

六、白沙國中風雨操場經費的來源，都是省教育廳在執行年度預算剩餘款補助本縣的，不過白沙國中風雨操場，曾獲教育廳主辦科長答應補助，我們也去函，可能在下個月能獲指示。

七、東衛水庫施工中，卡車所壓壞道路與佔用農地問題，會後請建設局長即進行調查，協調水利局解決。

涂議員順發：

有關離島經營電力合作社，本席記得第二次大會曾經建議過，縣長已答應補助，因何到了現在還未補助。

答：

主要是地區要有困難，比如修理或其他有困難者，我們臨時發給補助，沒有困難的，現在都還不補助。

許議員石柳：

一、這幾天本會同仁所關心的公車處票價調整問題，該處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本席曾經提過，本席認爲，票價調整，由於能源發生危機以後，各種物價紛紛漲價，票價調整是應該，但公車票自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起實施新票率收費，由原票價計費標準每人公里〇·四八元調整爲每人公里〇·六八元，漲價偏高，增加乘客負擔，民衆反映甚烈，這兩天來，大家磋商結果，縣長已答應把二級路面改爲一級路面計收票價，計算票價之尾數一律按一元進整計收，雖然是上面的指示，本席認爲殊欠合理，這點似有侵害人民權益，咸認應按一般慣例，改採四捨五入法，計收方始公允，對這點縣長看法以爲如何。

二、早上本席因事往馬公分局，聆悉昨晚民權路金合利銀樓發生搶案，業已偵破，剛才許瑞慶議員也提到，應多加獎勵辦案人員。本席認爲，警察局長、馬公分局長、刑警隊長，應由縣長頒給獎牌或獎狀獎勵，另外本會議長仍應聊表嘉勉之意。

三、本縣漁民所關心之漁港配合款問題，本會許多同仁在歷次大會都提到這問題，光復伊始，李玉琳縣長任內是採取鼓勵方式辦理漁船放領，建設漁港，同時由漁民提出配合款，自從創辦以來，本縣漁業年越發展至今，已屆飽和點，成爲有漁船無船員出海作業，其原因不外乎這幾年來油價不斷提高，反而漁民收入不夠油料成本，紛紛要求外流台灣本島去另謀他就，因此，很多漁船得不到船員，如有機會，請縣長派員調查，由這點看，該辦法雖好，但是按照已往配合方式已不適合時宜的，然而村里的漁港不得不做，定要提出配合款，設若沒有能力提出配合款，這個漁港是無法建設，這點請縣長多予考慮。

答：

一、本縣 級路面改爲 級路面，原則同意，至於計算票價之尾數一律按一元進整計收，應該改採四捨五入法的收費，原則依然同意，可即報省核定後辦理。

二、馬公鎮民播路金合利銀樓搶案，可照諸議員意見，發給攸關工作人員獎狀或獎牌給予獎勵。

三、漁港配合款，確是不理想，本府已專案呈報省政府，我們可繼續再做協調，因為要求是五分之一的地方配合款，本縣以往狀況是如此，希望將來做漁港必要配合款，這是一個很好目標，同時也希望繼續爭取來做。

吳議員紅葉：

一、有關新建道路的保養，據了解歷任縣長最感頭痛，不論是新建設或修復之道路要如何維護。目前各鄉鎮道路正在積極整建中，在上一大會本會大多同仁都提議過，已鋪好瀝青路面，被其他單位工程需要，隨後挖了很多洞，而且補鋪路面工作甚嫌潦草，影響到道路壽命縮短，記得上次大會，縣長答應說，保證今後已鋪過瀝青路面，不允許再有類此情形的出現，但却不然。例如地方法院旁邊有條道路，雖然剛鋪好，電信局爲了施工上需要，挖了道路埋設電線。後來修補工作甚潦草，似此情形我相信其他地方仍多，縣長對本縣道路維護，是不是有辦法來管制，本府認爲宜應擬訂一套新修道路的維護管制辦法，我可供給一份資料與縣長參考，該資料係從台北市道路管理規則所抄錄，我認爲縣政府宜應提出一個妥善辦法，嚴格加以管理。

二、在歷次大會，本府提議過有關改建國民住宅問題，在未專設國宅課以前，承辦人員不甚內行，所以本縣辦理國宅業務恐有困難，現在國宅課業已成立，歸屬建設局，人才集中，本府亟待瞭解的，是國宅課成立後，今年度對工作推行有何計劃。

答：

一、新建道路應適度維護，是我很關切的問題，現在規定可能範圍內，儘量不讓挖開道路，開闢中華路時，在兩年前即函請各單位

舉行有關會議，共同商討，並加通知，到日前爲止，中華路遲遲未克完工有兩因素，一是自來水公司的管線，可能在下個月才能完工，我們要求在下個月不能完工者，不准再挖，第二是，目前施工中的地下道我們督促趕快動工，也要工程完工後方可鋪設路面，行人道不日就會做好，以前都是自來水公司，爲了施工上挖了，然後自行整修，現在我們不同意這樣做，必須先行繳納鋪修款才准挖，我們採取措施是，如果挖了大洞，著即派工鋪修，設若挖了小洞，三個月通盤整修一次。

一、國宅課業已成立，課長、技工人選，現在無從物色，更望各位議員推薦，現在業務由土木課兼辦，正在積極物色當中，依我意見，將來國宅課課長擬由畜牧課課長調充，遺缺暫時保留。一位技士及一位書記的職位編制，書記一職業已納入考試，課員由縣政府裡面調度，預定先就員額充實後，再開始積極推展國宅業務，同時我也希望澎湖一村眷舍之改建，請袁局長逕與澎湖防部連繫。據了解現在還未輪到澎湖地區眷村的改建，可能先就台北而著手辦理，這點將來有機會一定努力服務。

吳議員紅葉：

一、希望國宅課除了辦理一般國宅業務之外，也致力於更新老舊軍眷村及新建公教住宅兩項工作。務使居住環境不良的軍公教人員有機會改善居住環境，同時，希望國宅課作具有突破性的改變，就是不要只辦理登記、統計、代辦貸款工作，而要擴大國宅課工作，容納設計、規劃、執行等工作。諸如：經辦縣府新村的建設，甚獲好評，不宜因爲辦錯漁民住宅不理想而灰心，有關國宅土地問題，今年元月十九日據聯合報消息，現有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到目前爲止，還未找到國宅用地，藉此機會供爲縣長做參考。剛才縣長說過澎湖一村的問題，但是本席所提議的不啻澎湖一，係針對整個澎湖縣，可提供興建國宅的土地，是舊有公教人員宿舍，還有眷村土地，本席在報紙上看到本縣國民住宅所需土地共計二、五公頃，中正公園有十三公頃多，國民住宅所需土地三、五公頃，祇是中正公園的四分之一。我認爲現有這些建

設，宜可考慮興建國民住宅，目前更新老舊眷村，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等，希望國宅課分函給這些縣市索取有關資料和進行的方式來做本縣參考，繼續執行與改善本縣住的問題。

三、縣轄現有八處眷村，有的廿年以上，有的是卅多年，大部份屋樑都被白蟻蟻吃掉腐朽，安全堪慮，而且溝渠阻塞，公共設施不全。本席記得曾在上次大會提出要求縣政府，從基層建設裡抽撥一筆經費，補助改善這些眷村環境之用。據有關單位答說：由各鄉鎮公所編入預算，使我喜出望外，將此消息轉達各村自治會，而後有的自治會長就到鄉鎮公所要求多少補助。惟據鄉鎮長答說沒有這回事，後來本席看了七十七年度預算跟基層建設方案，始獲了解的未編列，希望縣長多考慮，協助解決困難。

三、縣長說中華路地道，現正施工中，然使本席費解者，政府花了一百四十萬的工程經費，地道中間可能使用鋼筋，水泥來做，但是地道兩邊因何採用十厘米空心磚興建。如此將來對來往車輛行駛時會不發生危險，是否設計之錯誤，還是有偷工減料之嫌，希望有關單位，須注意到這一點，經常到現場去看，再則本席記得十一次會議提議過光復路口，治平路地區，將來北辰營區圍建為商業區，人車交通量必然增多，今後縣政府若有充分經費，請縣長考慮在該地區建設一條地下道，以維交通安全。

四、澎湖一村排水溝，由於中華路拓寬工程，路基填高，而且馬公國小風雨操場的填土，影響到周圍住戶的排水問題非常嚴重，幸好澎湖下雨很少，所以還未有嚴重問題發生，最好能夠開設一條大溝，使污水通到海裏。

五、中央街開闢問題，本席首先致謝縣長，早上大會做肯定答復，不過本席再次提出強調的是，對本縣地方建設應分輕重緩急實施，本席記得在十一次臨時大會，該里民衆提出情形時，洪課長報告說，在七十七年度預算編列，結果仍未列入，希望縣長已在議會答復諾言，就要實現，不宜到了追加預算又說沒有經費，而不編列。

六、縣長宜須重視人民請願，居住馬公鎮民雜路的後備軍人吳順令等

好多人到我家裡說，民族路都市計劃的中心樁移動三次，使他們遭受損失，他們曾數次向縣政府提出陳情，以原計劃道路為十五米，民族路東邊除了軍管處保養場外無民房，祇是圍牆，西邊則是退伍軍人蓋了很多房屋，請縣政府妥善解決有關問題而未果，並向監察院提出陳情，但是吳順令當時建設房屋，正式提出建築申請許可，且留有保留地，到了最後依然發生了問題。鑒於民衆置產不容易，真正錯誤是否發生在縣政府，還是主辦人員。會後，希望縣長重視此問題，派有關單位承辦人到實地瞭解，並請依法妥善辦理，才對民衆有所交代。

七、本席在歷次大會都提議過，請縣政府拓寬中華路北端工程同時拓寬南端道路，該地居民在六十二年十二月，六十五年十月，六十七年一月間，迭向有關單位提出陳情，由此可見中華路南端之拓寬實屬燃眉之急，可是到了目前，依然遙遙無期，未知縣長看法如何，請先答復。

答：

一、國宅課成立之後，可遵照吳議員意見把眷村整建，列入我們的職掌範圍。

二、國民住宅用地，除了公地以外，我們應把舊眷村跟公教住宅區列進去，至於眷村要呈報國防部，是否能夠同意再做協調，眷村眷舍之整建，是國防部政戰部管轄，設有眷管處，處長、主任與我向來都很熟，可先作協調。眷村的整修每年都編有預算，我想年度開始，準備由民政局到各眷村去訪問，如果有需要，我們可做適度補助。

三、光復路口跟治平路建設地下道這點，今後可視經費情形，列入考慮。

四、中華路的延長，建設局應該到實地去堪查，記得上一次與袁局長也談到過這問題，將來可動用縣府經費，適度改善。

五、中央街開闢，我想，明年除現已定案工程外，將中央街列入最優先考慮，中華路之延長，屆時視經費狀況如何，先列入工作項目考慮。

六、有關吳順令請願案，確是很重要的問題，囑咐吳議員講過，監察委員來臺三次，該案縣政府如有錯誤者，承辦人員一定會受處分，由此可知承辦人員一點都沒有錯。問題在當初來澎湖測量者，公共工程局委由一學術機構來做，縣政府完全處在客觀，所以都市計劃道路中心樁跟開闢，縣以下單位都不差錯。有關該請願案，都有逐次處理和答復，並派局長及多位幹部到他家裡加以解釋，尤其這次陳情案，擬找時間進一步的了解後做協請替他解決。

七、中華路南端延長拓寬這點，我們是希望能夠做，但需要看本府經費是不是許可而定。

吳議員紅葉：

一、民族路吳順令陳情案，頃聞縣長所說明，似有一點出入，據他們給我說明與監察委員當場給民眾講的就不一樣。所以本席要求有關單位當場給予說明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倘若主辦人員沒有錯誤者語云「蠶子就不驚湯髮」，希望縣政府應有公平處理，給民眾有個交代。

二、中華路南端的拓寬，頃聞縣長之說明，本席不甚滿意。有關問題，記得在第一次大會提議過，而且，據我了解，在該里民大會迭次提出建議，到目前縣長還說有經費才拓寬，本席認為原都市計劃，應歸由縣政府來做，聽說這一條道路工程，要歸由鎮公所，當然要沒有經費，都要由縣政府補助才能辦理，為此，因何交給鎮公所去做，使人費解，本席要求縣長，應以多數民眾意見為重，不該以少數民眾意見的反對，把這條路拓寬就放棄不做。

三、本縣飲水問題，昨閱報載消息，農發會專家來澎湖查水源認為，本縣水源開發甚有困難，除了大量利用小型水庫儲存地面水之外，還要管制地下水，目前省有一四口深水井變成鹹水報廢，僅有十八口深水井供應飲用水，這點縣長是否了解。現在馬公鎮一天需水量約八千五百公噸，但是，目前所有水庫，因久旱不雨，均告枯竭，無法抽水供應市區。據我調查，現祇有廿二口深水井可供馬公市區，可是這廿二口水井供水量是四千五百公噸，除了海軍支援供應六百公噸外，每日還差三千四百公噸。據悉深水井

深度原是二百五十公尺左右，從五十七年開始，其水位每年下降三公尺，如果抽水水位降到九十公尺，水井就要停止抽水，要不然繼續再抽水的話，就抽到沙子，變成鹹水，無法供水。據昨天報載，縣長構想興建小型水庫，除了湖西、白沙、西嶼、望安等鄉，應該優先興建小型水庫補救水源外，本席認為，這非良好辦法，縣長既然了解，澎湖是仰賴上天降雨，才能集積一點水，由成功水庫，現無滴水為例，本席看法，唯一可行辦法，務須研究海水淡化，這方案如果實施，所需經費甚然龐大；雖然困難重重，本席認為，還是最可行辦法。本縣四面環海，海水取之不盡縣長著手興建小型水庫用意雖好，但應著重於遠程計劃為宜。

四、本縣漁船配合款問題，本會同仁提議了很多，據縣政府今年度所編列漁港配合款，員員二十萬，烏嶼三十萬。然員員住戶祇有六十七戶，烏嶼兩百一十四戶，而且漁船也不多，村民負擔確實很困難據我了解，高雄興達港花了數億元工程費，據說地方民眾分毫未分配，本席打電話查詢經過，據說出售新牛路做地方配合，本席建議縣長對本縣漁港配合款應請取消，當然實施有很多困難，不過縣長不妨向上面要求專款補助。

五、文化中心建設是，委由國立大學辦理規劃，當然縣長對本縣許多工程，具有遠見將來澎湖發展到什麼程度。不過也有很多工程，我認為不需要者，諸如音樂廳的建設，本會同仁也曾提過，科學館建設亦然，不應該浪費，就不該做，宜節約把經費移作其他工程建設。譬如建設水族館，據了解星加坡的珊瑚園，裡面有一流貝殼。這個地方年有招徠三百萬人觀光遊覽，政府增加一筆可觀財源。

六、嶼南有多位民眾要求我們替他考慮樹德路攤位問題，這點最好請縣長能夠劃分鄉鎮攤位。比喻：湖西、白沙、西嶼鄉，馬公市區，當然馬公市區攤位，現在佔大部份，本席建議縣長最好也能劃定保留區，使由鄉下來的也有攤位是不是比較妥當一點。

答：

一、中華路南端之拓寬，目前都市計劃案正在檢討，已經有人提出此

案，俟該計劃整體檢討之後，再辦理。

三、有關本縣水源問題，農發會專家所提意見，可能會組成專案小組三個月之後可能向行政院提出，不過我們希望能夠綜合來解決水的問題，這點值得與吳議員意見，提供上面做參考。

四、高雄與達港新生地處分問題還在行政院。本人那一天到了國有財產局往訪謝局長，繞道內政部造訪地政司張司長，在大會期間奔波三天，已獲原則性同意。本月二十三日地政局、國有財產局派人來澎湖查，所以我們感覺到與達港的新生地，高雄縣得不到是配合款關係，可能是一因素，所謂取消漁港配合款，我們可想辦法爭取，假如將來縣預算若有着落，會把案提送貴會。

五、文化中心音樂廳是上級統一名稱，我們是列爲中正紀念館，第二期工程還未完全做音樂廳，是一簡單舞臺，播音系統音樂系統，其他很多系統都來做，現在還不成爲音樂廳，一俟將來能獲中央補助，有經費時可再加增設有水準的設備。建設水族館在規格方面我們已有考慮到這點，在陳列館裡有水族館、珊瑚園、貝殼等陳列的地方，在當中劃分出來。

六、樹德路攤位問題，現在劃有一百六十六個攤位，目前有人排攤是一百五十九個位，中間還有七個空位，至於吳議員提示的劃分鄉鎮區與保留區，希望警察局在最近做一檢討，納入考慮。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縣長答復吳議員，有關漁港配合款問題，在本縣漁業不景氣之下，希望儘量准免配合，縣長到各縣市去參觀漁港建設返縣以後，本席打電話給縣長查詢參觀經過情形，據說，各縣市實無配合，然以本席之意見，儘量由縣政府來配合。當然新生地由縣政府標售。我請縣長最近能夠抽時間，如有需要本席願意作陪前往鄉下了解澎湖漁業狀況，但是，爲了前幾天產油國家發表油價再次調整消息，影響到整個世界能源危機，我國油價亦應該調整，一般漁民並無異議。但是實際上漁業成本提高，如一百五十馬力漁船出海作業三天所花油價約需兩萬元左右，但所獲漁產量售價能否達到兩萬元，確是值得懷疑，這點請縣長多加考慮，重視一

般民衆生活。

一、開闢中央街道路工程問題，在昨、今天本會各議員同仁都支持由縣政府來做，依據自治法規規定，其規劃與執行是縣政府職責，這點縣長應多加研究。

二、文化中心第一期工程費四千兩百多萬，業已招標，包括水、電在內，第二期工程曾標得了七千一百萬元未落標。聽說最近辦理第二次招標，不過，第二期工程既已設計就緒並加招標，本席沒有意見，但對第三期工程，最好不擴大。本席記得呂縣長任內，第三漁港規劃，做的非常周到，不但藍圖詳細，尤其仿造模型逼真，希望縣長對文化中心仍能仿照這樣來做，位處觀光亭前面，不標準，據縣長構想，擬在文化中心與建綜合體育場，跑道三百公尺，本席認爲，最好能擴至四百公尺較爲理想，實際上，做到擴大體育場地，我想有相當困難，不然的話，花了二千萬建設一體育館，一千萬建設一處綜合體育場，這問題縣長應加考慮，同時希望縣長第二期工程發包以後，第三期工程，請縣長在設計方面，先做一個塑膠模型，使大家能夠一目了然工程內容。

四、省立馬中爲了擴建校地，徵收民有土地，補償土地一坪是四千五百元左右，建築物四千至五千元，聽說，祇有三戶同意，五戶不同意，這是補償費問題有關。另外則是校方要求徵收戶在一年半以內要遷走，但是，地主和房主要求三年至四年之間，若不然，他們無法遷居。據了解，該八戶之中有位兩眼失明者，尤其他有一個兒子乃是殘廢者，本來他親自到會來說明，後來，囑托一位公教人員轉告我幾點，再者，中正公園建設，縣政府徵收土地一千四百平方公尺，政府徵收補償費，每一平方公尺三百元，他們都叫苦連天，這點本席在地政科質詢時曾經建議過，若没有必要者，請儘量不要徵收爲宜。至於文化中心，現未領補償費者，表示不同意，聽說，被徵收土地中，有位寡婦，她的兒子正在軍中服役，至退伍還鄉日期，還有三年到四年，希望縣長將來處理此一問題，宜應提出「將心比心」心理，妥爲設法解決，使業者心

無怨言。

五、中央跟省府推動基層建設方案，每一個縣市補助三億，以十幾個縣市計算，大約五十七億，另外以人口比率再計分配，本席簡單說明有關縣市比率，苗栗縣五億兩千九百萬，彰化縣六億兩千兩百萬，臺南縣六億多，屏東縣六億多，花蓮縣六億多，澎湖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但是，實際上，改善自來水設施方面，還有六億兩千萬的補助款，這筆補助款本縣沒有得到分文之補助，獲得補助款有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員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希望縣長應加注意偏遠地區改善自來水設施補助款，務請努力爭取，要爭取中央也好，省政府補助款也好，以我的看法，宜由主委、縣長、議長大家共同一致的意見去爭取為宜。

答：

一、漁業情況確是不景氣，將來漁港配合款是否能夠考慮減少，我們可列為最重要一個項目，我記得漁港配合款本人接任伊始是百分之二十，現已降到百分之十，假如縣政府預算能可負擔的話，後年度是不是考慮進去。

二、開闢中央街道路工程，由縣政府來做這點可照辦。

三、建設文化中心，很感謝許議員指教，第一、二期工程現已設計就緒，當儘快發包，並把模型做出來，第三期工程一定要請教各位議員賜予指南。

四、省馬中為擴大校地徵收民地這點，可儘快建議省馬中，並請妥善處理。

五、關於基層建設方案經費，我是希望有充分理由再向省政府爭取，當時農發會來澎開會，最後彙結一個重點是澎湖漁業包括近海漁業、養殖漁業，第二重點是水的資源，農發會到現在才公佈出來。然似本人回憶，在當場，總統指示事項，澎湖佔三分之一，農發會人員講的是三分之一，所以本人未敢公開決定，不過，可向各位議員報告的是澎湖的水資源，漁業問題，三個月以後，農發

會可能會擬訂整套辦法實施，這是在會中的專業報告，專家討論總統指示，我個人這麼體會。

許議員瑞慶：

現在成功水庫完工已久，興仁水庫也做好，但是東衛水庫不知何時才能完工，本縣水庫做了多處，而且深水井也開了不少。前天藍議員說，深水井鑿好之後，地上設施都未做，甚至擱置一兩年，希望縣長趕快着手施工。倘若三處水庫都做好，但是天不下雨，因此現在馬公市區飲水，都賴海軍支援供應，缺水情形非常嚴重，假如上天繼續不下雨，在科學方面，不悉縣長有無良好辦法，解決目前本縣嚴重水荒問題。

答：

從建設廳、水利局、農發會來澎的專家們，提到將來解決澎湖飲水問題，本人接納多方面意見，綜合起來朝向幾個方法去做，就是把好的深水井儘量做個適度抽水，現有破壞者再加改善抽水，濁水的經過適度過濾使用，並儘量清理淺水井，第二個方法是，還要建設水庫，成功水庫建好到現在，經過統計供應飲水容量兩百零八萬立方公噸，負擔澎湖、馬公地區水量四分之一。但是，興仁水庫跟東衛水庫還未發揮供水的效用。至於東衛水庫正在興建中，可能年底會完成，假如這三處水庫都建好，來比成功水庫供水量者，就能負擔本縣三分之二的水供應。第三、採取廢水利用，就是安裝雙管把用過的水，再收回來，做沖洗廁所之用，若再無法解決，可用海水抽水來沖洗廁所。嗣後對每一戶提出申請建築許可申請者，規定具備兩項條件，一是屋頂要準備接水，二是本身要準備廢水利用設備。第四是淡化設備，利用風力淡化，水流量來淡化，利用太陽能海水淡化等來解決。後來，水利局專家張顧問、李主任委員在開會最後討論結果，祇賴海水淡化，水庫、深水井均解決不了就是採用各種方式，用錢最少先解決不了者，慢慢才用花錢多的方法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內心日日默禱上天早日下雨，但是天不作美都不下，現在科

學，把海水過濾沖洗化糞池是可以，現在建設房屋者，大多挖一口水井，水質可做沖洗化糞之用。另外，水井如果經過消毒，也可洗衣服、洗碗。由於今年久旱不雨，本席提供一個原始辦法，就是請縣長、議長、潘主委，擇定良辰吉日，相偕到廟裡去求雨。這雖然古人迷信，但是，也許有靈驗，設若不獲效果，也是以表示縣長、議長、主委都關心本縣旱災與飲水問題，是不是可以。

二、建設文化中心方案，希望縣長能夠造具經費、預算、執行概況及塑膠模型送會做審查預算的資料。

三、現在興建中的東衛水庫嚴重缺砂，這問題，希望縣長多加注意。聽說，採取後寮村的砂是不適用，另有一處的砂比較適用，應吩咐建設局技術人員研究一下，若比後寮村的砂較適用者，宜請儘量採用，但應規定東衛水庫工程為優先，有時候，往往冒充東衛水庫工程的名義去採砂，私售其他者，這點請縣政府注意。

答：
、拜神祈雨，我個人是很願意，可是議長、潘主委我請許議員徵求他們的意見。

三、照辦。

三、東衛水庫的用砂問題，上一次省政府派員來澎召開協調會時水利局跟林務局都堅持已見，站在縣政府是非常為難，當然水利局是同意，林務局不同意，兩單位都有來函本府。所以，本府再函請省政府協調中，迄未獲得結論。對此問題的處理，也向防衛部報告，希望採取山水甲部份的砂，但是還未接防衛部核示。現在唯一辦法是在縣政府權責範圍內，同意到後寮取砂，惟在每週二、五的時間都有派人駐地處理採砂票與管制，希望建設局能照許議員意見去協調這事情。

呂議員進社：

、七美漁港建設以來，時間經過很久，港內北岸砂土淤塞，影響漁船進港加油甚多不便，請縣長從速調挖上船抽砂，以利漁業發展。

二、關於防波堤的問題，去年縣長往七美鄉巡視颶風過境受捐情形時，都深有了解，該深水碼頭被大浪沖擊大多倒塌，拜託縣長將來有機會，請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

三、請縣政府在明年度撥助一百二十萬在七美人塚興建一所旅客服務中心。

四、南港、西湖兩村道路，年久失修，現已破爛不勘，入車通行不便，村民叫苦連天，整建工程經費業已核撥，請縣政府儘早施工。

五、請縣政府編制預算，解決南港、西湖兩村排水溝，藉以維護衛生與觀瞻。

六、請縣政府早日徵收七美國中所需土地，以便推展教育。

七、請縣長與有關單位連繫放寬明德號交通船載運煤氣、汽油等日常必需品，而蘇民生。

八、請在南瀨港碼頭七美人塚、中正公園等處各建設公共廁所。

九、兩家航空公司機票，這次調整幅度偏高，甚不合理，有關問題請縣長向上級反映。

十、七美鄉缺水甚為嚴重，中和、海豐村深水井，縣政府已列入預算，請早日發包施工。

答：
一、那一天七美加油站的加油，本來我要去，後來沒有時間，以致未克成行，收購七美漁港的清港是很需要，不過望安漁港現在清港的私有抽砂船。明年度預算列有一部份經費，視其工程配合需要，列入考慮，假如未能發包的話，縣政府有一艘抽砂船，可視情形適宜調配。

二、整建七美防波堤，可專案再報一次，這次農發會在整個檢討當中，對澎湖擬列一筆很大經費，希望建設局務必把握機會，設若需要縣政府提供資料者，宜應趕快函送。

三、在七美人塚興建一所旅客服務中心這個案，可先向觀光局爭取，能夠獲得補助最好，若不然，在今後經費中加以考慮。

四、南港、西湖道路，正在設計中，一月以前一定要發包。

五、南港、西湖村排水溝，將來整個基礎建設方案執行到每個階段，

再檢討。

- 六、徵收七美國中用地，教育局儘快呈報教育廳核辦。
- 七、七美明德號交通船載運煤氣問題，再繼續協調爭取。
- 八、建設觀光地區公共廁所，建設局可列入考慮。
- 九、航空公司飛機票價，這次交通部有位管理航運的科長來澎時，我再將此案提出反映過，再繼續爭取。

林議員與陳：

一、這次臨時大會，縣長曾經答應西文里的現在農業區在都市計劃檢討時，要列入考慮，這點請不要忘記。本席發現本會同仁提了這麼多問題，由於縣長公私上的繁忙，可能往往會疏忽很多，假如有需要，本會有錄音可以提供，希望縣長經過說明後，一定要做，不要講的一堆而不做。

- 二、有關沙港捕獲海豚問題，本席有一次到沙港村看到他們捕獲海豚一條出售五千元，殊感可惜，當然他們向來沒有下工夫，如能想個方法，建設一所養場，一來不但將來捕獲海豚可以飼養，提高售價，而且為該村帶來繁榮，甚至將來該地方也可成為觀光地區。如果把海豚運到小門，必需要由專門公司來投資，假如創設於沙港，可以借重專家技術，他們學習了解後，就不必經過層層的剝削，減少村民收入。這種方式不妨由外面公司投資與沙港村及員貝村來合作，這是比較可行方式，要不然，一次圍捕一百條海豚結果死了五、六十條，村民損失不淺。

三、目前本縣漁業很不景氣，雖然政府有補貼漁船用油，可是魚貨太便宜，凡是漁船出海捕魚經費，一到返航魚獲額都不夠成本，縣長應建議上級請降低課征漁業各種稅捐，減輕漁民負擔。

四、剛才吳議員所提民族路吳順令土地問題，本席記得在都市計劃實施以後，他們才興建，而且，經過都市計劃指定建築線。為了避免這問題繼續下去，建議縣長在這次重新檢討考慮一下，把這條路變過來，我了解對面那一邊沒有房屋，空地比較容易解決。

五、本縣缺水的問題，本席記得二、三年前，台北地區缺水時，協調空軍實施人造雨，然澎湖這幾天來氣候變化異常，像要下雨而

不下，請縣長藉這幾天氣象，趕快跟上面連絡，看有沒有可行辦法，若有，可把握這些空層實施人造雨，也許可獲得解決一部份的飲水。

答：

一、西文里農業區，都市計劃檢討將來修正時考慮改為住宅區，現已接觸副廳長和陳情到鎮公所，但是，鎮公所都市計劃檢討後，一定會報來縣政府。

二、沙港海豚養池，本府現已設計好，如果沙港村自動願意提出配合款，當可著即發包。

三、本縣漁業不景氣是確實，昨天議長也直接在早餐上，向總統報告過，我們也希望上級能給本縣解決。

四、民族路的吳姓土地問題，林議員意見非常寶貴，在下次都市計劃檢討時可列入考慮，並請該會委員能夠了解，加以解決這問題。

五、實施人造雨，在天下雨試跟省政府建設廳取得連繫，看能不能採取直昇機來澎施放乾冰。

許議長素業：

這兩天本會同仁所提意見，比較集中的問題在於文化中心範圍，執行概況及經費預算之使用情形，希望縣長在明天早上大會前，能夠提出詳細說明，同時該規劃內容請送議會以配合預算審查，而完成法定程序。

鄭議員永發：

我個人感覺到縣長的從政精神甚好，不但在人民困難的解決方面，或者重大縣政方面均成績斐然，但是，縣長習慣似偏重個人的主觀，有時候，本席以及本會同仁所提建議案，縣長都說財政困難以及各方面因素，未克逐一執行，但是本會同仁向縣長所做建議，都是出於善意批評，有了建議才能推行縣政之進步，希望縣長在未來一年半任期內，能夠誠懇一一採納本會各同仁所建議，使本縣縣政能獲臻於完美更完美，下面有幾點就教於縣長。

一、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本席曾提詢過局長，有關通樑村鄉街

計劃執行情形。據說，到了現在還未籌編預算實施開闢計劃。但是，該計劃已有九年之久，村民負擔乃是一人損失，諸如，建設房屋者還要設計費，尤其築造一所茅坑仍要向政府申請許可執照，今天我們政府愛民如子，該村民應該享受其利，却不然，反而先受其害，使民衆提出陳情，希望縣長着即財政科，建設局同往該村召開協調會，徵求當推民衆意見，同時，請縣長拿出魄力來，在縣長任期內，付諸實施，要不然，該鄉街計劃應請廢止。

三、有關基層建設購置電視機問題，本會同仁甚為重視，由於現在村村有電話，家家有電視機，電視機之購置，對本縣村里言之，殊嫌浪費。這是本會各同仁一致意見，希望縣長把這筆經費直接撥給鄉鎮公所，負責督導交由各村甲，依其實際需要，自行設法處理，使這筆經費能夠符合上級惠及本縣基層建設的德政。

三、現在七美、望安、西嶼、虎井、桶盤各離島都有交通船，隸稱方便，唯獨白沙鄉還沒有。希望縣長在下半年度或財源有着落，購進一兩艘交通船，航行白沙鄉各離島。

四、要開發本縣水源，本席主張不如着重節流，有開源就必要有節流，目前本縣水源，再經過幾年後，就不夠供應本縣飲用，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就是如何才能足夠供應本縣十萬多人口的飲用水，一是應裝設雙管用水設施，取用變質水源做為沖洗，二則可用水源做民衆飲用。若此，本縣水源方面才不會發生匱乏，一來本縣飲水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五、從竹篙灣到跨海大橋前道路之修建，還在涉訟中，有關道路之整訂，務須想辦法儘早解決，若不然，該官司拖到三年，五年，該段道路究竟拖到何時方能做好，希望縣長對該道路予以重新發包，或交由公路局早日接管，把這條道路提早完成。

六、省立馬公高中附設夜間部分普通及商科兩種，成績良好，惟最近聽悉，今年度起要停止招生，其原因係為招生成績不好，這點本席看法，政府創辦教育的宗旨，則以培育國家人才為前提，不宜以賺錢為目的，本席建議縣長運與該校長協調，今年年度繼續辦理招生，俾助本縣失學青年有進修機會。

七、從水塔至東文甲間道路，現已陳舊不堪，本席在大會提案建議儘早拓寬鋪裝瀝青高級路面，然到現在還未執行。根據一般民衆反映，由於最近中華路空地要重新規劃，所以一般車輛均改道行駛這條路，唯因道路破壞，叫苦連天。建議縣長先派人填平凸凹坑洞，然後再籌措經費及早鋪設瀝青路面，以利車輛交通。

八、本縣國小棟塌、圍牆的建設，由於財源籌措比較困難，各學校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時，往往函復限於財源無法補助，希望縣長對各學校教育設備方面，能夠逐步改善。

答：

一、通樑鄉街計劃，確是很重要，澎湖有馬公市區、鎮港里、通樑村等，確是因限於經費未能如期實施，例如鎮港鄉街計劃是今年度藉加速農村建設方案，獲得兩百二十九萬，省政府補助一百萬，鎮公所配合一百二十九萬元，我們當再爭取，鄉街計劃。每一鄉鎮要五十萬，縣政府補助一百二十萬，再爭取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如果將來爭取得到者，通樑鄉村計劃可優先來做。

二、基層建設方面，我們準備再修正，這次經費依然撥給鄉鎮，由他們自行設法處理，第一期階段執行後，當再加檢討來做。

三、白沙鄉交通船，在原始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當中，對白沙鄉可提出再進一步研究。

四、謝謝鄭議員對本縣水方面開源節流，提供了寶貴意見。

五、西嶼鄉竹篙灣到跨海大橋段道路，由於前因很多，致產生了如今的後果，到現在不能解決，其內容業已函報公路局、交通處，結果由公路局接管發包，現有工程經費已交給公路局。

六、省立馬公附設夜間部問題，與許校長做進一步協調。

七、水塔到西文甲間道路，我們正在派人補洞，可把坑洞先補平，現在最嚴重就是道路，但是，道路補平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諸如西嶼鄉那一段雖然有糾紛，我們儘量在做。

八、學校圍牆、大門這方面，因不是二個很教育性接受補助經費項目，所以，我們都是採用抽取縣政府經費方式，抽到了就補助一點，希望學校方面不要做的過份美觀，儘量做的很整齊就可以。

鄭議員承發：

有關通樑村鄉街計劃，據縣長說明，今年度編了五十萬元的補助經費，但本席看過預算並未編列，有編列的是湖西、望安鄉又聞縣長說，白沙鄉這五十萬經費，係由加速農村建設經費裡所抽撥。若然，對該村鄉街計劃之執行就遙遙無期，希望縣政府能以處理公產做該計劃所需工程費，大約一、兩千萬而已，不一定要一次完成，可分期逐步來做。縣長如有時間，本席願陪同前往通樑村，聽受當地村民意見，現在該村民眾對縣政府嘖嘖煩言。最近民衆要建設乙所茅坑，都要申請建築許可，否則，管區派出所，便認為違建，使村民深感苦惱，請縣長考慮一下。

二、東文到馬公間道路，據了解，基層建設計劃沒有這筆經費，請問縣長，這條道路在這幾年來，是否無法整建，該條道路乃是本縣兩大交通要道之一，在明年度如無經費，下一年度請能編列整建經費。

三、省立馬中附設夜間部要停止招生問題，希望縣長逕與該校校長協調，採取辦理空中補習學校之名義申請，繼續招生，藉使本縣失學學生有進修機會。

四、最近興建漁港工程陸續完成，例如通樑漁港，在六月底完成，但是港內砂、石淤積非常嚴重，對漁船進出港作業方面甚然不便，請縣長在今年度優先清港。

答：

一、通樑鄉街計劃，可從多方面來解決，這次本縣基層建設方案，列有托兒所，國民住宅等等，中間有一段落，可能經過多方面協調以後，老百姓已經同意，可照原有鄉街計劃來開闢。有關問題，將來我們跟村民在觀念方面儘量溝通，繼續協調逐步來做。

二、省立馬中附設夜間部試辦這意見很寶貴，即與該校校長協調。

四、我們現在擬訂抽砂清港計劃，明年度預算列有兩個漁港，經費是一百萬，就是龍門、赤坎等處漁港。

張議員動九：

一、重光市場的公共廁所是個老案，究竟要興建還是要拆除請趕快決

定，這個案前有編列十六萬元，交由馬公鎮去辦，然鎮公所把這筆經費移做其他用途去了。請縣長多到偏僻地區去看，諸如通巷、排水溝、市場周圍、重光市場公共廁所、文康中心公共廁所、文康市場、海豚亭對面公共廁所、建國市場、紅葉茶室側面公共廁所，尤其是伯特利大飯店排水溝，該地方本席看到馬公分局，和馬公鎮公所聯合鑿有公告牌，上面寫著「禁止在此地傾倒垃圾違者重罰」這兩單位，不知罰了多少錢。

二、縣立體育場原有廁所最好趕快拆除，另覓適當地點建設一處標準公共廁所。

三、介壽亭下坡到司令台道路，及水產學校游泳池下坡往體育場道路，請縣長去看。

四、觀音亭前面，有一座光緒年間的古砲，若有觀光價值者應該整修，及早移到適當地點。

五、仁愛之家「西文甲段道路，已否發包，何時可以完成。

六、中央及省的公有宿舍，可否讓售給現任者，藉以解決公教人員住的問題，本縣是不是不可以比照實施。

七、本縣農具機 十多部，載重量是三百多公斤，似嫌不夠，是否設法改善。

八、本縣市場物價，商人時有隨便抬高價錢，消費者受害很大，本席建議縣長採取下面幾點辦法。第一點協調有關單位在市場或要道公佈被查獲故意抬高物價者姓名。第二點度、量、衡置於各市場，俾使消費者料量者以免吃虧。第三點瓦斯危險物品，警察局應不定期往各零售商執行突擊檢查。

九、馬公鎮清潔隊員在國定假日都不休，請問縣長，是否有此規定。

十、時有發現國中學生在走路時吃檳榔，應不應該禁止。

十一、馬公國中前面的地下道，南北兩邊以腹案看，用十公分空心磚蓋起來，沒有鋼筋，是不是與原設計有出入，請派人去檢查一下。

十二、中華路拓寬工程已完成，然挖水溝時，挖到大石頭，不知用到什麼地方去了，做了什麼用途。

十三、中華路兩邊建設水溝，不使用足夠水泥，用腳一踩就會破，是否與原設計材料相符，而且寬度、深度都不夠，請檢查。

十四、縣立結核病防治所，現借用馬公衛生所辦公廳，然結核病是種傳染病，與衛生所合併工作，是否適當，應該要不要遷。

十五、飲食店的廚房，廁所應該經常派員去檢查。

十六、縣政府編列預算務必爭取時間，尤對工程發包更加重要，為全縣民眾謀求福利，不該以爭取一時的名譽，應該爭取千載之聲譽，請縣長盡職責加倍努力。

答：

一、關於公廁方面，衛生局要整個去檢討一次，如重光市場、文康市場、紅葉茶室西側、海神附近公共廁所、排水溝，我們要做解決。

二、體育場所附近要建一座海豚塔，為了美觀，把原定建設廁所計劃取消，變更建設在最南邊原有一間破房子的地點。這個案已獲澎防部答應，雖然陸軍總部還未核准，我們準備先蓋。

三、觀音亭前面有一個破鐘，現已協調，採取兩個方式，其一把破鐘照樣去做新的，二是把它接起來，外面再加一層P.C塑膠加以保護。這問題，已與海二廠協調好，準備搬去整修。舊砲，將來預定搬到文化中心陳列館去。

八、市場物價，建設局工商課應該注意價格供給平衡問題，至於公秤，我們派人去檢查確實很嚴格，假如發見有偽腐者，着即通知換新公秤。

九、清潔隊員休假問題，清潔隊員在國定休假日也不休假這是不行的，業務單位應即協調馬公鎮採取可行方式准予休假。

十、國中學生吃懶餐這點，教育局督學應着即調查，如果查出者，須隨時給予訓導。

十一、中華路的地下道空心磚，設計上是擋土牆，外面還要澆漿，還後還要一起做鋼筋、水泥以免倒下來。

十二、中華路水溝的水泥不足，可着即協調住宅局、都市計劃局、施工處，我們進一步了解後再檢查。

十四、飲食店檢查，衛生局應繼續執行趕快解決。

十六、工程發包問題，張議員向來非常關心，工程單位不管是建設局也好，協調單位教育局、民政局，其他科室也好，各鄉鎮也好，不管在任何困難狀況之下，凡對工程希望能夠按進度發包，儘我們力量來做。

陳議員明吉：

一、有關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事項，都是舊事重提，對飲水問題，最近非常嚴重，可是有些民眾還不知道究竟，致使民眾都責罵政府，民意代表。這點在宣導事項應提出宣導給民眾了解，同時宣導時間似嫌過長，致使建議事項以及臨時動議時間太短，影響出席大會的民眾，在宣導事項未了以前，就紛紛離開會場，這點應請改善。

二、衛生局是縣政府附屬單位，臬、天攸關工程招標，領取圖說時，說明採取郵寄方式，但是，本席向有關單位領取圖說被拒，宜請改善。

三、請教呂隊長，民防隊員是大婆，還是小姨，抑或私生子，因何義警、義消均有分配服裝，且在不久前舉行春元演習結束後有發給慰勞金。可是唯有民防隊獨無，貴府如果不重視民防組織者，就可解散，不需要多此一舉，厚此薄彼。

四、請教教育局長，貴局官員那一位最大，目前棒球協會函報縣政府為參加南區棒球選拔賽，但教育局不補助經費，是何原因。棒球協會乃是代表澎湖縣，假如學校單位或民間的事情，究竟如何處理，要否改進。本席認為，局長對澎湖縣運動不注重，所看到七十年年度預算裡，對各種體育活動和比賽項目，都不編列舉辦經費，是否局長不會編，或者有其他原因。

五、向來建設局收取工本費似嫌偏高，工本費顧名思義，不宜以賺錢為目的，請建設局比照省方面收取成本，不宜以營業性質偏高收費。其二，今後對營造廠商領取工程圖說表請憑該廠商會員證索取，但是為了防止借用牌照登記，務必由廠商加蓋印章。其三，凡是領圖說者一定要投標，倘若不投標要申述理由，否則，借用

答：

牌照或由台辦本島來澎參加者，本縣稅收甚受影響，這幾點建設應都有明文規定，可是縣政府都不按此規定去辦。其四、凡對工程底價，營造公會還未接縣政府函知工程招標以前，都先了解工程底價是多少，縣政府有關保密方面太差，務請改善。

一、村甲民大會宣導事項，今後可協調縣黨部、團管區，儘量把重點扼要提出宣導。

二、衛生局工程，爾後應該遵照規定來做，除外地者採取郵寄外，本縣者儘量不採取郵寄案取。

三、民防隊是人婆生的，今年我們已有編列經費，擬分三年應用，同時，前幾天正式成立民防總部，假如經費還不夠，我們可在明年追加預算中考慮列入，請各位議員支持。

四、棒球協會經費，希望教育局若即查明未發原因，如果承辦人員疏忽，應加糾正。

五、工程圖說工本費，陳議員提供很多指教，可照辦，但是，營造款照可按照省的投標須知規定來辦。再說有關底價問題，依照規定，工程超過六百萬元，就要送給高雄市審計室審查。攸關工程底價保密方面，使我感覺到，提倡寫底價函送高雄市審計室，也不一定很妥當，所以，我們還要和他們先行連繫，但是，這中間還會陰錯陽差，有時候，重要性者，照樣拆開，公事內容就會洩漏，這點將來在業務性上，再作檢討改進。

謝議員文周：

一、本席建議縣長爾後縣政府預算，對本縣道路問題，應優先列入建設。每到一個地方首先所看到的就是道路，澎湖地區道路狹窄，這次基層建設經費三億六千萬，藉此機會建議縣長，對本縣道路建設，宜請列為優先。至於竹篙灣村道路問題，曾在前一次大會建議過，對此問題，已拖了三、四年未解決，村民嗚嗚煩言，其實，縣長也有苦衷，但要拿出精神和魄力來做事，應早先解決才對，不應該讓西嶼鄉民衆指責，又使觀光客帶來不好的印象，請不要再拖下去。

二、第二漁港定於七十年度着手施工，將來完工後，帶給澎湖地區繁榮與漁業發展很大，不過，將來漁船增加以後，馬公港口檢查哨，仍要同時遷建，若不然，每天縣政府跟區漁會要派三個人駐紮處理漁船相撞所發生的糾紛。尤其本縣現在擁有幾千艘漁船，夏天一到進出漁港船隻必然增多，而且澎湖所捕魚類，都是洄游性，漁船出海作業時間大致相同時間一到，漁船都爭先恐後出港，其擁擠情況由此可知，因此每天發生事情，當然不勝。本省各地漁港，報關單位都設置入口處，不像馬公漁港，漁船進港不報關，要跑到最偏僻的角落。坦白說一句話，做壞事的人，已做完了。檢查單位都還不知道，本席在此呼籲，第三漁港設立之前，應該遷建馬公港口檢查哨。

三、目前漁業面臨危機，到處都可看到漁船停泊於港口，由於石油不斷漲價，魚類外銷市場競爭厲害造成滯銷，影響到魚貨銷售成爲嚴重問題。本席建議縣長對夏季滯銷因應措施，據了解區漁會現有一所冷凍廠，假如沒有經費，不妨向農發會爭取一半經費，向漁船大量收購，可解決本縣漁船滯銷，則保持消費市場的暢銷。

四、澎湖海岸線延伸頗長，有的地方是暗礁，有的地方是蘆葦，有的地方是白沙，本席建議縣長可利用這些地方，建設一個海上遊樂公園，使外來觀光客在退潮時，可到海岸上游樂，本席曾在報紙上看過，有一單位擬在屏東縣海岸線設立之海上樂園的構想，請縣長對這點宜先採納，招徠觀光客。

五、攸關基層建設經費，建議縣長應有價值的善加利用。上一次本席看到裝設路燈花了幾百萬，本縣跨海大橋，路燈裝設一兩年之後，就失去效能。這次又花了那麼多經費裝設水銀燈，對將來保養上有無考慮，再說，各村里購置電視機，本會議員同仁也提過，本席建議縣長，應與村里長加以研究善加處理，現因國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戶戶都有電視機，縣政府如果一意又花費這筆浩大經費，購置電視機排放村里辦公處，我認爲浪費公帑，是否購置播音設備較爲適用。

六、竹篙灣列入池間道路，縣政府花了一百多萬元整建，將屆完成。

其間，因有 一段面臨海邊，有時候海水倒灌岸上，該村民大會也有建議過，請縣政府撥助整建這部份。

七、大池角碼頭，已經龜裂二十多坪，現在不堪使用，目前該村有漁船將近七十幾條，請縣政府撥款把該村建造小碼頭東邊，能夠移到外邊去，儘可增加港內船隻容納數量。

八、橫礁碼頭有名而無實，現在漁船在漲潮時，小船隻更無法靠岸，退潮依然停泊海面上，建議縣長，基層建設經費若有著落，請加以考慮。

答：

一、道路整建列為將來最重點的工作，確是澎湖上的道路，我個人感覺到非常遺憾與抱歉，剛好三號道路交由公路局接管，但因有糾紛，由縣政府暫時保留，俟問題解決後才移交公路局，在這中間包商未能完工，因此，在施工上甚感進退維谷，但是我們還是咬緊牙關，仍然發包，然而發包不出，所以交給公路局，最近可能會來澎解決，我想，可列為最重點，今後即往台灣本島與公路局趕快解決這問題。

二、建設第三漁港，將來在規劃方面，可把檢查哨一起建設，第三漁港將來規劃是，第二漁港與第三漁港所有船隻，都由第三漁港口進出，現在第一漁港改為商船碼頭，離島交通船碼頭。

三、漁業不振狀況，那一大農發會也討論到這一問題，將來可請求上面補助一部份基金，區漁會準備要做處理辦法，協調經過再提向各位議員作一報告。

四、設立海上公園也是列入重點施政之一，這次農發會來澎，對這方面在一段時間之後，可能會有明確規劃和執行步驟的實施。

五、基層建設，當可逐步改善。購置電視機這方面，目前已經確定，依然把經費撥給各村里，任由購置認有實際需要設備品，但是，它們還未報府，俟報府後層層報告及中央核備。

六、竹篙灣到大池段道路，在基層設計劃編列五十萬元準備鋪設路面，福洞跟榕港亦已經做好。

七、關於大池跟橫礁碼頭，據我記憶業已函報漁業局，列入五年漁港

整建計劃，該計劃據我獲悉消息是，澎湖縣有一部份漁港。列入全省漁港五年漁港整建計劃佔了半數，刻在行政院核定當中，七月一日可能會定案，屆時再加以整修。

謝議員文周：

關於馬公港檢查哨護謄問題，本席再提供一點意見，就是商業碼頭延西工程已經定案，將來有關護謄問題，希望縣長邀請有關單位加以研究，以免將來再發生困難。

二、建議政府修改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將二十噸以上漁船幹部船員，領有丁種幹部執照者始得擔任之規定提高為五十噸以上，以符實際而利漁業生產。這案本席曾在建設局質詢中建議過，希望縣長下一次農發會來澎時，把握機會再次提出建議。本縣漁船二十年來，已經人為發展，當時在李玉林縣長任內，獎勵建造的小船是五噸級，漁業局規定二十噸以下認為很大的船，需要幹部執照。惟至近年來漁業發展快速，漁船噸位大幅提高，小型漁船業已淘汰殆盡，上項規定變成過份嚴格，致使漁船難致人才發生重大困難，影響漁業生產至鉅，請建議漁業局修改有關條文，將規定標準提高為五十噸或八十噸以上。下次農發會來澎時，這問題縣長官應加以注意與努力，要不然，如再不修改，將來本縣漁船，約有百分之七十，不能出海作業。

吳議員紅雲：

一、建議縣長排定時間，往訪縣內各軍眷村，實地了解各眷村居民需要，並請協助村民解決困難，屆時本席願意奉陪前往訪問。

二、中華路南端拓寬問題，昨聞縣長說明，要經過這次都市計劃檢討以後，方能決定有關存廢問題，惟據該地民衆陳情說，該計劃已在六十五年四月提出通盤計劃檢討時，馬公鎮公所曾有答復不廢除。所以，本席再請縣長幫忙，在這次提出通盤計劃檢討時，能支持這個案的實施，同時希望縣長着重民意為施政意見，在七十年度着手開建，由於所需經費不多，據了解碼頭經費八百多萬，加上補償費約在一千萬元左右。

三、剛才陳議員提過的民防團隊員，是大婆或是小娘生的問題，本來

四、從中華路到朝陽新村段道路工程，本席建議縣長能夠延長兩百公尺，做到巷底為止，以利人車交通。

五、文化中心建設總工程費，約需一億九千萬左右，其中經費目前省府補助是九千萬，可能還不夠七千萬，在六十九、七十年編列追加預算，其他還要正式補助來做文化中心建設工程，該規劃，設計方面都很完善，不過祇有設計方面，是否能採取其他縣市的比圖辦法。據我了解，這種比圖方法，在高雄市似有舉辦過，就是讓有正式牌照者，大家提供建設圖，共同來比較看，視那一家設計圖較為理想，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據基層建設有關資料內載，中央補助台北縣九千萬，增加地方配合款是一億萬元建設文化中心，人口一百七十九萬多人，台中縣補助款九千萬，地方配合款一千萬元，人口九十九萬人，桃園縣九千萬，沒有地方配合款，人口九十萬人，高雄縣增加地方配合款八百二十萬，等於設計共九千八百二十萬元，人口與桃園縣多一點點，台東縣九千萬，沒有地方配合款，人口二十萬，花蓮縣九千萬，沒有地方配合款，屏東縣一億兩千八百萬，地方配合款四百萬，人口八十二萬人，宜蘭縣九千萬，沒有地方配合款，嘉義縣在七十一、二年各增加一千萬，人口八十多萬人，苗栗縣九千萬，沒有地方配合款，人口五十三萬人，南投縣九千萬，人口四十幾萬人，澎湖縣是最宏大工程一億六千多萬，地方配合款七千多萬，人口十一萬多人。由此情形比較，做這麼大的建設是否必要，現在本會議員的希

望，到實地去參觀一下，使能了解究竟怎麼建設，請縣長能給我們安排一個時間。

答：

一、排定時間訪問各軍眷村這節，俟大會閉幕之後，本人當抽撥時間奉陪，請民政局策劃一下。

二、中華路南端拓寬，目前該段道路既已先行鋪平，車輛通行比較平坦，俟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可充分來檢討。

三、義警、民防、護消大隊，攸關服裝配發，都有一標準，今年似有編列，當然可辦理追加預算或明、後年度預算，我們再考慮。

四、中華路到朝陽新村段道路，再延長兩百公尺乙節可先派員測量以後，再來做。

五、文化中心建設，可視貴會適當時間，我們隨時陪同各位議員前往實地去看，第一期工程的一樓樓板已經澆好正在繼續施工。目前有三個縣市發包，其他的縣市都還在計劃階段，基隆市已發包了，工程費五億多，本縣第一期工程已發包，第二期工程還沒有。

許議員佛佑：

幾天來，本會同仁對縣政方面，發言者甚然踴躍，那麼，聆聽縣長施政報告以後，得悉縣長接長本縣縣政兩年餘來，對地方各項建設，不遺餘力，而獲得今天成就，值得讚佩。然而目前還有很多正在推動或進行事項，縣長說縣政工作是千頭萬緒，做也做不完，要面面俱到，更不容易。請問縣長，目前有那些工作跟民衆生活有密切關係，而且迫切，亟須解決或改善，縣長對這些問題，未知有何計劃。

答：

我想，縣政推展工作，大多與民衆生活有關，有直接，有間接，有一部份，有大部份，有全部，我們當然集中在物質建設，是改善居民生活設施，生產環境，這些方面，都是直接與民衆發生關係，在精神建設方面，是間接的關係，項目也很多，請許議員再指教。

許議員佛佑：

答：

這次基層建設，中央及省撥助本縣經費三億六千多萬元，乃是政府一大德政，對澎湖關愛備至，本縣民衆莫不感激。上級公辦事項，都與民衆迫切需要問題有關，可是一到執行單位，却不按照上級所要求去執行。對這次基層建設的龐大經費，本會各同仁所關心的文化中心體育館的大建築物，縣長比較有興趣，因建設在地方上，大家都可看得到。但是，實際上民衆所需要是小工程，倘若能夠爲民衆逐一解決者，我想，比興建大型建築物還重要，當然文化中心在有形、無形當中，對民衆，還是有甚多幫助，如這次中央里民陳情，縣長就任以來對這事情都不甚重視，任期還有年餘，這次經由人民提出陳情，縣長依然有意解決這些最迫切的問題，我想，不但中央里，全縣老百姓都覺得很感激。本席再請教縣長，擴大馬公都市計劃是那一年公佈的，當時全縣人口有多少，馬公鎮人口有多少，擴大區內有多少，現在增加或是減少，這些年來擴大都市計劃區的發展情形又如何。政府配合新社區發展，經建那些公共設施，配合社區發展，經辦公共設施乃是政府責任，現在應該發展到何種程度，政府才應該力行這責任。

許議員佛佑：

市區過去的建設規劃方面也好，設計方面也好，都由縣政府辦，

何以這次中央街圍建問題，要交鎮公所去做。鎮公所的技術人員，財源方面是非常缺乏，所以該里道路的開闢，還是由縣政府直接來辦爲宜，以下幾點再就教於縣長。

一、本縣各地飲水奇缺，鄉區飲水亦然，諸如西嶼鄉外坡、內坡等村，人口密集，幾天來採取輪流方式用水，原因是沒有儲水池之設置，若能在外坡高地建設一座儲水池，飲水問題，可能稍獲改善，這點請縣長注意一下。

二、西嶼、白沙鄉道路，剛才謝議員曾提過，前兩天 蔣總統蒞臨澎湖，縣長如果陪往西嶼鄉，看到那樣道路，我想一定會被指責。這些道路因何三、五年來，一直不整建，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當中，本席曾提過，目前最好道路是，從池東到外坡段道路，相反地最壞的，是自池東到跨海大橋這段道路，這條道路因涉訟關係，一直拖到現在，還未做好，但對訴訟之勝敗是另一回事，應該做的工程，政府宜應負起責任來做。

三、西嶼鄉古堡附近墳墓爆滿，有碍觀瞻，請加以整理，本縣很多古蹟，交由觀光局規劃，本席覺得辦理是項工作，似嫌遲緩，例如媽祖宮改建，規劃已有多年，到目前還未做好。這些問題，當然因觀光局規劃，但是縣政府仍然有責，請縣長提供意見供爲參考。

四、公車處營運，本會同仁備至關懷，自從徐處長接任車船處兩年餘，公車處在工作方面，究竟有什麼表現，這次購置幾部新車子，對全縣中、低階層民衆是一大德政，但在這次車票價之提高，遭遇到本會同仁對車管處之不諒解，惟經過未久，聽悉處長有意掛冠辭職，這點若是基於健康問題，是非常同情，設若依據報上所報導消息，本席總覺得大可不必的，處長任勞任怨負起別人所不願意做的工作，是值得嘉勉，希望縣長再策再勵加以慰留，把公車處營運改善後，功成身退還不遲，因爲目前還有很多工作亟待處長加以處理的。再說車管處有此業務，不能完全說是處長一人的功勞，係全體員工通力合作之下，所獲得結果，所以本席認爲，對駕駛人員以及服務小姐，在各方面福利宜要照顧得到，對他

們種種鼓勵是處長所能做到的，若此，將來車管處業務，可能蒸蒸日上。

五、油料漲價導致漁船出海作業問題重重，漁船上幹部資格問題，剛才謝議員已提過，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出面協調來做，否則，不但浪費人力，甚至漁業資源，無形中受影響，這對民衆也好，政府也好，都是一大損失。

六、本人在第四次大會提案，建議縣政府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對縣市自治事項，應該照法令規定送議會審議，並不是話說過就算了，身為公務人員，對這些問題宜要深刻了解，比喻這次票價調整，雖然上面命令下達，但是仍要送議會審議，這點不啻是尊重議會，完全是地方自治權責問題。

七、有關府會問題，在敏感人的觀察中，發現到府會之間有問題，其實，以我個人觀之，府會本來就是一家，因為在公事上處理方面，各有站立角落不同與觀念不同，但是目標均是一致，對象乃是民衆，政府官員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出發點都為民衆做事。最近外傳府會之間問題，謠言風風雨雨，希望府會間，不要造成任何困擾來影響對民衆服務。

答：

一、內、外坡儲水池，俟會後找個時間到西嶼鄉公所討論解決。

二、西嶼附近觀光區的規劃，我們若即協調觀光局有關細部規劃正在辦理中，同時，古堡附近墳墓當可列入規劃。

三、很感謝許議員對公車處處長跟員工的關懷，今後我們更要把服務工作做好。

四、油價、漁船幹部問題，都是貴會甚然所關心者，有關事項可以紀錄下來，將來到漁業局、農發會時，提供參考，洽商解決。

五、攸關府會之間問題，請承許議員鼓勵與指導，非帶感謝，將來應從這方面來努力，使府會共同為民衆解決問題，儘力服務。

陳議員西南：

一、聽說澎湖將要成立鐵路局，火車總站要設在案山海邊。而且鐵軌已鋪設一段，本席本來不相信就往前看，果然真有這回事，火車

在澎湖，可能大家還沒有見過，在本席想法，火車將來可能要行駛海底的。然依我個人造船觀念，澎湖有鐵軌地方，除我們造船廠以外其他地方都沒有鐵軌，但是我在這裡請教縣長，既然有造鐵路設施，不知火車車廂及火車頭，如何運到澎湖來，請縣長及建設局有空時到火車總站看一看，屆時若真要設立，也會比較堅固一點。

二、基層建設方面，要講求實際需要，最近本縣鋪了瀝青高級路面，本席有時候因事往鄉下去，路過的地方所看到有部份已經破損，請儘快修補。

三、現在本縣國中畢業生失業業者很多，可能影響社會問題很大，高中畢業生現在失業業者依然不勝，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加強輔導就業。

答：

一、造船廠問題，據我了解，將來第三漁港造成以後，擬將造船廠遷移到案山，過去可能有人填土地做修船之用。我們了解後，若即通知停止，攸關問題，將來在整個漁港及造船廠規劃時，再提請造船公會共同解決。

二、瀝青高級路面的破損，明年即可編列一部份養護費，繼續修補。

三、高中畢業生失業業者比較國中畢業者多，例如，本人幾位親戚，他有位兒子國中畢業，隨時做泥漿工，一個月五千多塊。但是，他有位高中畢業者失業在家裡，因此，使我連想到這問題，日前教育部長來澎湖時，我們一再爭取在澎湖設立一所海專學校，他很誠懇的說，在地方爭取設立海專學校是甚好，但站在整個教育人才言，一個大學生他一定要工程師，最少要五個技工或要五個專科畢業生來補助他，一個技工最少要五個技工，高級學校畢業生補助他，可以說是一個大學生要廿五個高中畢業生補助他，才能做一件事情。雖是最少限度員額，但是，現在台灣，大學比專科多，專科不比高中少，所以變成一部份是人才剩餘，一部份是缺乏。剛才談到在澎湖高中畢業生失業業者多這點，因為澎湖所有工作，適合高中畢業生來做的，祇是軍、公教以外，餘無他職給他們做。所以，這點乃是目前澎湖最迫切的問題，我們可繼續調查，

反映上面做參考。他們退伍還鄉後，來府登記者，隨即推薦到就業輔導中心，學習各種技術，至於國中畢業生，視工廠需要人數，我們都輔導到工廠去，這方面我們調查了解狀況，再作處理。

陳議員西南：

現在案山不是造船廠，也不是縣政府要做鐵路局，案山甲何有鐵路，有關單位何不加以調查，既然對遠建要提起，這件事為何不提起，置之不聞不問，為何還裝鐵路在那裡，這點縣長是否了解。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陳西南議員提詢的高中畢業生失業問題，使我連想到，機關也好，人民團體也好，有時候雇用人員，在報上招募時，都限制已服滿兵役者方得報考與任用。高中畢業到徵集入營服役，時間約有兩年，在這段期間，如無工作做，可能容易導致社會問題。今後，希望縣長協調各機關、團體，招考工作人員時，不宜限制「服完兵役」這樣在無形中打擊高中畢業生的心理甚大，他們雖然適齡役男，相距徵集入營時間，還需經過身家調查、抽籤，有一兩年時間，這點請縣長多加注意。

二、頃聞縣長說明文化中心建設計劃報告，本席經統計共一億九千兩百八十五萬兩千叁百元，第一期工程四千兩百八十五萬兩千三百元，業已招標，包括水電工程。第二期工程音樂廳、文物館，正在招標，聽說，本月廿六日要招標，工程經費約七千萬。第三期工程是音樂廳電工及音響經費五千萬。第四期工程，圖書館及設備三千萬元，以上是縣長所報告。現在經費來源據縣長報告以及縣政府資料，中央補助九千萬，六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一千四百五十萬，要提經議會通過。第三期工程預算在七十年年度預算編列五千六百二十萬，其中兩千六百二十萬正在審議中，三千萬元乃是虛列，不足額三千萬，還要縣政府配合一億兩千八百五十二萬三百元，據各方面反映，基層建設經費三億六千一百萬中，前一天府會問發生有點互相不了解問題，所謂議會要刪除飲水設施經費六千萬元之節，據我了解，基層建設方案，在文化中心建

設體育館兩千萬，體育場一千萬，該工程悉由基層建設經費撥用。這點本席建議縣長，不宜由基層建設經費撥付，把該經費撥給鄉鎮公所，做都市計劃道路，水溝整理之用。第二次中央、省政府再核撥經費，另外再做所需用途。有關改善離島飲水設施經費六千五百萬，本會主張該經費不可移用於其他。有關飲水設施經費，昨天本席已談過，省府六億兩千萬財源，最遺憾的是本縣未獲分文的分配。因此本席認為，文化中心之建設，由縣市人口比率而言，本縣投資金額為全省最多，這幾點請縣長採納。

三、這次徵收民有地，一部份是省馬中需要，一部份是文化中心之建設有關，當事人不但向議會提出陳情，甚至分頭告訴議員，並請主持正義，促請縣政府公道補償，使他們樂意接納，免有不公平之非議。

四、昨天本席建議過縣長，希望文化中心建設，能夠做個模型，將來謝縣長卸任後，把這模型留置縣政府做紀念。

答：

一、服役屆滿後就業問題，乃是大多單位的要求，為的是擔心高中畢業後就職後工作不了幾天隨即徵集入營服役，這點將來參加有關會議時，可建議上級參考。

二、文化中心第二期工程，請許議員特別支持和照顧，這次教育部長來澎時，我們提出要求本縣經費，獲得當眾答應支持。假如萬一未獲補助，我們採取向旅外同鄉、民間團體募捐，儘量視其預算多寡做到第二期工程為止，絕對不動用其他預算項目做文化中心，使得整個計劃能夠完成。至於文化中心規劃，設計是委託蔡建築師，以我個人感覺他比較重信用，講人情，本人就任伊始，值逢縣立圖書館設計，原先是委託謝東源建築師設計圖案，本人拿到後，著即趕往拜託繼續收可。但是，後來往訪三次均被推辭，當時本人因接任未久，故此問題請教王昌定秘書，據說，他看到很多案件了解，澎湖有位蔡哲建築師。惟因他甚忙有很多工程設計待做，另一位是蔡正義建築師，他更希望做澎湖工作，現有員工六、七個人，本人徵詢洪松棟課長結果，推薦蔡建築師設

許。據他意思說，將來澎湖建設，可比照上面規定設計費給他，所以文化中心建設，委託他來設計的。因為我們會答應由他來設計，所以他已着手調查，並搜集很多資料，如果再改變，似乎有難言之感，不過對設計費，我們一定要按照上面規定來做，大小工程做到公開為原則，這是本人內心之言，向許議員作一報告。

許議員瑞慶：
今天上午八點多鐘，有人打電話給我，這個人聽說與蔡建築師有而談過，並問過蔡建築師的設計費多少問題，據答是三分半，所以這個人想要做，請問縣長，給蔡建築師設計費，究竟是多少錢。

答：
我想，建設文化中心，乃是高水準設計，省府核定三成，體育館、體育場比較簡單，設計費不可能超過三成。

高副議長清主：

一、擴大都市計劃，朝陽甲這一帶實施已有幾年的時間，但是，公共設施方面，都未做到。最近從朝陽新村到中華路這段，建設有一條馬路，據說，該馬路是開到朝陽新村後面，還有二十公尺，照民眾期待，如果把這段道路繼續開闢的話，當然開了以後，需要排水系統，該地區居民約有六十戶，請縣長補助一部份經費，把這段道路儘早建設排水溝。

二、建設文化中心，附近部份民眾向議會提出陳情，內容為私有地被縣政府徵收的有關問題，根據土地法規定，除了確有需要以外，儘量能夠不辦徵收，可否把做公園這一部份計劃，儘量利用原日據時代的火藥庫這地點，不知能改變一下計劃，如果可以，請儘量幫忙民眾。

答：

一、擴大都市計劃部份，朝陽新村到中華路這段路，我們準備繼續再延長到朝陽新村跟排水溝一起來做好。

二、建設文化中心需要徵收土地，現在縣政府除了報府核准公告土地之外，不再辦理徵收。

高副議長清主：

有幾個被徵收土地者，向議會提出陳情說，已被縣政府徵收，發給補償費，是否決定徵收私有耕地，據該地主提出陳情是，要求縣政府保留耕地。

蕭科長鑫：

中正公園建設，分三期徵收，第一期是文化中心，公園部份在未徵收以前地主都同意，並已蓋章給縣政府、公有地徵收，正在公告，公告期間到本月二十四日屆滿。

高副議長清主：

據科長說，縣政府徵收該土地，他們都有同意而且蓋章的。

蕭科長鑫：

徵收之前，他們都同意縣政府種植花木。

陳議員西南：

一、中華路拓寬以後，兩旁排水溝已經加寬，但是排水溝做到順風汽水廠南面為止，那一帶澎湖二村居民曾建議過，就是現在中華路兩旁的水溝加寬後，原有水溝是既小又淺，假如配合中華路兩旁水溝，一遇到下雨的話，我想，當地居民可能會遭受水淹，請縣長對這方面應加重視。

二、剛才許議員提到基層建設有關水溝方面，縣長應該特別重視，本席對這一點也有所同感，基層建設應講求實際，不宜重視表面，請問縣長，是否了解現在鄉下沒有水溝村里甚多，本席有時候回到鄉村看到有水溝的地方，當然一出門就可把髒物一倒掉，沒有水溝的地方，如果要倒一盆髒水的話，需要拿到五十公尺或一百公尺外有排水溝的地方去倒。不但甚感不便，而且現在政府積極倡導消除髒亂，凡無排水溝角落，應予建設排水溝，請縣長多加以注意。

許議長素葉：

這次大會本會同仁所表示的意見，我歸納為兩點請縣長重視。

一、縣政府對自治事項及交辦事項劃分的觀念，直到目前還混淆不清，像文化中心的規劃是縣市文化事業，屬於自治事項，應該要送

議會審議。如果經費完全由上級負擔，直接作的項目，像整建第三漁港是委辦事項，雖然不必經過議會，但是也應該讓代表縣民的全體議員知道政府預備怎樣去做。剛才謝議員提到將來第三漁港的整建，在執行細節上，有沒有與民衆需要相違背的，有沒有和地方實際的需要不能配合的，這些都是在規劃時有必要廣徵民意，同時透過議會聽聽大家提供意見做爲參考的。交辦事項與自治事項的區別和正確意義應該是這樣。希望縣長及縣政府的各級主管特別重視。文化中心興建工程的預算，起初縣政府說不必透過議會，現在既然須要議會通過，那就是自治事項，因此文化中心規畫的內容提供意見做成決議，然後縣府根據這個規畫逐步去執行才對，這種程序本席在下次大會就會經向縣長提議過，縣政府直到現在還不能夠分別清楚就擅自執行，以致於現在大家都提出很多需要放進的意見，縣長竟不覺得這種作法在步驟上已經與地方自治法規的有關規定相違背。有關文化中心的經費，在下次大會本會同仁莫不全力支持通過九千萬元的預算，除了上級補助之外，我們還追加了地方的配合預算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共計一億四百五十萬元，這種情形就是表示本會同仁全力支持縣長的誠意，縣長不要總是認爲本會同仁凡是提出意見的就是有意跟您過不去，給你爲難。我們的目標都是爲了地方的建設，爲了民衆的福祉，縣長在做的時候，如果是根據法令有步驟的做，本會同仁一定會全力支持，這種觀念希望縣長要確立。尤其是自治及交辦事項兩項工作要清楚劃分，還沒有做的及應辦的程序，而還未辦者希望趕快補辦，才能配合預算的執行。

二、有關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在這次大會進行中，發生了一件很遺憾的事情，今天在這裡要請縣長自己坦誠檢討，推動基層建設是政府和總統的德意，當然全體民意代表都寄與關心，希望基層建設的推行能夠真正的做好真正的嘉惠於民衆，不辜負總統和上級政府的關懷。因此，本次會議之前，本會同仁曾經提供過一些意見，但是縣長並沒有接受。

大會開始後本會同仁又紛紛提出參考的意見，縣長不但不能接受，更沒有想到縣政府竟採取了一項使本會同仁不能諒解的措施，也就是打電話到各鄉鎮去發動各鄉鎮代表會做歪曲事實的抗議，說議會的議員要將基層建設的經費刪除，包括改善飲水設施的六千多萬元，交通船的一千萬和購置電視機的經費等等，煽動鄉鎮長及鄉鎮民意代表的不滿。十三日各報都刊登的這項報導，內容大同小異，顯然可見這是縣府統一撰寫發佈的新聞稿。對這件事本會委實覺得非常遺憾，本會同仁向縣長提供的意見，縣長不妨誠懇接受，對的，就採納參考，如果認爲所提的意見和縣長的作法有所出入，也不妨詳加說明，大家了解之後還是會支持。府會之間使用這種手段足以破壞地方的團結，製造地方的分裂。縣長對這件事情一定要追究責任嚴加處分，否則今後地方的團結將讓全體同仁，全縣民衆憂心忡忡。檢討從縣長就職到現在，府會間發生的若干事情，可以說全都是由縣政府製造出來的，本會同仁在總質詢時已經提過。這些原因，縣長要負全責，對於這次大會本會同仁所提出有關基層建設方案的各項意見希望縣長能夠誠懇接納，不要再一意孤行，不要硬將提供意見的人都看成敵人，而且還使用這種叫人不能夠諒解的手段來破壞府會之間的關係，破壞地方的團結，製造地方的分裂，希望縣長能虛心檢討。

乙、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五月廿七日	二	議	員	到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五月廿八日	三	會 第一次	審查議案	開會	會 第二次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月廿九日	四	會 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四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月三十日	五	會 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五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月卅一日	六	會 第七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七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六月一日	日	停					
六月二日	一	會 第八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八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六月三日	二	會 第九次	審查議案	會 第九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五月廿七日	二	議	九時——十二時
五月廿八日	三	會 第一 次 議	報 到
五月廿九日	四	會 第二 次 議	
五月三十日	五	會 第三 次 議	二時卅分——五時
五月卅一日	六	會 第四 次 議	
六月一日	日	會 第五 次 議	會
六月二日	一	會 第六 次 議	
六月三日	二	會 第七 次 議	會
六月二日	一	會 第八 次 議	
六月三日	二	會 第九 次 議	會

上

午

下

午

五

時

議

員

報

到

會

開

會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會

審

查

議

案

停

停

會

審

查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審

查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一、按議程表第六項第八次開大會變更臨時動議

日 月 日 時 分 秒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三	二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上午 下午 十三時 二時 五時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第十次 審查 臨時 動議 閉會

二、澎湖縣會議事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臺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
席
局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呂 進 祐	許 石 柳	許 佛 佑

3	2	1
陳 西 南	陳 明 吉	顏 重 慶

14	13	12	11
藍 添 福	胡 松 榮	鄭 永 發	吳 紅 葉

10	9	8	7
張 勳 九	林 興 傑	謝 文 周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涂 順 發	楊 國 夫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		
					上午	下午	
五月	廿七日	二	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	廿八日	三	會 第一次 開會 審查議案	報 到	午	會 第二次 議	審查議案
五月	廿九日	四	會 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四次 議	審查議案
五月	三十日	五	會 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	午	會 第六次 議	審查議案
五月	卅一日	六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審查議案
六月	一日	日	停	會	午	會 第九次 議	審查議案
六月	二日	一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審查議案

三、鐵廠鐵路會業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程表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六月四日	
							三	三
十二期	十二期	十二期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四會	第五會	第十二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四會	第五會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許崇賢

議員：許崇賢、許佛佑、涂順發、許瑞慶、顏重慶、楊國夫、許石樺、林興傑、胡松榮、吳紅葉、鍾永發、陳西南、鍾添福、謝文周、陳明吉

列席：縣長郭行益、主任秘書湯可敏、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席：許崇賢

主計室主任何煥昌、機要秘書陳超偉、地政科長蕭露、教育局長王昌定、兵役科長鍾志輝、建設局長袁純一、教育局長蔡啟運、公共事業管理處處長徐克明、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潤心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秘書王朝聘、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許崇華

主席：許議長崇賢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許崇賢

議員：許崇賢、吳紅葉、涂順發、許石樺、謝文周、鍾添福、呂進祐、陳西南、鍾永發、許佛佑、陳明吉、林興傑、胡松榮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兵役科長郭志輝、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席：許議長崇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紀

主席：康蒼松 許淑玲

會議

紀錄

地政科長蕭露、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秘書王朝聘、專員吳爾敏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明、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議事組主任黃東榮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秘書王朝聘、專員吳爾敏

主席：許議長崇賢

紀：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許崇賢

議員：許崇賢、許佛佑、涂順發、楊國夫、胡松榮、顏重慶、許石樺、鍾添福、鍾永發、吳紅葉、許佛佑、林興傑、陳西南

列席：民政局長王昌定、建設局長袁純一、教育局長蔡啟運、公共事業管理處處長徐克明、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許議長崇賢

紀：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許議長崇賢

紀：康蒼松 許淑玲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涂順發 許瑞慶 顏重慶 楊國夫

許石柳 林興傑 胡松榮 吳紅葉 鄭水發 陳西南 藍添福

謝文周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濶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兵役科長郁志輝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潤心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涂順發 許石柳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陳西南 鄭水發 許佛佑 陳明吉 林興傑

胡松榮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榮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涂順發 楊國夫 胡松榮 顏重慶

藍添福 呂進祐 鄭水發 吳紅葉 許佛佑 林興傑 陳西南

許石柳 陳明吉 謝文周

列席：民政局長王昌定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機要秘書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榮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林興傑 許石柳 涂順發 許瑞慶 鄭永發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吳紅葉 許佛佑 陳西南

陳明吉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王昌定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涂順發 藍添福 吳紅葉 呂進祐

許石柳 楊國夫 陳明吉 鄭永發 陳西南 許佛佑 顏重慶

林興傑 謝文周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員添福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議長今天出席軍政聯席會議，副議長因故未到，今互推一位議員擔任主席。（經互推藍添福議員擔任主席）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陳明吉 林興傑 謝文周 張動九 許瑞慶 藍添福

呂進祐 吳紅葉 顏重慶 鄭永發 楊國夫 陳西南 許佛佑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員添福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七十年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石柳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吳紅葉 謝文周 林興傑 顏重慶 陳西南 鄭永發 許佛佑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王昌定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七十年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議員許瑞慶 涂順發 胡松榮 許石柳 楊國夫 張勳九

吳紅葉 鄭永發 許佛佑 謝文周 顏重慶 陳西南 陳明吉

列席：民政局長王昌定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鄭永發 陳明吉 許瑞慶 吳紅葉

涂順發 陳西南 許佛佑 謝文周 藍添福 胡松榮

列席：民政局長王昌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六十九年度本縣總預算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款四十萬元，暨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社區生產基金補助款七十五萬元改為社區工程補助款支用請審議案。

二、本縣核發演藝團體暨演藝人員演員證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三、澎湖縣村甲長年終考成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本縣各鄉鎮村甲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一、以「天人菊」為本縣縣花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集 副議長高濟生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林興傑 藍添福 吳紅葉
鄭永發 許石柳 陳明吉 涂順發 謝文周 楊國大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張裕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集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此處為模糊之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多項議案之討論與通過情形，因字跡不清，無法逐字辨識。）

（此處為模糊之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多項議案之討論與通過情形，因字跡不清，無法逐字辨識。）

湖濱縣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縣政府提請事項

七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七十七年度澎湖縣預算等案及相關預算表請審議案。

修正意見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審計部計款上項七十七年度收入海濱縣...

預算數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決議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提案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由縣政府撥款...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年度澎湖縣總預算、七十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11款1項1目什項收入海堤整建等地方配合款原列預算數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新開宣導原列預算數一、二七四、〇三六元，刪減三年縣政專輯經費一八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九四、〇三六元。

(三)歲出經常門6款1項4目家畜生產獎勵原則預算數三五四、八〇〇元，刪減配合省府補助肉品市場成立冷藏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五四、八〇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2款1項8目充實行政設備原列預算數七七七、一五元，刪減購置高級鐵椅經費九〇、〇〇〇元，核列六八七、一一五元。

(五)歲出資本門5款1項9目興建文化中心暨中正紀念館原列預算數五六、二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六)歲出資本門5款1項9目國小教室增建業務原列預算數三、四一〇、〇〇〇元，刪減赤崁國小禮堂修繕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歲出資本門6款1項14目海堤整建工程原列預算數二五、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地方配合款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歲出資本門6款1項14目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修繕漁港延長第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三、一八〇、〇〇〇元。

(九)歲出資本門6款1項4目漁港疏濬原列預算數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地方配合款七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歲出資本門6款1項14目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原列預算數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地方配合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七十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縣地方建設亟待加強辦理事項甚多，請縣政府妥為調度財源先行解決民衆迫切需要之工程。文化中心支出顯有偏高，以致影響其他經建經費，為求地方建設全面均衡發展，興建文化中心暨中正紀念館工程已於六十九年度列有預算，宜視第二期工程發包後不足工程費多寡得辦理追加預算外，其餘尚未發包部份工程，應於原列預算範圍內重新規畫有效利用，達成興建中正紀念館為目標，以表達對先總統 蔣公之崇敬與懷念。

(二)赤崁國小禮堂破爛不堪，縱然修繕，唯徒耗公帑，宜拆除重建，以期一勞永逸。

(三)外坡漁船之多，冠與西嶼全鄉，該漁港防波堤應分期興建，並請參酌地方意見周密設計，第一期工程費至少應為一千萬元方合平實際需要。

(四)七十年度各學校需修繕費二七〇萬元，惟預算金額僅核列卅一萬元，相距懸殊，請速宜挹注。

(五)請由補助項目撥款優先辦理中央里開闢道路工程。
(六)修建漁港等工程要求地方民眾配合款，仍屬縣單行規章，應先行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執行，以重法治。

(七)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款四十萬元，暨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社區生產基金七十五萬元改為社區工程補助款支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以「天人菊」為澎湖縣花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提下次會審議。

四、澎湖縣核發演藝團體暨演藝人員演員證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村里長年終考成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澎湖縣各鄉鎮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澎湖縣政府辦理七十年自治事項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內容欠詳，且與本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宗旨不符，請縣政府重擬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許瑞慶 涂順發

案由：建議將成功水庫周圍加深，並建設成爲環庫道路予以美化，藉以增加儲水量而利觀光案。

理由：(一)目前該水庫原興建時周圍未予加深日久砂土流入庫內，影響儲水量及有碍環境整潔。

(二)爲增加儲水量及保持水源整潔，必須將水庫四周予以加深，將取出之砂石填作護岸作爲環庫道路並予以美化成爲一觀光區，同時增加儲水量及清潔水源。

辦法：請建議省政府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鄭永發 張勤九 陳西南

案由：建議政府配合第三漁港開發計畫，將附近佔地廣大之公務機關遷往適當地點，以利地方全盤發展案。

理由：第三漁港開發計畫已經定案，惟該區域周圍大部分爲公務機關，除計畫中之填海新生地外，能供縣民使用之土地甚少，宜將該區域內佔地廣濶之澎湖監獄、仁愛之家及駐軍

單位等公務機關遷往適當地點，以利全盤開發加速地方發展。

辦法：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將第三漁港計畫區周圍之澎湖監獄、駐軍單位及仁愛之家佔地廣濶之公務機關遷往適當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許石柳 鄭永發 張勤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文化中心完成後原有縣立體育場仍應繼續適宜管理，以利推展全民運動案。

理由：(一)縣立體育場設備簡陋，場地不合標準，即將由興建中之文化中心體育場取代，今後各項體育競賽將易地舉行，原有體育場勢必疏於管理。

(二)現有體育場不僅位置適中，且爲目前市區唯一可供民衆作休閒活動之廣場，經常有數以百計民衆作各項體育活動，倘非繼續適宜管理，惟恐民衆休閒活動遭受阻碍，進而影響全民運動之發展。

(三)現有體育場位於西瀛勝境，爲觀光客必遊之地，基於維護風景區觀瞻，亦須繼續適宜管理。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文要 馬公鎮西文里八四之二二三號

案由：爲文澳派出所查報違章建築不公及建設局拆除違章建築不公，請主持公道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公平處理。

二、請願人：蘇佛香等十三人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四三之一號

案由：澎湖縣政府徵收陳情人等所有土地不當，損害陳情人等之權益，特依法提出陳情案。

決議：(一)本案擬徵收土地係作爲中正公園苗圃之用，目前湖西

已另有苗圃專事栽培花、樹苗，請縣政府儘量縮小徵收範圍。

(二)必需徵收之民地，請縣政府邀集地主協調，儘可能提高補償費。

三、請願人：洪有石

湖西鄉龍門村一〇七之一號

案由：民深欲了解吾子憲宗死亡之實情，懇請准予徹查案。
決議：請縣政府轉請國防部核辦，並將洪民案情向上級政府呈報。

四、請願人：盧東波等卅四人

白沙鄉後寮村辦公處

案由：請縣政府發包工程時審慎地方之利弊，勿輕易准許包商於後寮村前灣採砂，以安定民生案。

決議：請縣政府與後寮村協調妥善解決，協調尚無結果以前，請暫時禁止採砂。

五、請願人：陳秋石等十一人

望安鄉將軍村六十號

案由：請准予提前疏濬將軍漁港，以利漁船避風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石柳 高清水 吳紅葉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開闢鎮港里內道路，以利交通，而資配合該里與嘉義縣箔仔寮通航案。

理由：本縣鎮港與嘉義縣箔仔寮預定七月間通航，目前鎮港里內道路過於狹窄，屆時勢必影響交通，應於兩地尚未通航以前，從速開闢修整，以利交通而資配合。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石柳 高清水 吳紅葉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訂定本縣花生保證收購價格，以提高農民收益案

理由：花生為本縣三大主要農產品之一，但由於成本高而價格低，近年來又氣候失常，連年乾旱，致影響收成，已不能引起農民種植興趣，農民咸望政府俯恤本縣情況特殊，一如高梁收購價格，對本縣花生訂定保證收購價格，以提高農民收益。

辦法：請建議省政府採納。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許瑞慶 張勳九 吳紅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充實省立澎湖醫院醫療設備，提高醫師水準，以爭取馬公鎮為澎湖地區醫療中心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醫療設備落後，缺乏醫術高超之醫師，居民罹患疑難重症，必須赴臺就醫，否則性命難保，以往本該可以治癒病症，只因在澎就地醫療而致就誤，枉送性命病例舉不勝舉，人命健康毫無保障。
(二)省立澎湖醫院為澎湖最大之綜合醫院，惟醫療設備欠佳，加之因澎湖交通不便，生活困苦，優良醫師多不願前來服務，致使該院虛有其表，無從發揮應有醫療效果，亟須積極加強改善。

(三)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為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中省府統籌辦理重要項目之一，惟本縣在該項目中所獲得投資金額微乎其微，無濟於解決民衆真正需要。

辦法：請就基層建設方案中向中央及省府建議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石柳 高清水 吳紅葉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留設之規定，凡增建、改建或修建房屋，其原有建築物得免予部份拆除，以免人民遭受無謂損失案。

理由：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留設之規定，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基地，除應留設防火巷外，其他各側均應留設寬一·五公尺以上避難空地。惟另據內政部解釋，凡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如原有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防火巷或避難空地時，應將原有建築物部份拆除，依規定留設防火巷或避難空地後，方得准予建築，規定過嚴，人民損失甚鉅。

辦法：請建議上級政府酌予放寬規定。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吳紅葉

附議人：張勳九 林興傑
許瑞慶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將本縣女童軍補助款納入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目，並酌予提高金額，以利加強辦理訓練活動案。

理由：(一)本縣童子軍教育，由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活動與訓練，女童軍活動經費則列入公私團體補助科目，且補助金額僅六千元，難以推動各種訓練活動。

(二)本縣女童軍成員均為在學學生，所需活動經費，應併入教育科目，以示一視同仁，並酌予提高金額，以利推動各種訓練活動。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